



# 公益慈善周刊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 政策点击

民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

资产证券化或可破解公益小贷融资难题..... - 9 -

全国社会组织舆情月度报告(十月)..... - 11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发布..... - 15 -

广州社会组织门槛比京沪更低..... - 24 -

青岛慈善公益产业发展规划出台..... - 26 -

浙江省环保厅主动对话全省环保社会组织: 引导 NGO 从监督走向参与..... - 28 -

深圳社会组织面临史上最严监管 2015 年抽查常态化..... - 32 -

## 专家视野

《科学》: 怎样的慈善机构更吸引人们慷慨解囊?..... - 33 -

Taru Salmenkari: 公民社会理论适用于中国吗? [NGOCN 同文馆]..... - 36 -

Anne-Meike Fechter: NGO 工作人员能既拿高薪又做善事吗? [NGOCN 同文馆]..... - 38 -

于建嵘: 我对这个国家充满信心..... - 39 -

大卫·伯恩斯坦: 解决社会问题: 小胜尤为重要..... - 41 -

徐景安: “情感关爱, 预防自杀” 什么时候纳入社会公共服务? ——为 9 月 10 日世界预防自杀日  
而作..... - 44 -

## 行业观点

中国财富: 政社携手, 1+1 能否大于 2?..... - 49 -

南方都市报: “非法”社会组织, 刺痛了谁的神经?..... - 52 -

南方日报: 广州: 在规范与激活之间创新社会治理..... - 55 -

公益时报: 一份公益保险引发的讨论..... - 57 -

广州青年报: 翟雁: NGO 的志愿精神+企业的管理经验..... - 61 -

十问资助者之王文: 公益慈善再往前走, 最需要的可能是哲学支撑..... - 63 -

赵亮: 中国 NGO 应该改变“炮轰”心态..... - 66 -

- 刘韬：中国发展行业的解殖困境..... - 69 -
- 胡不喜：本土主义与公民社会发展..... - 73 -

## 行业动态

- 联合劝募公益发展论坛—东西方智慧的激情碰撞..... - 75 -
- 民间救灾组织的救灾新动向..... - 76 -
- 三学生捐 50 万压岁钱 14 岁男生成慈善专项基金主任..... - 79 -
- 郭德勤：广东狮子会缔造者..... - 83 -

## 专题报道：施乐会“置顶费”

- 慈善网站施乐会身陷“置顶费”漩涡..... - 89 -
- “置顶费”变形记：换马甲继续收钱？..... - 96 -
- 施乐会“置顶费”被叫停后仍收取 官方称审计无问题..... - 99 -
- 金华慈善总会：4 月曾叫停“置顶费”..... - 103 -
- 慈善组织施乐会被指收置顶费 专家呼吁填补法律空白..... - 106 -
- 印荣生：说一套做一套的施乐会没有资格做慈善..... - 108 -
- 姚遥：施乐会收“置顶费”，慈善商业化运营需慎行..... - 109 -

## 国际观察

- 盖茨宣布今年捐款 5 亿美元抗击疟疾等疾病..... - 111 -
- 盖茨慈善基金疑被“利用” 助农基金非洲只拿到 4%..... - 112 -
- Year Up：无为青年，一年焕新..... - 112 -
- 美式慈善正流行..... - 117 -

## 企业社会责任

- 中国首次在美国发布社会影响力投资成果..... - 120 -
- 沃尔玛基金会宣布向工厂女工项目投入 1000 万美元..... - 123 -
- 何智权：如何获得责任投资者青睐..... - 125 -

## 公益布告栏

- 寻找你身边的“慈善英雄”..... - 127 -
- 北京市社会组织治理创新高级研修班，在京社会组织好福利！..... - 129 -
- 11.27 公益慈善组织领导力培训沙龙—“高层管理者的领导力突破”..... - 131 -

---

2014 中国公益论坛论坛将于 25 日在北京举办 .....	- 134 -
第二届中国责任投资论坛(China SIF)年会 -- 责任投资推动绿色增长.....	- 135 -
社区治理创新的实践与途径·社区治理创新上海论坛 邀请函.....	- 137 -
亚洲促进会 2015 年 一对一机构管理辅导项目.....	- 139 -

**政策点击**

## 民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函〔2014〕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社会组织：

为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项目流程，加强资金监管，提高项目效益，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38号），特制定《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对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广泛宣传动员，认真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切实做好指导管理，确保项目质量效益。在项目申报工作中，要优先考虑面向民生、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项目；优先考虑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作出特殊贡献的社会组织；优先考虑有地方财政资金、福彩资金和社会资金资助的项目；优先考虑上年度项目实施中管理规范、执行有序、效果显著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后，各地要审查、汇总、报送立项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及时召开立项单位项目工作会议，指导其尽快启动项目执行。

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统一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各地要把初审通过的项目，在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汇总和排序，于2014年12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统一报送项目办公室。全国性社会组织于2014年12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项目办公室。

各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科学设计，积极申报。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要规范项目实施，确保执行进度，严格资金管理，通过项目执行工作，进一步树立社会服务意识，挖掘社会服务潜力，发挥社会服务优势，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展示社会服务作用，发挥示范效应，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民政部

2014年10月29日

## 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根据《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2〕13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资金性质和分配

项目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民政部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补助资金。2015年项目预算总资金为2亿元左右，其中发展示范项目（A类）约5000万元，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B类）约6500万元，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C类）约6500万元，人员培训示范项目（D类）约1500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根据项目申报和评审结果予以调整。

### 二、资助范围

2015年，项目主要资助社会组织开展以下领域的社会服务活动：

（一）社会救助服务。资助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患者、五保户和失去劳动能力者，为贫困人群、灾区群众提供生活救助、照料、物质和技术支持，在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等地资助城乡贫困人员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改善教育文化条件，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和生态环境。

（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服务；资助孤儿、弃婴的收养、治疗、康复活动，资助对流浪儿童和特殊困难的残疾儿童的援助保护活动；为残疾人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医疗救护、精神慰藉在内的服务和物质保障，资助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融入社会生活。

（三）社区服务。以社区为依托，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开展社区和谐、社区卫生、社区帮教、法律援助、优抚对象保障、特殊群体照料、农民工子女服务等项目。

（四）专业社工服务。以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老年人、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社区矫正人员、优抚对象和受灾群众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针对需求提供的包括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社会功能修复和促进个人与环境适应等专业服务项目。

2015年，项目不资助基建、研究、宣传类活动。

### 三、项目的资助类型、数量和标准

2015年，项目主要资助开展以下四类项目：

（一）发展示范项目（A类）：拟资助200个左右西部省份（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以及内蒙古、广西、海南、重庆、贵州、陕西、宁夏）的困难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

社区服务、专业社工和其他服务群众的社会服务活动。确有必要的，可列支5万元以内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服务设施和执行项目需要的会议、培训和交通等成本。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25万元左右。

(二) 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B类): 拟资助100个左右规模较大、职能重要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具有较强区域辐射功能的地方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等社会服务活动。地方社会组织项目资金不超过50万元。全国性社会组织项目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三) 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C类): 拟资助100个左右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专业社工服务等社会服务活动。地方社会组织项目资金不超过50万元。全国性社会组织项目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四) 人员培训示范项目(D类): 拟资助具有教育培训职能和培训经验的培训机构(包括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培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指导和监督,联合培训机构共同申请和执行。每个项目的资金一般在35万元以内,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主要对培训所需的食宿、交通、教材、师资等予以补助,平均每人每天不超过350元。全年共拟培训8000名左右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

#### 四、资助条件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2013年年检合格;
- (二) 有正在开展实施的社会服务项目;
- (三) 有相应的配套经费来源;
- (四)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 (六)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 (七) 有已开展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信誉;

(八) 申报专业社工服务的,应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并确保项目组专职工作人员中有1人以上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背景。

为加大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2015年,全国性社会组织申请B、C类项目,项目实施地域在西部省份的优先考虑。

为扩大项目的示范性和参与度,2015年,鼓励和支持未获得过立项的社会组织申报项目,提请评审委员会优先考虑。地方性社会组织已连续3次获得A、B、C类项目立项的,不再予以评审;地方性社会组织已2次获得A、B、C类项目立项的,各地需严格把关,控制数量,并在汇总上报时专门说

明。

## 五、项目申报

各申报单位应当在中国社会组织网项目专栏（[www.chinanpo.gov.cn/xiangmu](http://www.chinanpo.gov.cn/xiangmu)）中下载并安装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填报说明填写并导出电子申报书。全国性社会组织的项目电子申报书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前以邮件方式报送到项目办公室。地方社会组织应当向各省级民政部门上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初审并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汇总后，以邮件方式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前统一报送到项目办公室。

每个社会组织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六、项目评审和立项

（一）初审：项目办公室对提交的电子申报书进行初审，主要审查填报完整性、项目基本要素等，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汇总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审：评审委员会主要审查：1. 申报单位的资质，包括其年检结果、评估等级、社会声誉、财务制度、工作队伍、执行能力和相关经验；2. 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进度安排、解决的问题和预期社会效益，以及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3. 预算的编列、社会和地方资金的配套情况。评审将依据申报单位的项目规模、服务能力、社会信誉等条件确定项目资金额度。同时，项目评审中优先考虑面向民生、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项目；优先考虑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作出特殊贡献的社会组织；优先考虑有地方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资助的项目；优先考虑有社会组织特色和服务的项目。

（三）立项公告：获得评审委员会通过的项目由项目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确定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名单和立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 七、项目材料报送

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必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项目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全国性社会组织报送一式两份，地方社会组织报送一式三份）：

（一）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印的纸质申报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二）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逾期报送或纸质申报书和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该社会组织立项。以上材料经项目办审核并盖章，项目即告生效。

## 八、资金管理

项目公告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项目办公室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付70%的资金，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后，拨付剩余30%的资金。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 九、执行要求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经领导小组批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于2015年内完成。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50%，并于7月5日前向项目办公室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12月5日前向项目办公室报送末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于12月31日前报送本地区项目管理和执行总结报告。

## 十、项目管理、审计和评估

财政部、民政部将不定期对各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检查，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

项目引入社会审计和评估，将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和重点评估。引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总体实施效果进行考评。审计、评估等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并将把项目执行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结合。

## 十一、宣传总结

民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积极作用，让全社会更多关注、了解和支持社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要树立项目典型，制定宣传总结方案，向项目办报送、转送项目执行情况。



各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定期向项目办公室报送项目简报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下发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2015）”标识。

项目的申报书、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等文件，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向项目办公室报送（含电子文件），地方社会组织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报送（含电子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集中汇总后统一报送项目办公室。

附：

1. 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助范围
2. 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办法
3. 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执行办法
4. 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406-5；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项目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06

电话：010-58124020、58124018、58124016

软件技术咨询电话：400-119-9797 或 010-58123310

电子邮箱：xiangmuban@mca.gov.cn

网址：[www.chinanpo.gov.cn/xiangmu](http://www.chinanpo.gov.cn/xiangmu)

来源：社会组织网

地址：<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tzl/201411/20141100721767.shtml>

[【返回目录】](#)

## 资产证券化或可破解公益小贷融资难题

9月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修订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其中一个重大的转变是意见稿中取消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行政审批，实行市场化的证券自律组织事后备案，以及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业内人士纷纷认为，小额贷款、应收债权等非标资产的证券化需求或将被再次激活，之前被阿里小贷带热的小额信贷资产证券化或许将迎来一个黄金时代。

融资难，已经成为制约小额信贷发展的瓶颈之一，50%的杠杆融资率，成为横亘在面前的一座山

峰。而作为中国农村扶贫有生力量的公益小额信贷，在这方面尤为突出。由于其服务对象——农村中低收入群体，一直被银行认为是低信用等级、高风险借款人群，对这部分群体的债权，也因债务方的数量大、分布广、收入低等原因，不被银行接受为抵质押资产。

如何将受众应收债权变成钱，一直是公益小额信贷机构寻求解决的融资之道。公益小额信贷机构各展其能，或改制、或筹资、但是仍然未见其发展壮大，反而自 1994 年进入中国以来，公益小额信贷机构从当初的 300 多家，消减为现在的 30 多家。针对目前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杜晓山教授对公益小额信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抱以积极的期待。他认为，对于通过资产证券化来拓宽公益小贷的筹资渠道，这种金融创新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其资金实力，缓解普遍面临的资金瓶颈，也有利于规避一些因为缺少资金而进行的不规范操作，从而促进小额信贷机构的良性发展。

作为目前中国最大的公益小额信贷机构，中和农信宣布将与中信证券(600030, 股吧)联手，共同探索公益小贷的资产证券化之路，期待盘活手中的应收债权。中和农信的总经理刘冬文表示，经过 18 年的运作，中和农信小额信贷不但受到农户的欢迎，也受到了国家和各省政府的认可，陆续与内蒙古、甘肃、湖南、青海等省份签订了合作协议，目前覆盖省份已经达到 17 个，覆盖的贫困县达到 127 个，有效客户 22 万户，贷款余额 16 亿元，放款累计 75 亿元，大于 30 天的风险贷款率一直控制在 1% 以内。此次与中信证券联合探索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募集资金，希望为国内的公益小贷开辟一条新的融资渠道，将我们的资产存量盘活，为更多的农村中低收入群体带去致富的希望。中信证券相关人士认为，中和农信拥有庞大的实体客户群，其 18 年的操作经验表明，向农民贷款风险反而更小，成熟的五户连保技术使其还款意愿更加强烈，应收资产安全稳健。现在政策逐渐侧重非银类业务的开展，使得这种操作成为可能。

来源：和讯银行

地址：<http://bank.hexun.com/2014-11-03/169996348.html>

[【返回目录】](#)

## 全国社会组织舆情月度报告（十月）

### 10 月全国社会组织舆情月度报告

根据中国社会组织舆情信息监测平台显示，10 月份监测到有关社会组织媒体报道消息 6500 余条，其中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信息共 23 条，有 11 个省市自治区报送信息，信息报送积极性大幅提高，其中陕西报送信息量最多，为 3 条。剔除大量重复及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关系不大的报道后，得到有效信息样本 213 条，同比降低 19.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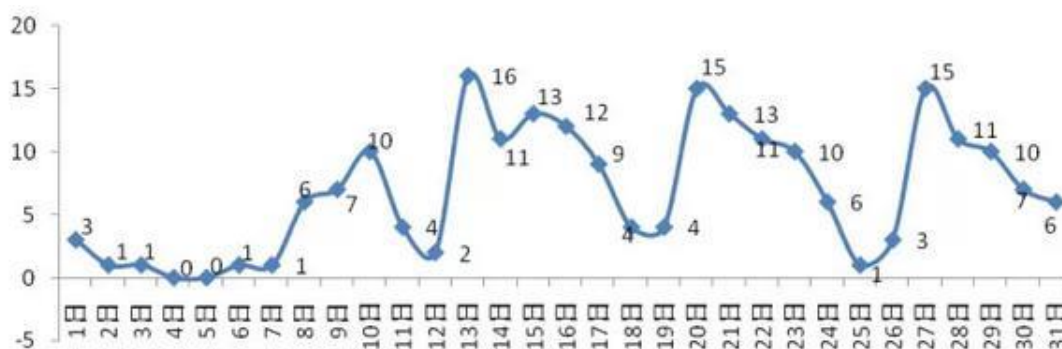


图 1: 10 月全国社会组织舆情信息走势图

#### 一、10 月舆情信息分布

10 月份，社会组织舆情信息分布在 14 个领域，其中培育扶持、作用发挥、内部治理、组织监管和人才建设五个领域的信息量占总量的 77.93%。本月各地社会组织舆情信息共计 109 条，覆盖 26 个省份，其中西北五省本月均有信息，特别是四川信息量排名全国第 2、陕西排名第 4。

表 1: 10 月份各省社会组织信息数量分布情况

省份	信息数量 (条)	省份	信息数量 (条)	省份	信息数量 (条)	省份	信息数量 (条)
广东	19	湖北	4	北京	2	重庆	2
四川	10	辽宁	4	福建	2	甘肃	1
安徽	8	上海	4	河南	2	贵州	1
江苏	8	天津	4	吉林	2	湖南	1
陕西	7	河北	3	宁夏	2	新疆	1
山东	6	江西	3	青海	2	-	-
浙江	6	云南	3	山西	2	-	-

#### 二、10 月舆情关键词解读

##### 1. 国家战略。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明确要加强社会组织立法，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文 8 次提及“社会组织”一词，在 11 个部分中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和作用发挥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达 20 余处。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中对如何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作了专节阐述，明确

指出，“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

## 2. 重大部署。

社会组织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主体在推进经济、文化、环境、社会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发展慈善事业措施，汇聚更多爱心扶贫济困。会议认为，发展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慈善帮扶，是补上社会建设“短板”、弘扬社会道德、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必须创新机制，使慈善事业与国家保障救助制度互补衔接、形成合力。一要落实和完善公益性捐赠减免税政策，推出更多鼓励慈善的措施。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引导公众捐款捐物、开展志愿服务，推进股权捐赠、慈善信托等试点。二要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公益创投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支持。积极探索金融支持慈善发展的政策。三要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引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募捐，严格规范使用捐赠款物，及时公开项目运作、款物募集及使用等情况。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规募捐、违约使用捐赠款物、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捐赠承诺等行为。增强慈善组织公信力，把慈善事业做成人人信任的“透明口袋”，让社会爱心的暖阳照耀困难群众、助力民生改善。

## 3. 发挥作用。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发挥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要求，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若干意见》5 处提及到社会组织。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致信全国第一所希望小学——金寨县希望小学，对中国青少年基金会“希望工程”近 25 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国务委员、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勇强调要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中央网信办主任鲁炜指出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要注重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郑文凯表示社会组织在扶贫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指出，要着力培育发展以社会救助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包括降低门槛、通过购买服务给予支持，通过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引导更多的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个人加入到慈善救助中来。国家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文学要求旅游社会组织积极研究如何有效服务企业会员。

团十七届中央书记处举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明确提出积极培育青年社会组织，发挥青年社会组织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社会组织成立 5 年且无违法记录的可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国残联召开全国助残社会

组织工作研讨会。民政部救灾司组织召开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座谈会，会议提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加快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国家民管局首次组织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地方对接会，国家民管局副局长刘忠祥出席。

各地重视社会组织在不同领域发挥作用，陕西、宁波等地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北京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会组织在立法、救灾、调节等领域积极发挥作用。过去四年 24 家全国性社会组织援建新疆 1.2 亿元，云南普洱发生 6.6 级地震，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福利基金会、深圳壹基金等社会组织快速驰援，上海社会组织参与立法规划。

#### 4. 购买服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民政部《关于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制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办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养老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评审机制，加强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国家民管局副局长李勇出席成都青羊区公益创投周。地方在实践中，深圳首推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陕西省全力推进“1+3+n”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体系，明确改革创新公共服务目标任。天津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山东济南公布购买服务目录。青海召开全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启动大会。江苏民政厅公开招标 1000 万购买公益服务。重庆安排 1635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项资金。成都 2000 万元专项资金购买 52 个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广东中山、广州番禺区、成都青羊区、温江区加大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

#### 5. 登记管理。

10 月，各地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社会组织发展呈蓬勃之势，截止 9 月底，全国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约 3 万个、江苏全省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数量达 6.1 万个、上海为 1.2 万个、广州为 6481 个。陕西、哈尔滨市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从 11 月起，江苏正式实施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城乡社区服务类的注册资金不作要求，鼓励大学生、社工创办社会组织。与此同时，注册审批条件仍影响山东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

#### 6. 综合监管。

随着社会组织发展环境的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的同时，出现了不少灰色地带，对现有监管体系带来挑战。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加强筹资过程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合

理使用捐赠资金以及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等。安徽对 84 家社会团体作出行政处罚，在 60 家基金会中，5 家基金会未按要求参加年检，其中 4 家连续两年未参检，收支状况不明。四川 107 家基金会中，6 家基金会未按要求参加年检，其中 5 家未参检，1 家不合格。广东省民政厅发出申明称，办理社会组织核名、成立登记、注销、到期换证、年检等相关任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广州市民政局公示的《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引争议，同时 2014 年上半年广州市查处 22 宗违规社会组织。深圳市出台《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探索建立行政监管、公众监督、行业协会自律“三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

本月，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持续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工作。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2014 年第三期地市级登记管理机关研修班、2014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第三期培训班举办，国家民管局副局长廖鸿、副局长刘振国分别出席。

本月，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稳步推进，湖南 2442 名公务员辞去社会组织兼职工作，陕西 887 名领导已经全部退出社会团体兼职，天津启动 10 家行业协会商会试点脱钩工作。在人才创新建设方面，广州同日成立社会组织联合会、研究院。成都三方社会组织发展中心发布《成都社会组织促进就业研究报告（2013-2014）》。

### 三、10 月舆情传播分析

本月媒体在监督社会组织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0 月负面消息占信息总量的比例较上月有所增加，为 5.16%。媒体调查发现“中国赛马会”为“三无组织”，对此国务院参事室等“中枪”单位积极予以回应。媒体依然聚焦于政社分开，从巡视组点名“干部社团兼职”到“三亚市质量协会打着政府名义发红头文件”。2 家社会组织工作行为引发质疑，在积极回应后质疑消除。广州市民政局定义“非法社会组织”引发争议的同时，也推动了政社互动。

[1]本月舆情数量受国庆假期影响较为明显。

来源：社会组织动态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biz=MjM5ODY0NzAyNA==&mid=203517866&idx=1&sn=87f70eeef91388b637e4cbf80e442d41&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_biz=MjM5ODY0NzAyNA==&mid=203517866&idx=1&sn=87f70eeef91388b637e4cbf80e442d41&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发布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08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6月16日市政府第14届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建华

2014年10月30日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服务中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会组织管理坚持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

法律、法规规定社会组织成立需经前置审批的，由相关部门作为该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统称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全市各级教育、宗教、公安、司法、财政、卫生、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社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社会组织管理遵循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的原则。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增强社会组织化解社会矛盾、提供社会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的能力。

### 第二章 成立登记

第七条 民办非营利教育培训机构、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民办博物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批复文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第八条 同一行政区域内，可以成立两个以上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组织，但社会组织的名称及标识应当有明显区别。

第九条 在本市设立登记的社会团体会员数量不得少于15个。

第十条 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二)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广东”等字样。

(三)社会组织加冠字号的，不得用政治性、宗教性或者容易引起歧义的字号。

(四)不得与已经合法登记注册或者登记管理机关已经受理登记申请的社会组织名称重名或者无明显区别。

社会组织申请登记的名称出现上述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有固定的住所，且该住所必须具有邮政通信可达地址。

第十二条 基金会成立登记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具备资质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时不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验资报告。

第十三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登记住所使用权证明；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四)章程草案。

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场所使用权证明；

(三)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四)章程草案。

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需经前置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交相关许可证(副本)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登记基金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发起人或者举办者(以下统称发起人)应当于召开筹备成立大会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成立登记的相关材料。提交材料不全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提交材料齐全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成立登记的决定。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可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分支(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 并应当自履行完内部程序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 或者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分立、合并的;
- (三)自行解散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理债权债务并核销财政票据, 处理善后事宜, 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之后, 除开展清算工作外, 不得再以本组织名义开展其他活动。

社会组织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注销的社会组织, 其分支(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诚信自律和廉洁从业机制。

社会组织章程是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基本依据,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定社会组织章程的示范文本, 明确社会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等。

社会组织的章程修改应当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程序表决通过,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抵触部分无效。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坚持政社分开的原则。现职国家公务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异地商会、民办

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中兼职。离退休后确需兼任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权责明确、互相制约、运转协调的原则，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董)事会、基金会的理事会是社会组织的决策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选举或者罢免社会组织负责人；
- (三)审议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 (四)对组织登记事项的变更、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组织解散、清算、终止等事项作出决议；
- (五)修正或者撤销组织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以及其他机构作出的不适当的决定；
- (六)制订或者修改组织章程、选举办法；
- (七)其他重大事宜。

社会组织的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的执行机构由社会组织的决策机构决定，并以章程载明，负责执行决策机构的决议，向其提出工作建议、报告工作，管理内设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决定具体工作业务等。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设立监事会，基金会应当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不得由理事兼任。

监事会或者监事是社会组织的监督机构(人)。监督机构(人)在决策机构的领导下，履行本组织内部监督职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向决策机构报告年度工作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 (二)监督本组织内部的选举、罢免工作。
- (三)监督执行机构履行决策机构的决议。
- (四)检查本组织财务和会计资料。必要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协助上述部门监督检查。
- (五)监督本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当本组织负责人、成员以及工作人员的行为损害组织利益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决策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有权向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提出质询和建议。

(七)负责本组织防治腐败工作。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由社会组织的负责人担任，并应当在章程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机制，至少每年度向组织成员公布一次其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的，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社会组织监管和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行业廉洁建设，规范行业管理：

- (一)建立廉洁从业监督机构，制定行业公约、行为规范、服务标准，加强行业廉洁自律；
- (二)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会员单位的失信和不廉洁行为，协助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三)依法将会员单位的失信和不廉洁行为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业廉洁建设措施。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的资产及收入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公益事业的发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组织的财产处置应当符合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服务活动的业务范围，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社会组织应当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长期档案保管。

社会组织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扶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列入民政部门的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社会组织有效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和授权委托事项，支持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品牌，提供公共产品和公益支持。

第三十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导建立本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建立相关领域、行业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

各类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应当优先培育孵化公益慈善类和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为入驻的社会组织或公益服务项目提供办公场地、政策咨询、项目策划、人才培养、机构孵化、小额资助等支持性服务，对其日常活动进行指导。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一次性财政经费补助。全市各级财政应当对本级管辖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经费给予支持，纳入财政预算，拨付工作经费。

第三十四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定期编制本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目录，向社会公布，逐步实现政府承担的事务性管理服务事项由社会组织依法承担。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定期编制本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全市各级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共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民政局负责定期编制本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应当在前款规定的目录中，采取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择优选定。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税务部门应当每年对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申请的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八条 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起草与社会组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公共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时，应当征求和听取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 (二)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 (三)对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四)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五)对社会组织进行分类指导和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部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和廉洁从业机制，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不得从事下

列行为:

(一)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或者人身处罚;

(三)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

(四)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非宗教团体的社会组织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

(五)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六)与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社会组织有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提前15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交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

(一)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二)创办经济实体;

(三)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

(四)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

(五)基金会、公益性慈善组织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

第四十三条 社会组织依法变更负责人后,原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非法持有社会组织证书、印章或者相关资料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无效。

第四十四条 社会组织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年度报告书。除社会组织负责人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外,年度报告不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实行社会组织分类评估制度,对社会组织实施动态评估。

建立政府指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组织评估机制,鼓励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社会组织的评估。

第四十六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论作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等级评估达到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3A以上的,具有同等条件下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的优先权。

第四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建立市社会组织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及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公告、公示的信息。

全市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和统计制度。

第四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社会组织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从业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依法纳入社会诚信管理体系。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撤销登记：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成立登记条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 (二)自成立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 (三)符合注销条件，但拒不办理注销手续的。

第五十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每年度未向组织成员公布一次其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或者未在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有关情况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未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提交年度报告书的。

第五十二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一)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 (二)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处置没收财物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第五十三条 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对该组织处以5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

非宗教团体的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有关部门和法定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港、澳、台人士在本市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并在本市工商注册的，可以担任本市社会组织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负责人，属于社会团体的为担任该组织秘书长以上职务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为担任该组织理事长、理(董)事、监事等职务的成员；属于基金会的为担任该组织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4年10月31日印发

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http://www.gz.gov.cn/business/htmlfiles/007482532/2.1/201411/2766907.html>

[【返回目录】](#)

## 广州社会组织门槛比京沪更低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明年实施，19 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转由社会组织承接

### 19 转移事项列表

#### 行政许可事项

-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三级）
- 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3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 非许可审批事项

- 1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初审
- 2 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初审、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 3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4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 5 地质勘察资质丙级审批
- 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和暂定三级资质核准

#### 备案事项

- 1 保安培训文件备案
- 2 公证员或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备案
- 3 异地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在本市执业备案
- 4 跨区（县级市）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及资质单位备案
- 5 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
- 6 新建改建扩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
-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 简化登记程序

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须前置行政审批的外，取消社会团体申请筹备的审批环节、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预先核准环节。

#### 减轻登记负担

将原来规定的社会组织在筹备成立审批时就要提交场所使用权证明改为申请成立登记时提交，并可先审查其他材料，在收到登记管理机关补交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登记时可在 30 日内提交验资报告。



### 提高登记效率

将社会组织筹备成立（名称核准）和成立登记两个审批环节法定 90 日缩短至 20 个工作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据悉，该《办法》比北京、上海等地放得更开，在广州，凡不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前置审批的均可登记成立社会组织，几乎等于“零门槛”。而且，目前广州市已经有 19 项政府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转由社会组织承接，改革力度居全国之首。

昨日下午，广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召开发布会，局长王福军对《办法》进行解读并答记者问。

### 降低资金门槛：

#### 取消注册资金要求

在注册资金门槛上，广州取消了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资金要求。鉴于我国的社会组织分三类，即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办法》将后两者的注册资金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只有基金会仍实行“实缴制”。广州注册社会团体的门槛进一步降低。

目前，广州区级注册民办非企业单位需 3 万元注册资金，市级注册为 30 万元。《办法》取消了注册资金要求，成立时不再需要向登记机关提交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放宽登记住所要求：

#### 邮政通讯可达即能登记

为简化登记流程，《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直接登记”条件，其中第七条规定：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民办博物馆这四类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成立登记。

此前《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社会组织使用场地有着严格的规范，要求社会组织必须有满足组织活动需要、符合房屋安全规定的住所，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得设在住宅内，并且必须是邮政通信可达地址。这些规定引来不少社会组织的不满，因为很多公益性的社会组织根本租不起商业地产办公。

根据一项相关调查显示，60%的社会组织没有固定商用场所，其中 42%的组织有固定住所，但都为民宅；18%的组织没有固定住所。鉴于此，此次《办法》将“住所规范”要求简化为：社会组织应当有固定的住所，必须是邮政通信可达地址。

此外，《办法》还规定，社会组织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放松政府的管制和不必要的干预。

### 108 组织可承接政府

#### 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此外，在广州市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按照市场优先和社会自治的原则，市政府决定转移

19 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给社会组织承接（详见表格）。

出台《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纳入目录的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时，具有优先权。现已编制公布 3 批共 108 个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

来源：广州日报

地址：[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4-11/06/content\\_2790791.htm?test=1](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4-11/06/content_2790791.htm?test=1)

[【返回目录】](#)

## 青岛慈善公益产业发展规划出台

市民政局昨天（10 月 28 日）发布了《青岛市慈善公益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以下简称《规划》），将以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在青岛市慈善公益发展基础之上，结合公共服务市场化进程，增强青岛慈善公益发展活力，推进慈善公益产业对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服务能力，增强对国内外知名慈善公益组织的吸引力，探索慈善公益市场化与产业化模式，构建慈善公益产业体系，提升青岛市慈善公益发展水平，提出打造“中国慈善公益产业化创新改革试验区，世界慈善公益亚太总部基地”的发展目标。

### 发展现状：

#### 慈善人均捐款数量低于全国

据统计，青岛市 2013 年总募捐量为 2.18 亿元，呈现出平稳增长态势。以慈善总会募捐总量数据为标准，2013 年青岛慈善总会募捐额仅占当年 GDP 的 0.027%，与 2012 年水平相当。从 2012 年国内城市对比数据来看，同处山东省的临沂市高于青岛市。从人均捐款数量来看，青岛的人均捐款数量与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较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青岛个人慈善公益支出仍有较大的挖掘潜力，慈善捐赠总量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根据发展现状来看，我市慈善公益产业化发展总体缺少核心推动力，存在慈善公益活力不强，透明度不高；公益组织效率较低，自我造血能力弱；草根组织规模较小、领域分散，资金支持不足等弱点。

### 产业定位：

#### 抓住慈善公益产业链两端

针对目前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规划》提出抓住慈善公益产业链两端，满足资本投入者与被救

助者的需求，培育慈善金融产业与慈善外包产业集群的定位目标。以慈善公益金融产业为抓手，推进慈善公益资本化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慈善公益外包产业为主导，提高慈善公益项目灵活性，提升慈善公益项目运作效率。

慈善公益金融产业是针对慈善公益产业链条中的资金募集环节所提出的，以提升金融对慈善公益的服务能力、拓宽募资渠道、提升资金增值能力、推进资金管理透明化为目的。鼓励传统金融机构开发慈善资产管理服务，鼓励成立专业型慈善公益金融机构，提升慈善公益金融管理的专业水平。

慈善公益外包产业是针对慈善公益产业链条中的项目实施环节提出，是慈善公益项目的直接实施主体。通过提升现有非营利组织、志愿者团体、草根公益组织的项目运作能力，推动传统公益组织升级发展；通过鼓励发展社会企业，提倡用商业模式解决社会持续发展问题，推进新型慈善公益组织设立。

具体将通过政府策动、服务带动、资本推动和市场驱动等方式来推动慈善公益产业发展，其中包括引入资本化管理工具，创新慈善公益资金管理模式，提升慈善公益资金的持续增值能力，解决慈善公益过分依托外部“输血”现象，推动慈善公益资金的可持续；通过打造良好健康的产业发展环境，借助财富管理中心的财富集聚能力，吸引国际性公益组织落户发展，增强慈善公益发展的社会效应，扩大青岛慈善公益的国际影响力。

### **实施计划：**

#### **2020年将建成代表性公益城市**

《规划》提出：到2020年，将青岛市建设成为国内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公益城市，在慈善公益资金管理、慈善公益产业创新方面具有全国示范意义。慈善公益捐款及公益收入总额占GDP的比例达到0.2%，达到国际平均水平，培育出超过百家具有全国知名影响力的新型公益组织，新增百个资本型慈善公益基金项目。《规划》提出了打造七大载体项目，推进市县联动项目建设，形成青岛全市慈善公益产业孵化网；建设市级主导总部型项目，吸引国际组织机构入驻；由点到面，形成全市多层网络慈善公益发展格局。

一是慈善公益产业孵化中心（市县联动），为慈善公益组织和社会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并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支持，降低初创期间的风险和成本，培育更多的公益主体，提高公益组织成功率。

二是国际慈善公益产业基地（市级主导），在青岛慈善公益发展到一定阶段，建设国际公益伙伴中心大厦，为国际国内大型慈善公益组织提供物业载体，构建优质的公益产业发展环境，吸引知名国际公益组织入驻，成为国际公益组织中国发展基地、国内外大型公益组织合作平台。

三是中小學生公益道德考核项目，设立慈善公益类岗位供中小學生开展公益实践活动，如博物馆及科技馆志愿者、公益梦想绘画/作文大赛、手拉手教育扶贫活动等，通过增加中小學生慈善公益活

动参与机会、激发其对慈善公益的理念思考与行为认知。

四是慈善公益连锁商店，由慈善总会牵头，对现有的慈善超市发展现状进行梳理，针对经营困难或经营停滞的慈善超市进行创新试点经营。

五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老年关爱计划，由慈善总会牵头，针对养老服务与老年健康关爱，设立“老年关爱基金”，提升社会关注度，成为老年人关爱与养老服务的有力辅助。

六是“书香青岛，人文岛城”公益项目，设立“人文青岛公益基金”，通过募捐款开设“书香青岛 24 小时书店”，以书店经营收入投入读书宣传、校园图书捐赠、人文读书活动举办等公益型活动，增强各年龄段人群对读书、文化的关注。

七是“外来务工家庭”关爱工程，从外来务工人员劳动维权、外来务工人员医疗救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关怀、外来务工人员本地化培训等多个角度，提供相关的服务，缓解本地人与外地人的矛盾，使得外来务工人员能够更好地融入青岛。

来源：青岛财经日报

地址：[http://epaper.qdcaijing.com/cjrb/html/2014-10/29/content\\_182932.htm](http://epaper.qdcaijing.com/cjrb/html/2014-10/29/content_182932.htm)

[【返回目录】](#)

## 浙江省环保厅主动对话全省环保社会组织：引导 NGO 从监督走向参与

本报记者晏利扬 “我们草根类民间环保组织现在发展遇到了瓶颈，政府能不能给我们更多指导、培训和支持？”“能不能拓宽渠道让民间环保组织更多地参与到环保部门的日常管理中来？”“省环保厅能不能在环境公益诉讼方面给我们提供支持？”

近日，来自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大自然保护协会及浙江省内 20 余家主要民间环保组织的代表们汇聚一堂，将一个个问题抛向了主持会议的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浙江省环保厅厅长、省环保联合会会长徐震和分管副厅长、省环保联合会副会长卢春中。

### 从无序到有序

#### 浙江环保公众参与日益活跃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迅速，医药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高速发展，浙江也因此成为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但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环境问题也日益尖锐。

新世纪以来，几届浙江省委、省政府意识到环境问题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启动生态省建设，逐步

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但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社会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反映强烈。如何破解面临的环境困局？

“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老百姓对环境质量最有发言权，所以我们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动员群众，向污染宣战，来共建共享美丽的人居环境。”徐震表示，政府是环境监管的主体，企业是污染治理的主体，公众是环境监督的主体。鉴于此，近些年来，浙江省在公众参与环保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2012 年 10 月，浙江省环保厅在嘉兴市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现场推进会和中欧环境治理项目浙江公众参与地方伙伴项目启动会，将嘉兴以环保联合会为龙头，以专家服务团、市民检查团、生态文明宣讲团和环境权益维护中心为主体的“一会三团一中心”的嘉兴环保公众参与模式向全省推广。

几年来，在浙江省各级政府的推动下，浙江民间环保社会组织蓬勃有序发展，并保持空前活跃度。截至目前，浙江省共有各类正式注册民间环保组织 61 家，各级各类环保志愿服务团体数千家。2014 年 6 月 5 日，浙江省环保联合会正式宣告成立，更加有力地引导和促进全省民间环保组织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为浙江全省公众参与环保增添了新的平台。

### 从监督到参与

#### 民间力量推动环保前行

浙江民间环保组织虽然多属草根团体，但吸引了大批公务员、教师、学生、企业主、律师以及媒体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纷纷加入，在推动环境问题的解决上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宁波市环境保护促进会是宁波市环保局去年 5 月扶持发展起来的地方性民间环保组织。今年 3 月，促进会通过媒体面向社会征集选聘了 30 名市民环境监督员。市民环境监督员没有一分钱报酬，热情却非常高，才刚上岗，监督员就发现：宁波市奉化江边有 3 根巨大的排水管，正在往江里直排深色的污水。

在全省“五水共治”如火如荼之际，此事一经媒体曝光，立即引起了省、市两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浙江省委书记夏宝龙还对此做出专门批示。

“我们分管副市长率 4 个区及 4 个职能部门负责人到现场开了三江口沿岸排水管整改工作现场会，后来由城管部门牵头，彻底排查了 200 多根污水管。市政府最终启动奉化江综合整治‘千日攻坚’行动，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这是对我们工作的最大肯定。”宁波环保促进会会长吴建伟说。

“举报谁不会，更重要的是参与。”绍兴市袍江蔚蓝环保志愿者服务队负责人宋林虎表示，他们更注重做些实实在在的事。目前，他们正致力于对当地一个垃圾焚烧场周边几平方千米场地进行复绿，并牵线引进了一家高科技企业将垃圾焚烧的飞灰制成生态砖。

“邀请环保局长下河游泳事件就发生在瑞安，我们协会成立的目的，就是想改变这种‘少数人干，

多数人看’的局面。”温州瑞安市塘下镇环保协会副秘书长赵飞也颇有同感。赵飞表示，虽然是全省首个镇级环保协会，但协会自去年成立以来，已经吸引了130多个团体5000多人参与。

协会不仅开展了多次大规模宣传活动，而且引领当地酸洗、表面氧化处理等污染企业成立行业协会，通过行业自律让企业自主开展污染治理。更为可贵的是，协会与相关村（居）联合开展共创示范村（居）行动，先后投入800多万元，动员村民开展草根治水行动，改善身边的环境。

### 缺技能缺资金

#### 草根环保组织渴求支持

无论是刚成立民间环保组织，还是已有10余年历史的知名环保社团，在发言中都强调一点，就是希望能得到更多的支持。

“我们大学生环保组织有着充分的人力资源优势，整体环境意识也较强，但在投入资金和专业指导方面非常缺乏，一些好项目缺乏长期积累，非常渴求与政府、企业进行对接。”大学生环保组织代表浙江工业大学绿色环保协会负责人金海军说。

杭州市环保志愿者服务总队负责人曹亮也有同感。“我们是一个志愿者组织，强调的更多的是大家对环保的学习实践，从自我做起，倡导环保生活方式。因此，我们大多深入社区开展活动，是‘小而微’的行动。与其他环保协会‘高大上’的活动相比，更难得到社会资金扶持。”

温州市绿眼睛生态保护中心负责人方明和则给出了很好建议：“能不能设立环保公益创投基金，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民间环保组织，使社会资金回流于社会？”

其实在民营经济发达的浙江，民间力量已成为环保民间组织生态发展的巨大动力。

从2011年起，阿里巴巴集团就拿出每年营收的3%用于公益事业，最主要的方向就是水环境的保护。

浙江的民间环保组织非常活跃，阿里巴巴基金虽然面向全国，但最主要还是扎根在浙江。“过去两年，我们已经和绿眼睛等数十家省内民间环保组织开展了‘清源行动’和‘小鱼治水’等项目，并对近百家污染排放超标企业进行了干预。”来自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的杨方义介绍道，接下来，基金会还将借鉴国外经验，开展浙江的水环境调研，并将启动水环境资助计划，探索举办环境新闻记者培训班，鼓励新闻媒体开展更多、更深入的环境报道。

温州瑞安市塘下镇环保协会虽然只是个“镇级”协会，但在全省民间环保组织中，却是最财大气粗的。瑞安是“温州模式”的发源地，而塘下镇是温州的经济重镇，有着“中国汽摩配之都”的称号。塘下镇的经济快速增长，在不少企业家看来，这是用高昂的环境代价换取的。

去年6月，塘下镇环保协会成立，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建东当选为协会第一届会长。何建东不仅无偿为协会提供了总面积1000多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还通过宣传动员，向当地企业主募

集了 1500 多万元资金用于开展环保活动。在他们的动员下，塘下镇一些企业、老人协会共筹集资金 800 多万用于治水。经过整治，韩田大河、海安南门湫等多条河道均已自发清理完毕。

今年，镇环保协会还将助力当地政府至少打造 5 条可以游泳的河流。

浙江民间环保组织也面临发展困境，比如，参与环境决策的途径比较少，没有规章制度的保证，内部缺乏科学的管理机制，参与能力亟待加强。

老牌民间环保组织“绿色浙江”的负责人忻皓，在对话会上分享了他 10 余年从事民间环保公益事业的感受。“目前协会共有 18 名专职人员，协会党、团、工会一应俱全。我们与环保部门的互动非常多，可以说是年年参加。”但是，忻皓仍感觉，民间环保组织普遍缺乏专业知识。“省环保厅能否加强对我们的能力建设，强化培训，开展更为便捷的沟通平台，给我们更多的技术支持，能否将我们‘扶上马，送一程’？”

### **更好互信互动**

#### **建立培育扶持监督管理服务机制**

历时 3 个半小时的对话会，各与会代表积极踊跃发言，话筒一个接着一个传递。

徐震、卢春中始终认真倾听，也不时插话，发表自己的观点。

“我今天来，就是想听听三方面意见，一是社会组织如何更好地发展，发挥作用；二是政府、民间环保组织如何更好地互信、互动，从而创新环保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治理现代化；三是我们今年成立的省环保联合会，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真正成为与大家沟通交流、合作互动的平台。”

徐震表示，当前是加快民间环保组织发展的大好时期。环保部门应以公共管理理念创新环保管理方法，积极扶植民间环保组织健康发展。环保联合会应做好会员服务，不断完善引导和沟通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培育、扶持、监督和管理四大服务机制。民间环保组织要明确功能定位，坚守法律底线，从过去单方面的监督、宣传向全面提升全民环境素养、引导全民共同参与环保方面做深入探究。

“民间环保组织要从监督走向参与。环保部门则要引导好、沟通好，使民间环保组织有序规范地发展。我希望能有更多、更上规模的民间环保组织出现，发挥更大的作用。”徐震表示，对本次对话会上提出的情况，省环保厅、省环保联合会将进行综合分析整理，吸收到今后的工作之中。

卢春中希望，民间环保组织能够加强自身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作为组织的价值观，依法建设组织，不断提高组织的专业化水平，尤其是要为组织做好定位，让环保公众参与真正根植于民间。

来源：中国环境网

地址：[http://www.cenews.com.cn/gz/gzct/201411/t20141104\\_783224.html](http://www.cenews.com.cn/gz/gzct/201411/t20141104_783224.html)

[【返回目录】](#)



## 深圳社会组织面临史上最严监管 2015 年抽查常态化

记者 11 月 3 日从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以下称“深圳民管局”)获悉,根据今年 10 月颁布实施的《深圳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本月开始,深圳民管局将对深圳市级社会组织开展为期 40 天的抽查工作,这意味着深圳社会组织将面临史上最严监管。

据了解,此次计划随机抽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各类社会组织 40 多家,主要检查各类社会组织遵章守法、内部治理以及依法依规根据章程开展活动等情况。2015 年后将进入常态化的日常抽查监督。

近年来,随着深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的改革及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政策的出台和实施,社会组织的数量和规模实现较大幅度跃升,截至 2014 年 9 月,全市社会组织已经达到 7852 家,在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该市社会组织总体上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社会组织能力偏弱,公信力有待提高,违章经营、违规办事和违法活动时时有发生,而对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手段主要是由登记管理机关实施的年检(年度报告)、评估和专项检查等,无法客观反映社会组织的真实状况。为此,深圳民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颁布实施《深圳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在全国率先推进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此次抽查工作采取随机抽取名单方式,在不提前告知抽查对象的情况下,前往社会组织注册地址进行检查。抽检全过程向社会公开,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及社会知名人士参与,同时联系媒体进行动态跟踪报道。在抽查中一经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处,并列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同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

抽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问题,包括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接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其他部门移交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被投诉举报的;未提交年度报告或未按时参加年检的;年度报告抽查不合格或年检不合格的。

深圳民管局希望通过建立实施抽检制度,实现工作理念从“重登记轻管理”转变为“轻登记重管理”;工作方式从“事后被动式处理”转变为“全程动态式检查”;工作模式从“运动化整治”转变为“常态化监管”,让社会组织不想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促进社会组织依法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新闻网

地址: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4/11-03/6747427.shtml>

[【返回目录】](#)



## 专家视野

## 《科学》：怎样的慈善机构更吸引人们慷慨解囊？

慈善机构最关心也最头疼的事情，或许就是如何吸引更多的捐款者。怎样的慈善机构最吸引人慷慨解囊？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雷迪管理学院(Rady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尤里·格尼茨(Uri Gneezy)，艾叶蕾特·格尼茨(Ayelet Gneezy)和伊丽莎白·A·基南(Elizabeth A. Keenan)通过行为经济学实验给出了一种答案。研究结果发表在最新一期的《科学》杂志上。

### 你们把我的钱用在了哪？

“我们的研究侧重于募捐所得款项是如何使用的。”尤里·格尼茨介绍，当慈善组织获得一笔大额款项作为募捐活动的启动资金时，他们通常采取两种方法吸引潜在的捐款者，以募集更多的资金。

根据目标梯度帮助理论(goal gradient helping)，募捐活动越接近预设的筹款目标，就越会有人来捐款。因此，第一种募捐方式是向潜在捐款者宣布该项目已经获得了一笔种子资金(seed money)，让捐款者感觉“这事儿能成”。另一种方式是设立“配比补助”(matching grant)：捐款人每捐出一笔款项，就能按比例获得一定的捐款补助，从而吸引人捐款。无论是在实验室受控实验中还是田野调查中，这两种方案都已经被证明能增加捐款人数和捐款总额。其中，配比补助的比例并不影响可获得的捐款总额。

但怎样才是吸引更多人捐款的最好方法？格尼茨和同事提出了第三种备选方案：用启动资金来支付募捐活动的管理费用(overhead)，使得捐款人的捐款能直接被用于慈善项目。

管理费用是指行政和筹资等执行成本。管理费用占募捐总额的比例，就是管理费率(overhead ratio)——它经常被用来衡量慈善组织的工作效率。慈善组织往往并不关心到底是哪一笔被用于支付管理费用，单纯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启动资金是被用作种子资金或配比补贴，还是用于支付管理费用，的确都并没有差别。但是捐款人却并不这么想：他们更希望自己的捐款被直接用于慈善项目，而不是支付管理费用。

潜在捐款人经常会简单地根据管理费率的高低来评价慈善组织的工作效率，并因此而偏好管理费率更低的慈善组织——他们觉得自己的捐款在这样的慈善组织中更显得被用在“实处”。捐款人对于款项的使用方式很敏感，这促使慈善组织设法压低管理费率。

然而，压低管理费率的这种做法本身会对慈善组织造成负面影响，会使得慈善组织不得不减少基础投资和长期投资，从而削弱慈善组织的整体执行能力，最终造成恶性循环。慈善组织该如何是好？格尼

茨和同事设计了两项实验。

### 管理费用厌恶

在研究的第一个实验中，449名来自南加州一所公立大学的本科生坐在电脑前。他们要选择美国孩子军团(Kids Korps USA)和慈善·水(charity: water)之间哪个慈善组织应该获得100美元的捐款。所有的被试都被告知，他们的选择将真实地影响捐款结果。

美国孩子军团被描述为一个“培养年轻人的志愿服务精神，教导领导力和公民责任的非营利组织”，这个组织没有管理费用。如果被试选择美国孩子军团，被试捐出的100美元将被直接用于慈善项目。而慈善·水被描述为“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洁净安全饮用水的非营利组织”。在实验中，这个组织的管理费率被设定为0、5%或50%三个类型。如果被试选择慈善·水，结果将可能是有100美元、95美元，或者50美元被直接用于慈善项目。当然，这个组织实际的管理费率并非如此。

实验结果显示，管理费率对于捐款总额有负面影响。在被试人数相等的前提下，当管理费率为5%时，66.67%的被试选择了慈善·水，这与没有管理费用时的73.33%没有显著差异。然而当管理费率高达50%时，只有49.43%的被试选择了慈善·水。这个数据明显低于另外两组。

研究者认为，管理费用厌恶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种解释是，较高的管理费率意味着低效率，甚至是腐败，暗示着该组织并不能很好地实现捐款者的意图。另一种解释是，捐款者从捐款行为中获得的效用与捐款结构有关。现实中，捐款者更希望所捐款项直接用于慈善项目，而不是用于支付慈善的执行成本。慈善影响理论(theory of impact philanthropy)认为，捐献的动机在于实现个人影响，主张捐款者会选择能最大化其个人影响的慈善项目，而不仅仅是选择管理费率最低的。

为了测试这两种解释，研究者追加了两组实验。在原先5%和50%管理费率的基礎上，分别增加了“管理费已由别人付清”的条件，并告知被试后续的捐款将完全直接用于慈善·水的项目。

研究者指出，如果是管理费率本身导致了管理费用厌恶，那么追加的两个组将分别获得与之前实验中的5%和50%管理费率一样的结果。而如果是个人影响导致了管理费用厌恶，那么追加的两个组由于“管理费已由别人付清”，就应该获得与没有管理费用一样的结果。

实验结果支持了第二种解释。当50%管理费率已经由别人付清时，71.43%的被试选择了慈善·水，这与没有管理费用时几乎是一样的，而且明显高于50%管理费率没有被付清时的数据。研究人员最终得出结论：由于捐款人对于管理费用很敏感，管理费率与捐款人数呈显著负相关。但是当其他人付清管理费用之后，这种现象就会消失。这说明是捐款的个人影响导致了管理费用厌恶。所以无管理费用的募捐方案在受控环境中是更有效的。

### 现实中的捐款者

尽管实验室研究中使用的是真实的慈善项目，但是被试仅限于本科生。研究人员希望验证无管理

费用的方案在现实世界中也是有效的，于是展开了第二项实验。

研究者就一个教育方面的慈善项目向40000名在过去5年中曾经为类似项目捐款的美国人邮寄了募捐函。这些人的地址都在美国境内，但是研究人员并不掌握他们的人口统计信息。每个募捐函都内附一个没有邮资的回邮信封和一张募捐信。收件人将会被随机归入对照组，种子资金组，配比补贴组或者无管理费用组。四个组别的总人数相等。

对照组的收件人在募捐信中被告之，该慈善组织正在为一个教育项目募捐，该项目将在美国多地实施，每个地区需要2万美元，收件人可选择的捐款额度分别是20美元，50美元或者100美元。在此基础上，种子资金组的收件人还被告知，该项目已经收到来自一位捐款人的1万美元捐款；配比补贴组的收件人则被告知，一位捐款人承诺按1:1的比例提供上限为1万美元的配比补贴；无管理费用组的收件人被告知，一位捐款人已经捐款1万美元以付清该项目的管理费用。

实验结果，对照组，种子资金组，配比补贴组，无管理费用组的捐款人数百分比分别是3.36%，4.75%，4.41%，8.55%；募捐所得款项分别是8040美元，13220美元，12210美元，23120美元；捐款者平均捐款额分别是23.93美元，27.83美元，27.69美元，27.04美元。尽管三种募捐方案下，捐款者平均捐款额并没有显著差异，但无管理费用的方案的确可以吸引更多的人捐款。

### 捐款者和募捐者，谁该改变？

这两项实验证实了捐款者实际感受到的个人影响是他们捐款决策过程中的关键。这与“温情效应”（warm glow theory）的主张相一致。这个理论指出，捐款决策中的利他主义是不纯粹的——捐款者既想支持慈善项目，又想实现自我认同。根据该理论，捐款者直接为慈善项目捐款时感受到的温情比资助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时更多。

目前，非营利组织正在尝试说服大众放弃根据管理费率评价慈善组织。美国最大的三家慈善组织评估机构的执行官在一封致美国捐款者的公开信中这样说道：“慈善支出中的行政和筹资费用俗称管理费用，并不适宜衡量慈善组织的表现。”一个慈善项目的发起人丹·帕洛塔（Dan Pallotta）说：“毫无疑问，公众喜欢低管理费率而不是影响力。我们却从未告诉公众这两者之间并没有关系。”

尤里·格尼茨表示，他并不建议终止在解释管理费用重要性方面的努力，但在在他看来，这种努力最终还是会徒劳无功。他认为提高募捐总额的目标应该通过激励个人来实现。慈善组织应该尽力说服大慈善家为管理费用捐款，而不是一味地去试图改变公众的观念。

此外，还有不少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首先，无管理费用方案究竟是增加了捐款总额，还是仅仅改变了捐款的对象？如果所有非营利组织都使用这种方案，还会奏效吗？然后，管理费用究竟是不是改变捐款者行为的唯一因素？如果完全不提管理费用又会不会更好？这些问题的答案依赖于捐款者对于管理费用和组织透明度的预期。这将会是后续研究的重点。

参考文献:

Uri Gneezy, Elizabeth A. Keenan, Ayelet Gneezy. Avoiding overhead aversion in charity. *Science*, 346 (6209): 632-635

来源: 果壳网

地址: <http://www.guokr.com/article/439422/>

[【返回目录】](#)

## Taru Salmenkari: 公民社会理论适用于中国吗? [NGOCN 同文馆]

作者: 懒肥挑

公民社会在当下中国是个时髦词汇,提到这个词的时候,我们的脑海里经常会浮现出志愿者、民间组织这样的词汇。然而,公民社会究竟指的是什么?现在的中国有没有出现公民社会?要想真正理解和回答这些问题,必须借助公民社会理论。

事实上,研究当代中国的学者对公民社会理论已经进行了许多探索,也积累了许多经验研究。不过,赫尔辛基大学的石达如(Taru Salmenkari)博士在一篇论文中却认为这些研究并不能很好的回答上述问题,因为它们大都建立在对公民社会这个概念的狭隘理解和对理论的错误应用之上。

石达如对研究中国公民社会问题的文献进行了回顾,她发现大部分研究都在讨论中国的社会组织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并将其视为公民社会是否存在的依据。这或许反映了他们过于乐观的愿望:认为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社会组织能够为自己的成员提供表达渠道,动员自己的力量给国家施加压力,回应他们的需求,从而对国家权力进行制约,促进民主的实现。针对这个问题,不同的学者进行了大量重复的经验研究。结论是中国社会组织具有的是妥协了的自主性,镶嵌在国家体制之中,有意识的模糊自己与国家的边界,利用政府资源去追求与国家并不冲突的目标。正因为中国社会组织没有完全的独立性,有些学者认为我们现在还不能说中国已经出现了公民社会。在理论与现实不相符的情况下,他们并不是检视自己有没有采用合适的理论,或者完善和发展原有的理论,而是指责中国怎么还没有出现公民社会,然后等待着公民社会在中国出现的那一天。这就像是一个天文学家因为星星没有按照他预测的那样移动而指责星星一样——没有一个天文学家会这样做。

那么问题究竟出现在哪里呢?石达如认为问题不仅在于这种国家与社会两分法的公民社会类型并不适用于中国,还在于这种要使国家与公民社会泾渭分明的想法根本就是不现实的。国家和公民社会都不是一个简单的实体,他们是十分复杂甚至分裂的。国家并不只是抽象意义上的强制机关,公民

社会也并不是一片与之相对的自由和平等的天地。在公民社会中也有权力关系和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反映了经济和其他资源的分配，而缺乏资源与能力的人则可能被边缘化。而在确立法律框架，保障权利以及调节公民社会内部冲突等方面，国家的作用则不可或缺。政府机构的职能范围和效力会影响到社会组织的活动范围和目标以及可利用的资源。因而，国家与公民社会实际上是交织在一起，分开的界限并不明显。

由于研究中大量采用的是这种将国家与公民社会对立起来关注社会组织的独立性的两分法，这些研究存在不少问题。当不少研究将国家看做以控制社会为唯一目标的单一整体，往往忽略了国家是个复杂的系统，不同的机构在实施政策和控制时有可能是不一致的，这反而给公民社会创造了空间。比如石达如曾经访谈过的一位环保人士提到他利用中央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意愿阻止了省级政府为求经济增长开展的经济活动。另一方面，这些研究也将公民社会理解的过于简单美好，没有看到其中存在的分化以及不自由。有分歧的社会群体其实很难形成一个对抗国家的统一战线。例如工人群体可能会期望国家能够帮助他们对抗社会不平等，而不是追求独立于国家的自主性。两分法还会使研究者过于关注国家对公民社会的限制，从而忽视了其他能够限制公民社会的力量。比如说当社会组织接受国外资助并将其视为独立于自己国家的自主性的增加时，却不得不抱怨要迎合国外捐赠者的偏好。

尽管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是保证各种社会组织进行联合，创造出公共空间的前提条件，但仅仅有独立的社会组织并不足以产生公民社会。如果这些社会组织之间没有横向联合，他们创造的就是一一个个分离的、不同类型的公民社会，而不是一个有着共同声音能够对国家进行制衡的真正公民社会。那么，中国社会组织有横向联合吗？这些横向联合能形成统一的公共意见吗？可惜的是，相关的研究非常缺乏，学者们大都只关注了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就仅有的碎片式相关研究来看，中国的社会组织横向联合的强度和密度都是不足的。从中国各行业脆弱的集体认同可见一斑。根据石达如的分析，这种横向交流的缺乏有可能是由于国家制定的抑制社会组织壮大的政策所导致的，因为有了足够的联合社会组织也就拥有了抵抗镇压的力量。

最后，石达如呼吁研究中国的学者应该把关注点从独立性扩大到包括社会组织联合在内的公民社会的各个方面，寻找更多的理论工具以更好的理解中国社会。石达如认为，其中一个有用的理论取向是葛兰西对公民社会的理解——将公民社会视为国家政权力用以巩固其霸权的基础。国家通过允许企业家和知识分子这些社会精英创办社会组织来笼络他们，这让他们获得了政治影响力，也为他们提供了一种在现行体制下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这些社会精英接受了自己作为顾问和慈善家的角色，也就放弃了对体制改革的要求。虽然有些组织是为了边缘群体服务的，但是创办组织的大都还是这些社会精英，而不是边缘群体自己。即便是那些由不是社会精英创办的组织，也会因为他们缺少精英关系而产生不了多大的影响，毕竟一个组织的成功依赖的是社会资本。已经有研究表明，在亚洲其他的国家，

国家和公民社会是被西方式精英占领的领域，普通人用的是完全不同的逻辑表达反抗和需求。或许这种公民社会的精英统治对中国也是一种确切的描述。

参考文献：

Taru Salmenkari (2013). Theoretical Poverty in the Research on Chinese Civil Society. *Modern Asian Studies*, 47, pp 682-711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home/column/article/id/360209>

[【返回目录】](#)

## **Anne-Meike Fechter：NGO 工作人员能既拿高薪又做善事吗？**

### **[NGOCN 同文馆]**

作者：朱影婵

2007 年到 2011 年，Anne-Meike Fechter 在柬埔寨展开了一项田野调查，对 54 名国际援助工作人员以参与式观察和面对面访问的形式，了解他们各自的工作、学术背景，以及他们对援助组织薪酬福利架构的想法，作者藉此从不同的工作人员的角度分析援助工作中的利他主义和专业主义，并希望引起更广泛的关于发展伦理话题的讨论。

在非政府机构领域从事援助工作的人员享受着高薪、过着极其舒适便利的生活、机构在豪宅举办奢侈派对，等等行径被批评为霸占了该救助系统中那些本应提供给需要帮助者的资源。高薪待遇不仅带来一片公众的讨伐声，部分工作人员对此也心存疑惑与愧疚。归根结底是 NGO 从业人员的优渥待遇与传统道德判断上无私、不追求收益的利他主义形成一个鲜明的反差。横观现代专业主义在 NGO 领域大行其道，高薪常常被用来吸引专业人才参与的手段，利他精神也不再是 NGO 工作人员从业的主要原因和动力。相较过去，现今 NGO 工作人员的从业动机结构多样化。

NGO 行业从事人员是否应该从中获得高薪？Fechter 认为在发展研究中，NGO 工作人员通常被概念化为把他人的利益放置在首位，然而工作人员自身的利益却被忽略。仅以传统的不求回报的利他主义来定义 NGO 工作人员的工作和收益的做法是不正确的。但是，合适的薪酬框架还有待讨论，更何况，薪酬结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发展政策、行动和理论来达成薪酬水平的设计。

关于 NGO 工作人员的工作投入与回报，Fechter 提到三个重点内容。一是部分 NGO 工作人员从工

作中得到的丰厚薪金回报使得他们的工作背离甚至破坏协助解决柬埔寨的贫困问题的使命。二是以专业为导向从事 NGO 工作的专业人士缺乏应有的社区观念, 使得其与援助对象之间产生疏离, 并引发了道德与援助行动上的问题。因此必须时时提醒专业工作人员要与其援助对象同行。三是关于薪酬的制定策略还有待商榷——这与专业人士的工资水平, 当地 NGO 员工的工资水平有关, 况且金钱实际上并不是唯一的报酬途径, 其他合理的回报方式也应该纳入考虑。

Fechter 认为发展研究在价值观和道德层面上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然而对于 NGO 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 特别是关于利他主义和专业主义, 发展研究领域没有相关研究, 这些研究的忽略遗漏并非偶然而而是明显存在的。这一块缺失让作者认为这种现象与社会制度有关, 并带有更深层次的政治意味。

作者在文章最后指出, 发展伦理没有重视并处理国际 NGO 工作人员生活方式涉及的道德尺度和贫困问题, 以及专家从事贫困事业中获得高薪回报的事实。NGO 工作人员薪资这一课题揭露的不仅仅是利他主义和专业主义之间关系缺失的探讨, 更是发展伦理的一处空白。

#### 参考文献

Anne-Meike Fechter(2012) 'LivingWell' while 'Doing Good'?(Missing)debates on altruism and professionalism in aid work, Third World Quarterly, 33: 8, 1475-1491

来源: NGOCN

地址: <http://www.ngocn.net/home/column/article/id/360145>

[【返回目录】](#)

## 于建嵘：我对这个国家充满信心

10 月里, 打拐题材电影《亲爱的》热映, 大有延续数年前“微博打拐”舆论热潮之势, 再次引发民间对“打拐”、“寻找失踪儿童”等社会议题的关注。

电影人与影迷们或许更乐于讨论公益行动中的感人故事, 但在学术界、公益界等业内人士看来, 一个个鲜活的公益行动背后有着深层次的社会情怀。在关注打拐行动的同时, 他们也关注这现代公益与公民社会的发展。尤其在当下, 风云变幻, 众说纷纭, 现代公益的走向并不明晰。

10 月 19 日, 在广东一家 NGO (天祥关爱) 的成立典礼上, 本刊记者见到了数年前因发起微博“随手拍解救乞讨儿童”活动而为人所熟知的中国社科院学者于建嵘。他饶有兴致地向记者聊起了他的观影感受、公益初心以及他对国家宏观政策、公益发展趋势的看法。



## 给《亲爱的》挑刺，买卖应该同罪

**中国财富：**以拐卖儿童为主题的电影《亲爱的》最近很受欢迎，你看了吗？感觉如何？

于建嵘：我专门去看了这部电影，感觉还可以。它把人性激发了出来，使人们关心这个问题。原来中国从来没有把拐卖失踪儿童当回事，当它变成一个很大的社会问题后，人们才开始关注。目前，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通过回忆的方法把它表现出来，这很好，而这个片子的意义在于再一次唤醒人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中国财富：**在你看来，电影里关于寻找拐卖儿童的呈现是否写实？与你在打拐中遇到的情况一样吗？

于建嵘：还是比较写实的，真实情况基本就是这样。电影里说到被拐卖儿童的家长自发组成了一个团队，互相帮助去找小孩，在现实中，我们的志愿者也帮助了很多家长成立了这种组织，比如我们的“寻子之家”。

**中国财富：**如让你给这部电影挑刺的话，你有什么看法？

于建嵘：关于打拐，我们一直倡导“买卖同罪”。我们强调的是法律的一面，强调没有买就没有卖，如果同意买、同情买的话，我觉得会带来很大的社会问题。但这个片子恰恰反映了人性的一面，它同情买孩子的家长。作为艺术表现来说，我觉得是挺好的，但在现实倡导中，我觉得还是不能同情买家。

**中国财富：**从政策倡导层面，你认为怎样才能真正有效地打拐？

于建嵘：首先，要建立一个快速反应机制，丢了孩子马上去救，一发生问题就要马上迅速采取行动。这一点现在做得不够，社会的联合快速配合行动欠缺。中国有最严格的户口管制制度，但也有很大的漏洞，所以有那么多失踪儿童。美国曾经因为三个儿童的失踪案例而修改整个政策，目前就把这个问题解决得非常好，一旦出事，所有的部门都会马上行动起来，高速公路、电视台的工作人员会立即介入，而我们国家还没有太重视这个问题。

其次，要建立儿童的数据库，不是建立丢了的孩子数据库，而是建立所有孩子的数据库，出生之后就要建立数据库。但是这个有争议，有人认为它侵犯了隐私。如果公安控制不好的话，也可能会变成一种商业利益。但是，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买家进行严打是没有争议的。

## 这个社会需要公益

**中国财富：**近几年你本人越来越多地关注、参与公益活动，身体力行，对你而言，又是如何理解“公益”的？

于建嵘：我认为公益对中国社会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这个社会需要一个社会文化活动，而所谓的公益活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我们社会文化的不足，这是我理解的公益。我这几年一直在关心



社会公益，不是因为我本人有多大的财力或者多大的爱心，我更多的是从社会科学研究的角度，去理解公益对社会的重要影响。

中共执政前三十年搞阶级斗争，激发了人性斗的一面；后三十年以钱为纲，肯定了人性贪的一面。但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的发展，更需要有平等竞争、守规包容的精神文化。这在西方国家，靠新教伦理。而在我们这个普遍没有宗教信仰的国家，靠什么？我越来越感觉到我们需要一种关于人性呼声的活动，越来越需要对讲究包容、讲究平等的公益活动的理解，我们需要这种力量。这种力量来源于什么地方？我们今天就看到了这股力量，我认为，杨斌的天祥关爱体现了这个理念。她觉得在这个社会没有绝对的敌人，当今天她的被告人犯法了，我们不应该把他作为人性的一面抛开，这种对人性的关爱，就是公益。

我特别高兴参加天祥这个活动，杨斌邀请我担任顾问的时候，我说，做好事的人很多，但能够从社会基本理念理解公益的人不多。对公益要有更高的认识，这个认识对中国社会未来的转型、对公民社会的建立是有意义的，所以我希望大家都支持她，我当然要支持她。

**中国财富：有学者认为，公益领域相对离政治远一些，不那么敏感；对于这个问题，你怎么看？**

于建嵘：我对这个国家充满了信心，法治是大势所趋。我对公民社会的前景是看好的。不用怕，该做的还是做，该说的还是说。

判断政治，要从执政者的核心利益出发。解释一个政权的合法性，即“凭什么执政”，有四种方法，一是打天下坐天下；二是权力来源于上天，皇权；三是家国天下，血缘；四是所谓民主。理解了这个问题，你就能理解中国向什么方向发展。新一届政府必须大力推进改革，特别需要民意的支持，在这个过程中，具体的方向可能有点模糊，但大的方向不会变。

来源：南都公益

地址：<http://ngo.nandu.com/info/detail/id/863>

[【返回目录】](#)

## 大卫·伯恩斯坦：解决社会问题：小胜尤为重要

在解决那些棘手的社会问题中，我们已经变得越来越系统而全面，本文介绍了一些社会变革中非常具有启示意义的成功做法。它让我们知道，针对贫困的战争是持久的，不断获得“小胜”同样是很重要的。

50 多年前，约翰逊总统发起了“向贫困开战”运动，以此解决因失业、住房问题、教育落后而

造成的社会危机，但从目前的贫困现状来看，我们基本可以断定这项运动是失败的，而且在其中我们从未真正占据过任何优势。尽管如此，我们在应对社会问题的努力中变得聪明而富有逻辑性，但是我们常常忽略这一点。当我在假期里重新回顾那些我们曾经报道过的社会组织时，我被它们所取得的成绩深深震撼。

### 真正了解什么有效、什么无效

在那些行之有效的社会组织中出现了一种重要的趋势：非常重视组织自身的影响力（这包括他们能坦然承认自身的失败）。这是一个可喜的变化。

以往，与商业组织不同，社会组织即便没有实现自身目标也不至破产，它们甚至可以“苟延残喘”很多年并可能浪费很多的时间和金钱。然而造成现在这种变化趋势的原因不仅有来自财务方面的压力，还包括以较低成本获取和处理信息能力的提高、可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出现、公众不满足于很多社会项目的失败等。

所以，如果我们希望学会如何解决社会问题并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那么推动更多、更好的影响力出现是极其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可以举出两个很好的例子：

**Playworks** 一家致力于推动公共学校建立健康、包容的娱乐机会的机构，目前已经遍及美国 20 多个州，它的项目开展，很好地展示了师生们是如何让他们的休息时间变得健康而有趣的。在今天测试分数至上的氛围中，**Playworks** 的影响力是极易被低估的。因为，在孩子们正奋力挣扎着学习时，它却在着重关注孩子们的休息时间。

而 **Mathematica** 政策研究中心与斯坦福大学联合研究 **Playworks** 这个项目时，他们注意到一个被教育者们忽略掉的问题：儿童的情绪和身体健康是与他们的认知发展紧密相连的。若孩子们在课间休息时间能够与其他孩子很好地玩耍，这对孩子们一天中余下的时间产生了积极影响；就连那些参加进 **Playworks** 项目的老师们都报告说，孩子们的欺凌行为减少了 43%、他们变得更加友善，并且在休息结束后帮助孩子们恢复课堂秩序所花费的时间减少了 1/3。对 **Playworks** 项目而言同样重要的是：这些研究表明，该项目哪些地方执行的好、哪些地方执行的不好，以及应该如何去改善它。

另一个非常具有说服力的例子是“蓝色引擎”（**Blue Engine**），它通过在高中开设团队建设课程来帮助大学新生迅速适应大学环境。通过对比研究参加过“蓝色引擎”项目的学生和未参加项目的学生，来测验该项目的影响力。对一个高中学校来说，“蓝色引擎”常常意味着其投入是极其高昂的，因此该项目也往往成为学校显示其优越性的重要标志。

事实上，“蓝色引擎”是与“玻璃蛙”（**Glass Frog**）联合工作的，通过设计、开发程序来评估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学生在纽约州摄政考试中的表现如何。研究发现这个程序在测验学生们的代数和

几何“大学预备等级”时准确率达到了 80% 以上。这不仅仅表明“蓝色引擎”项目提高了学生们的“大学预备等级”通过率，而且它表明了“玻璃蛙”开发的程序在哪些方面表现的好、在哪些方面表现的差，这为日后改善项目提供了重要依据。

### 为成功而付费

导致各个社会组织日益重视其影响力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基金会和政府部门越来越注重评估社会组织的影响力，这直接关系到它们是否能够获得资助。我的同事蒂娜·罗森伯格在 2012 年报道了英国首次出现的“社会影响力债券”，从此之后，社会影响力债券在美国开始迅速的发展起来，一些金融机构主要根据社会项目的成功效果、影响力来实施投资，例如洛克菲勒基金会（Rockefeller Foundation）、社会金融（Social Finance）、第三部门资本伙伴（Third Sector Capital Partners）等对推动社会影响力债券在美国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3 年美国纽约州通过私人和机构投资推出了 1350 万美元的社会影响力债券，来支付超过 2000 名曾被监禁人员的培训、再就业服务费用。这项交易如果能够达到减少犯罪、创造就业的效果（这将为纽约州创造大量储蓄并减少支出），投资者们便能够获得回报、得到利益。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马萨诸塞州推出一个“为成功而付费”的项目以帮助那些因为超龄而不适合于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们。2014 年，奥巴马总统提出一个 3 亿美元的财政计划以建立激励基金，推动各州和地方政府实施“为成功而付费”项目。2014 年夏天白宫也发布专门的备忘录以强调推动政府部门创新。

“为成功而付费”项目最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它是可行的，那么它创造了一种富有激励性的“金融预防措施”——最聪明的也是最便宜的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当然，它也不太容易从政府那里获得付费。这个项目的缺点是：要想使项目成功就要去解决那些已经存在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往往很难解决。比如说，一项旨在服务潜在罪犯的项目，如果被认为是非常成功的话，那么它应该使累犯率从 70% 降到 60%，并且干预越早则社会的收益越大，但是，但偿还期会更长，收益也难以估计。

现在还很难说社会影响力债券的效果将会如何，以及它将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吸引社会目的投资者的兴趣。今年也许将会见证社会影响力债券在美国的发展情况。当然要想得到政府的资助，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政府决策中也存在着“个人喜好”，因此“会哭的孩子有奶吃”的现象并不少见，而且，很多社会组织缺乏资源和能力来证明它们的盈利可能。

### 资源供给系统变革

社会部门已经被描述为一个家庭工业——拥有许多小的非营利组织，但却很少能实现大的成就。如果缺少足够的资源，尤其是商业组织所拥有的金融资本，非营利组织是比较难做大的。但是，将非营利组织做大并不是获得较大影响力的唯一途径。以下是一些迅速获得影响力的机构案例。

Rare 是一家通过发起“骄傲运动”来促进社区保护的组织，2013 年它宣布与全美最大的保育组

织 (the Nature Conservancy) 合并, 这在“鄙视”实用主义的非营利组织领域中是罕见的, 而且不得不承认该合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这些尝试带来了很大的意义: Rare 获得了一个更大的发展平台, 而 Nature Conservancy 也会从合并中弄清楚一个拥有专有技术的小团体是如何补充它目前的工作的。

Youth Villages 是另一个很好的案例, 它是一家为寄养系统中孩子和家庭提供帮助的组织, 它也在 2013 年宣布与田纳西州政府合作, 为那些 18 岁以下为获得寄养服务的未成年人提供过渡性生活救助。有研究指出, 那些 18 岁以下未进入寄养系统的流浪年轻人面临更高的无家可归、早孕、犯罪等行为。然而, 在 Youth Villages 与州政府的合作中, 他们帮助了接近 80% 的 18 岁以下的流浪者, 它的成就可想而知。

### 大卫·伯恩斯坦 (David Bornstein)

美国《大西洋月刊》《纽约时报》专栏作者, “解困新闻学网络”的联合创始人; 擅长社会变革题材, 著有《梦想的价值: 孟加拉乡村银行的故事》《如何改变世界: 社会企业家和新思想的威力》。2014 年 1 月受邀成为《社会创业家》杂志特约专栏作家。

来源: 社会创业家

地址: <http://www.shechuang.org/magazine/2155.html>

[【返回目录】](#)

## 徐景安: “情感关爱, 预防自杀” 什么时候纳入社会公共服务? —— 为 9 月 10 日世界预防自杀日而作

### 自杀人数超过灾害死亡

8 月 3 日云南省昭通鲁甸县发生 6.5 级地震, 从政府到社会到民众紧急援救, 救人治伤, 前线与后方迅速组成救助队伍。我国对自然灾害援救的迅速与效率赢得国际社会的赞誉。

但是与此形成强烈反差的是, 全社会对自杀事件表现的冷漠。我国每年自杀死亡 28.7 万人, 大大高于交通事故死亡 10 万人、工伤事故死亡 13 万多人、各类刑事案件死亡 7 万人, 更高于自然灾害死亡的人数。

一人自杀将对周围 6 个人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不仅如此, 自杀者有可能引起报复杀人案, 更是对社会安定带来严重的威胁。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不到 40 天连续发生 5 起针对学生、幼儿

的凶杀惨案，造成共计 10 死 63 伤，引起全社会震惊。政府采取的对策是组织警力到校园巡逻值守。当时，我曾写文质疑，“把学校武装成堡垒，孩子在路上怎么办？孩子在其他公共场所怎么办？国家是不是给每个孩子配警察日夜守护？2009 年中国各类在校学生 2.5 亿，我国需要配备多少警察？”本文写作期间，又发生湖北十堰校园凶杀案，造成 3 名学生死亡，6 名学生和 1 名老师受伤。犯罪嫌疑人是一名学生的家长，作案动机是其女儿暑期作业没有完成，学校不让她报名。于是以给孩子报名为由进入学校后作案，行凶后跳楼身亡。这让警察怎么防备？

2005 年起全国连续发生 9 起“公交车纵火案”，其中 2013 年 6 月 7 日的厦门公交车纵火案最为惨烈，造成 81 人伤亡。6 月 12 日我以《当草民失去理性，有谁理性地关注》为题，指出：“预计当地政府采取一些善后措施也就了事，一切照旧，又能如何？等下一次类似事件发生，舆论又热议一下，之后依然照旧，还能怎样？付出这么多生命代价，就不能换回社会治理的一点思考与进步？”

果然，今年 7 月以来，杭州、广州连续发生两起公交车纵火案，造成多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作为对策深圳市首批 5000 名安全员在公交车内上岗。我非常不明白，采取这种措施有什么效果？作案者可选择肇事的地方很多，防得过来吗？我们的理治水平、治理能力，不能只是头痛医头、守株待兔，总该有所提高吧！

纵观自杀报复社会者，除恐怖分子以外，大体上是两类人，由于生活不如意，或者受到不公正待遇，产生厌世和愤恨，于是采取报复社会的极端手段，引起社会关注，表明他们的最后存在。

厦门公交车纵火犯陈水总，是由于户口迁移过程时派出所把他的年龄填写错误，致使他的社保不予办理，找公安改错又到处踢皮球。用他的话说就是“当官张一下嘴，草民跑断腿”。他的愤怒、怨恨、委曲，能向谁说、又有谁听？跑了 22 次公安局过程中他的情绪极度恶化了，当超过临界点时就爆发了，于是选择对社会伤害最大的办法来报复。公交车纵火直接造成 47 人死亡，其中 8 名考生的生命也被无辜剥夺。32 年前的 1981 年 6 月 24 日，也是厦门的公交车曾发生 124 人伤亡的更大惨剧。

面对这种状况，政府的对策就是安排警力，媒体告知怎么逃生，似乎没有更好的办法。而我认为，这是社会认知的误区所致。

### **重物质而轻精神**

我们是以物为中心的社会，重物质而轻精神，对待生命也是如此。由于物引起的死亡，比如饿死、烧死、撞死、炸死、压死，那很重视，地震、火灾、矿难、事故一旦发生，政府调查、媒体报道、社会救助、民众关注。可是由于精神痛苦、情感困惑发生的自杀，尽管人数大大超过前面的死亡者，全社会却没有什么反应。最多媒体报道一下某时某地某人自杀身亡，以至还发生围观跳楼、催促自杀等事件。社会可能认为，由于物引起的死亡，都是外部造成的，社会有责任救助。而自杀，是他自己的

选择，与社会无关。所以政府、社会都无责任。其实，自杀者对社会造成的威胁危害更大。全国每年28.7万人自杀，如果有0.1%，即287人产生报复杀人的念头，这个社会还能安定吗？

精神上的痛苦更应重视与关注。一是普遍性。物质上需要救助的只是穷人，而精神上需要关爱的不仅是穷困潦倒者、打工失业者，也可能是腰缠万贯者、老板企业家；不仅是妇女、儿童、学生，也包括男人、成人、教师。二是严重性。精神上的痛苦、困惑得不到排解，就会酿成严重的社会问题，表现为自杀和犯罪。三是荫蔽性。物质上的贫困容易被察觉，没有吃的可以乞讨，还有救助站，而精神上的痛苦、困惑者不容易引起重视，一旦爆发往往会使人措手不及。

### 探索与困惑

在这种背景下，我创办了深圳市市民情感护理中心，2009年4月28日开通情感热线，截止2014年8月31日，免费接听了22570个电话，接待来访面询1400人次，成功处理高危事件30起，其中企图自杀案14起，报复家人案9起，报复社会案7起。

中心规定接到欲自杀他杀者电话，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劝说求助者来中心面询，全面了解对方的境遇、情绪、动机，然后有针对性地进行劝导，并做到事中跟踪、事后回访，直到问题解决，写出结案报告。

自杀、他杀倾向的人来中心，并不寄希望于我们能解决他的实际问题，甚至也不想改变他的初衷，他只是想倾诉一下他的愤怒与怨根，让他活不下去的，不是他遇到的那个问题，而是无处发泄的情绪和不能容忍的内心。只要我们耐心、同情地倾听，关注、理解他的处境，肯定、支持他的合理成分，在这种情况下，再帮助他理性的分析，选择解决问题的办法，就会让他放弃原来的极端想法。一个企图杀两个洋人报复社会者，经我们的劝导，他痛苦流涕地说：“我并不是坏人，我从来没想过要杀人，但我实在找不到地方排泄我心中的恨，我只是想报复社会的冷漠。”

中心的工作受到市民的赞誉和社会的肯定。一位姓李的女士在来信中说：“我是一名受益于情感护理的市民，在我最无助的时候，情感护理中心毫无功利之心的老师团队在我身后支持我，鼓励我重新振作。我想这个城市应该有很多像我一样需要情感帮助的人，一条热线挽救的就是一条鲜活的生命，一个和睦的家庭，一颗感恩的心灵，我代表所有曾经接受过帮助和未来需要帮助的市民感谢情感护理中心！”

中心成为2011年深圳公益创新十佳项目，2012年获中国社会创新奖入围奖，2012年为广东社会观察项目，2013年评为广东社会创新实验基地。

实践证明，中心对稳定社会、化解矛盾、思想引导、培育心态具有积极作用，是保障精神健康、促进精神文明的好形式。

中心对市民的服务是免费的，靠政府和社会支持。2009年市民政局拨付开办费24万，2010年福

彩公益金支持 50 万、市民政局项目款 43.2 万。此后获社会捐助 360 万。今年筹资没着落，明年将断粮关门。

### 社会认知滞后

2013 年深圳人均 GDP22113 美元，为我国大城市之首。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规模达到 2000 多亿，除了用于康宁医院的基建支出与运行费用外，没有将市民的精神健康纳入预算。叫了多年的政府购买服务，扶助社会组织，只听楼梯响，没见人下来。深圳有一笔福彩公益金，2010 至 2011 年曾用来资助社会组织，本中心曾得到 50 万的资助。可是在深圳号召大力发展社会组织之后却冻结使用至今。目前正在制定《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的范围限定于扶老、助残、济孤、救困，停留在物质救助的范围内，将精神抚慰、情感关爱、心理疏导排除在外。

作为社会组织的基金会也缺乏关注。据对非公募基金会的统计，教育 1054 家、扶贫 193 家、文化 167 家、医疗 161 家、环境 55 家、体育 20 家。由于精神关爱没有纳入基金会的资助范围，中心筹资十分困难。

从根本上来说，这取决于对我国社会发展目标的反思、感悟和调整。我们的目标与理念应该是，不仅要关心人的物质，也要关心人的精神；不仅要发展经济，也要社会安宁；不仅要生活富裕，更要精神愉悦。一个自杀严重、精神不宁的社会，不应该是我们的选择。

把保障民众的精神健康作为社会发展目标，把降低精神障碍率与自杀率纳入政府规划，整合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建立起预防自杀、情感关爱的体系，一定能起到有效的作用。

### 社会治理的缺陷

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一个严重缺陷是，民众由于社会不公、工作压力、人际矛盾产生的怨恨、愤怒、委曲、厌世、抑郁而没有渠道倾诉、排解、抚慰。我国有利益调节系统，但不是所有的利益诉求都能满足，有的诉求不合理不能解决，有的诉求合理而由于制度不合理或官僚作风没能解决。这就需要情感疏导和情绪排解。

我国的信访系统应该引入情感疏导功能。我们专门考察过信访部门，按国务院信访条例规定：信访工作主要是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而信访人大多数是经过各种努力、诉求不能满足跑来的，他们带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也带着急迫、期待、冤屈、无助、愤怒的各种负面情绪，其中还有一部人存在人格障碍、心理疾病。在这种情况下，信访工作采取“门诊挂号”法，要信访人转找有权处理的部门，往往不能为信访人理解与接受。于是有的破口大骂，有的就地打滚，有的甚至发生暴力倾向。为此，我写了“情感护理进信访”的报告，有关领导批示：“用情感护理的方法介入信访问题的处理是一种新的探索和实践。”可惜，没有实施。各地政府都设立了 12345 市民热线，主要是解决民生问题，可考虑加设一条情感分线，可以起情感的抚慰与疏导作用。更重要的是政府采取

购买服务的方式，扶助社会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并引导公益基金向精神关爱倾斜。

### 有政策需落实

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广东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人文关怀，注重心理疏导。建立健全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心理干预机制和公众情绪评估预警机制。做好重点人群心理疏导。实施公民心理健康工程，加强心理服务机构及队伍建设，引导社会成员快乐工作、幸福生活。”

《广东省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2—2020年）》提出：“依托社会组织建立市民情感护理中心，通过热线电话约谈、事中跟踪、事后回访等方式解决情绪危机问题，通过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实践宣扬‘情感护理’理念。建立和完善社会安抚机制，培育和发展专业社会安抚服务机构。”

2011年8月30日《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第五条规定：“心理卫生工作应当作为特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心理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确立心理卫生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中央文件、省的规划、市的条例都把精神健康列为政府的公共服务，全部问题在于没有落实到哪个部门主管与负责？我们把精神健康解读为心理卫生，而心理卫生，只能划给卫生部门管，医疗机构的管理已让卫生部门焦头烂额，哪有精力管心理卫生？最后归到康宁医院，而康宁医院治疗精神病人都忙不过来，怎么有精力管心理卫生？最终，心理卫生没有一个部门真正负责。

那么，精神健康应该由哪个部门管呢？按现有的党政部门，由市精神文明办主管是最合适的。精神文明应该包括精神健康，精神健康是精神文明的基础和前提，精神不健康，谈何精神文明？建议由市文明办牵头，建立精神健康指导委员会，由发改、财政、卫生、公安、民政、教育、宣传、关爱办、工青妇、残联等参加。由市文明办归总，提出精神健康预算，纳入市财政。

总之，深圳作为最富有的城市，应该有条件关心市民的精神健康。

来源：作者投稿

[【返回目录】](#)



**行业观点****中国财富：政社携手，1+1 能否大于 2？**

地方政府正在创新其公益资本的运作手段，使财政资金更高效地服务社会。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就在进行这样的探索，为了更好解决社会问题，南海区政府在尝试了地方财政直接出资购买社会服务之后，他们开始使用类似“创投比赛”的方式来向各界征集“社会问题解决方案”（简称“社案”），并为之提供配套资金。

第一部门（政府）在以第二部门（企业）的方式邀约第三部门（社会组织）来合力解决社会问题，这实在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情。他们将此尝试命名为一家·南海“社案”1+1 创新大赛。

**“社案”的前世今生**

社会建设创新项目奖励的工作开展已经在佛山市南海区进入了第三个年头，而自去年5月开始试行的“社会政策观测体系”建设也通过行政的方式进行了一年的探索推动。在南海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看来，既要延续这种社会建设的创新奖励的模式，又要让更多的社会多元共治主体参与到这个制度中，更好地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就需要有一个更大的平台来推广它。正是这个契机，家·南海“社案”1+1 创新大赛应运而生。

自去年开始提出的这种社会政策观测体系以来，南海区建立各种主题的社会政策观测站，赋权“政府机构、社会组织、自治组织、研究机构”四大多元主体通过向区委区政府提交“社案”这一载体的方式参与社会治理。南海区社工委副主任余海生认为，让民众尤其是参赛的主体了解“社案”也是他们面临的一大问题。

那么“社案”到底是什么？余海生说，只关注某一个学校、某一个人群设计的项目只是普通的公益项目，而“社案”是关于整个大群体问题的综合解决方案。在设计方案之后，还需要有民主协商的程序，征询相关人员的意见，如家长、学校以及学生等。修改之后提交的，才是“社案”。

怎样评价“社案”是否优秀？在余海生看来，标准其实很简单：“只要它是一个真正的‘社案’，就已经很优秀了。”“社案”需要如此大规模的投入也意味着能被评判为优秀的参赛“社案”，其参赛方势必是具有社会主动性的机构。此次得奖“社案”——“发展民间应急救援队伍，增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参赛方菠萝义工服务中心就是这样一家机构。除了南海区政府的投入，参赛方还自筹303348元推动“社案”的落地。

广东省社工与志愿者合作促进会会长谭建光认为，这次大赛的最主要优点是“问题导向、创新解决”，通过收集全区最突出的“四十问”，鼓励区内外团队参与策划思路、解决问题。这样从实际和具体的

问题出发，在征集“社案”的过程又具有辐射价值，对国家和地区都具有借鉴和启迪意义。

大赛采用不同角度的评审方式，也让谭建光眼前一亮。他说，这种创新的做法，有评审社案理念价值的，有评审实施可行性的，还有评审经费合理性的。应该说，对于申报团队是很大挑战。这迫使公益团队不断学习和进步，让他们知道，不仅是“有好的理念就能成功”，还要学会好理念与操作性、规范性、效率性的结合。

恩友财务执行理事周早英直接将这次大赛的可取之处归纳为三点：第一，针对本地40个社会问题进行命题式征集项目，确保资金用于解决社会问题；第二，不同领域的评委，能从不同的角度看项目的可执行性，提高了项目的可落实性；第三，当场公开评分及优秀项目推选，确保了整个环节的公开、公正。

### 政府社会建立互信

除了社会组织，另外一批参赛方也颇为值得关注，那就是政府机构。在南海，每个政府部门的行政工作虽然都有充足的资金配套，但往往“专款专用”，一点随意不得。目前，不少党政机关希望承担更大的责任，他们花心思设计创新的公益项目，并参与到“社案”大赛中，这在不少公益人看来，是“挺有意思的现象”。中国扶贫基金会广东办事处主任李振说：“进来一块玩，是要遵守这个游戏规则的。你的项目能解决问题，可衡量，大家才选你，选了你，你还要对大家负责。”

政府机构的积极参与意味着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工作理念的逐步认可。余海生认为，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合作共同解决社会问题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我们跟社会组织之间，以后可能会形成一种合作或者伙伴关系，或者说合同关系，因为我们可能会有更多的购买服务。而对它们有更深刻的了解肯定会推动我们工作开展得更好。这也是为了让我们的财政资源、让我们的民众服务更加有保障，所以我觉得跟社会组织之间有更多的互动跟了解是非常必要的。”余海生说。

目前有关社会治理的研究有很多，但都有相对统一的说法：社会治理跟以前的管治不一样了，“小政府、大社会”的多元共治也许是更好的治理思路。在广州慈善会秘书长汪中芳看来，这种整合多方力量，特别是政社互动合作，共同解决社会问题确实是一个社会治理的模式创新。

汪中芳十分认同这种模式，特别在激活多元力量，包括社会组织、社区组织以及企业、市民参与社区治理自主性、自治性，协力解决社会问题，会逐步成为一种趋势。从政府角度来讲，此次南海区举办的这场大赛最大的难处是如何有效实现政府与社会力量的利益博弈与合作。这次大赛，首先体现了政府开放的姿态，推动社会创新的努力。其次，各类社会组织，特别基层社区组织被动员起来，对进一步建立政社互信、互动合作，最终实现社会善治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从长远来说，社会进步是一个慢变量，任何社会问题的解决都需要各方面各领域共同、长时间的

努力。但在目前的发展大环境下，公益行业越来越成熟，机构数量也越来越多，分工越来越细。在这个前提下，合理高效的分工与合作肯定是以后的趋势。

李振认为，政府在这个过程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但 NGO 在体制上独立于政府，它们虽然不属于政府建制，但并不意味着不与政府发生任何关系。从另一个层面来说，NGO 的发展更不可能离开政府，很多工作也在反作用于政府，影响着政策。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捐赠人、NGO、政府、志愿者或者其他任何相关方，都应明确责任与义务，要有明确的边界。在这个前提下取长补短、互相协作、资源共享、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才能更好地发现与解决社会问题。

### **落地难，实施严**

当然，一些看上去很美的“社案”，未必能真切解决社会问题。

部分优秀“社案”在南海现有的资源里不足以得到解决，在落地实施上面临的困难也客观存在。广东省社工与志愿者合作促进会长谭建光说：“这次仍然存在专业团队有很多‘好点子’、行动团队有很多‘好经验’，但是难以融合创新，也难以实现‘落地部门’即区镇方面的需求。”对如何解决这类问题，南海区给出的答案是将奖项划分为“实施类社案”和“建议类社案”，期冀在不远的将来“建议类社案”也能在南海区开展起来。

幸好，在解决“落地”问题后，如何评判“社案”的成功与否，此次“社案”大赛也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南海区政府预计用一年时间催动和观察“社案”的落地，除了平时由镇（街道）社工委跟进监督，每隔半年还会进行一次第三方评估，奖金分三次分发。“相对公平、相对客观。”余海生在接受采访时，在“相对”两字上加了重音。

李振却从另一个层面指出大赛仍需完善的地方，他认为，大赛应该寻找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而不是用社工解决问题的方案。毋庸置疑，社工的专业性在特定的领域会使问题更好地解决，但并不是所有的公益项目都必须依靠社工。而在本次评审中可以看到不少项目明明不需要专业社工，但是参赛机构好像有一种“没有社工这项目就不专业，就不能拿到资助”的感觉，于是“为了社工而社工”。“与此同时，相当高比例的项目预算只能用于社工的劳务费，造成资源浪费。”

来源：中国财富

地址：<http://zgcf.oceee.com/html/201411/04/1039362.html>

[【返回目录】](#)

## 南方都市报：“非法”社会组织，刺痛了谁的神经？

每次有关于社会治理的法规政策出台，广州的民间组织总要“品头论足”一番，往往还真能撬动一点政策改变。不久前，官民共聚“马丁堂”，让一项关乎“非法组织”定义的条文紧急刹车了。在这座城市里，你会很容易地发觉，公民意识折现于公共治理的每一个细节，而每一次官民平等理性对话背后，又是公民精神的一次集中勃发。

### 组织一帮人跳广场舞会不会变成“非法组织”？

### 准备注册 NGO，开个筹备会议，会不会也是非法集会？

最近，一则《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让本地公益圈炸开了锅。事情源于 10 月 16 日，广州市民政局悄然在其官网上挂出“征求意见稿”，将三类组织定义为“非法社会组织”：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10 月 21 日，广州媒体对此事进行了简短报道。消息在本地公益人的朋友圈以刷屏式的速度迅速传播开来。很多担心被“误伤”的草根组织开始忙活了，发问卷、开会讨论、找人大代表、申请信息公开……在过去几年内，每次有关于社会治理的法规政策出台，广州的公益组织总要“品头论足”一番，往往还真能撬动一点政策改变。

### 这一次，故计重操的他们，能如愿吗？

### 碰撞“马丁堂”

10 月 30 日上午，广州中山大学的一栋百年红砖楼马丁堂，一间有着黑白格子地板装饰的古老房间里，20 多人围坐在一张长会议桌边上，慷慨陈词。会议有一个学术味很强的名字：《在规范与激活之间——社会治理创新论坛》，主办方是安平公共传播公益基金。

这不是高校的学术会议，而是纯民间发起的聚会，参与者有律师、民政局官员、人大代表、社会组织从业者、高校老师等。他们讨论的话题是：“什么是非法社会组织？”

这是安平公共论坛在广州的第一场研讨会，发源于北京的安平公益基金决定到广州落地办论坛时，就看到了广州公益圈的水土异于其他城市的地方，筹办人王秀宁的身份是媒体评论员，他这样评价广州的公益氛围：“一定要务实、接地气，解决实际问题。夸谈社会理想的，在这里不受欢迎。”

在媒体披露“征求意见稿”后不久，广州公益类网站 N GOCN 马上在网上派发问卷，并收回 221 份有效答卷。论坛中，N GOCN 研究员刘韬分享了调查结果：有 64.9% 的工作人员/志愿者认为自己所在的机构会受到“征求意见稿”的影响。而且大多数受访者提出不了解“征求意见稿”背景，希望在制定过程中，需要用更长时间，进行更为广泛的意见收集，尤其是对于社会组织行业内部的调查和意

见收集、举办听证会，以更好地听到社会组织方面的声音。

律师也有意见。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监事、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子殷认为，是否定义为“非法社会组织”，最关键的是看该组织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而不能以是否登记注册为标准。他举例说，广州的“麦田”、“灯塔”在登记注册前，做了大量的助学工作，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只是在合法登记注册后又更加蓬勃发展。

年轻的公益人钟佩蓉表达了自己的担忧：“我们在学校里办了一个剧社，已经备案但还没有注册。擅自开展筹办活动又是否违法？如果要上报和备案，又该找谁？上报和备案的内容和范畴又是什么？”

广州市人大代表曾德雄认为，该细则的最终颁布和实施，按程序来说应当经过人大的审议决定，才能具有行政上的合法性；如果仅由民政局来规定和颁布，难免有失严谨。

可是，政府职能部门为什么要出台这样一个“犯众怒”的条文呢？与会的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也有话要说。

据介绍，广州自2006年在全国率先开展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改革以来，社会组织发展如雨后春笋，截至今年9月底，广州市共有社会组织6481个，在全国排名靠前。

可是，近年来，冒用社会组织名义，名为评比表彰、培训认证、项目合作、会议会展等方式，实为传销、非法融资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等违法活动的个案日益增多，这也对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广州市民政局对社会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罚也逐年增长，近三年分别为：2012年22宗，2013年38宗，2014年上半年22宗。

“这也是细则出台的一个社会背景。”面对多方质疑，与会的广州市民政局宣传法规处副处长李锐松口了，称市民政局会充分考虑社会各方的意见，备受争议的一个款项——“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可被定义成非法社会组织”可能被删除。李锐称，会充分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对条文作出修改，可能会补充关于社会组织的申诉、救济等细化内容。

目前，“征求意见稿”已经过了公众咨询期，至此，官民第一回合的争论结束。次日，有媒体发布社论，将这次官民互动称为“马丁堂共识”。

### 久呼未出的“一元登记”

参加完马丁堂会议后，广州公益人张遂新连夜写了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信，投递给广州市民政局。起因是马丁堂会议上，李锐透露了一个信息，《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拟于2015年1月正式施行。这是备受广州公益圈关注的另一项法规。

去年10月24日，《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广州市政府法制办网站公布。办法提出，广州将允许“一业多会”的存在，并要求社会组织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内部信息披露机

制。根据办法，对社会组织实行分类评估制度，等级评估 3A 以上的，将优先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

去年 11 月 21 日，广州的公益人士也以问卷和邀请政府部门人员参与研讨会的方式，对此法规尽情发表了意见。有 5 家公益机构向民政部门提交了立法建议书。

今年 6 月底，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拟规定广州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资金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这意味着，与申办企业类似，1 元注册资金即可申办社会组织。如果《办法》出台，NGO 的注册门槛将大大降低，注册条件更容易达到，某种程度上 NGO 登记注册是容易了。

NGO 注册松绑，绿点环境发展促进会总干事袁淑文认为，是政府对民间组织的支持，也便于其管理。《办法》出台，对于整个行业也是一个很大的刺激，会有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以合法身份去做公益，公益组织之间的竞争加大，能刺激公益组织的专业性发展，也会有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得到关注。

但公益组织翘首以盼许久的这份法规，却在 6 月份后就悄无声息了，直到在马丁堂被李锐提起。可是这么快就正式施行，事前不应该有一个公众咨询和讨论的过程吗？张遂新正准备注册一个 NGO，所以这份法规对他来说，关系重大“事关乎己，很有必要去过问一下。”

### 学界促进立法

近年来，广州几乎每个与社会组织有关的法规条例出台，都伴随着公益组织的热切讨论回应。

今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法制办在网上公布了《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条例涵盖了社会组织的注册登记、内部治理、权益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在业内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与讨论。

8 月 19 日，多家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了在中山大学法学院举办的“走向共治：《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研讨会”，并现场提出诸多意见。

不少社会组织表示，这份广东省的征求意见稿吸收了广州市管理办法的经验，一定程度上简化了登记手续，但实际上条例仍有许多模糊之处。“没有背景找不到业务主管部门，要怎样登记？”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的理事长陆璇率先抛出疑问。

“免税资格”也是研讨会上的一个热点，到场的社会组织代表普遍反映，许多社会组织本身是非营利性质的，要交的税却很重。“汉达也曾多次申请免税资格，但全都被打回来。”汉达康复协会会长陈志强说，“即使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在交给政府的预算中，还要做税收预算。”

即使获得免税资格，能免的部分也很少，还会遇到各种困难——壹基金综合支持中心总监唐艺蕾大吐苦水，壹基金虽然有免税资格，但是这个资格是有地域性的，出了深圳，很多税务部门就不认了，在雅安地震救灾时，这个问题造成了很大的困扰。

在该条例立法前期，广东省人大还委托了全省范围内的另外三家立法基地进行调研起草，其中包括中山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评估与咨询基地。这次研讨会的结果，也会被中大法学院的专家吸收结合到“中大版”的草案中去。

不甘寂寞的民间组织，以及他们“聒噪”的声音，成了广州这座平民气息浓厚的城市最生动的注脚。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

[http://epaper.nandu.com/epaper/A/html/2014-11/05/content\\_3338430.htm?div=-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http://epaper.nandu.com/epaper/A/html/2014-11/05/content_3338430.htm?div=-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返回目录】](#)

## 南方日报：广州：在规范与激活之间创新社会治理

10月16日，广州市民政局在其官网上公示《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引起各社会组织的热议讨论。10月30日，由安平公共传播公益基金、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共同主办的“社会治理创新论坛：在规范与激活之间”在中山大学举行，数十位广州本地的律师、学者、媒体人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与会。《细则》中关于“非法社会组织”的定义成为研讨会上探讨的焦点，广州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也到场对各方提出的疑问和建议作出了回应。

### 争议焦点

#### “非法社会组织”

#### 究竟如何定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一）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这是《细则》内容的第三条，关于“非法社会组织”的定义成为舆论争议的焦点。

为收集社会组织对《细则》的反馈，广州市有社会组织在10月22日至25日期间自发发起问卷调查，共回收265份有效问卷，并通过对其中221个有效样本的统计分析得出如下主要意见：调查发现，高达93.7%的受访者关注焦点都在于“非法社会组织”这一概念的界定及使用，其次才是“取缔社会组织的实施主体和职责分工”、“立案和调查的程序”、“确定非法后的执行问题”等。

特别是在调查所涉及的171名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中，有64.9%认为自己所在的机构会受到《细则》

的影响。而通过对“机构的注册情况”和“机构是否会受到影响”之间的交叉分析可以看出，认为所在机构未来受影响程度最高的是“未注册，正在筹备注册的机构”，高达94%的未注册机构表示《细则》会影响其筹备注册的信心。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他们认为《细则》第三条对于“非法社会组织”的定义模糊，其中“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说法则更为宽泛，担心未来在执行中走样，被理解成凡是未经行政审批通过的社会组织筹备活动都“非法”。大量的受访者提出，应该按照社会组织是否有违法行为，或者是否有人以社会组织的名义从事违法行为来界定相关社会组织“非法”与否，而非按其注册与否来界定。

在10月30日举行的研讨会上，山泉文化艺术剧社的负责人钟佩蓉便表达出自己的担忧：目前剧社已经通过核名，但尚未完成登记注册，也就是正在筹备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组织一些骨干聚会等筹备活动，而《细则》出台后，她不得不开始担心剧社是否尚未“出世”就成了“非法社会组织”。

针对钟佩蓉的疑问，亲自参与了《细则》草案制定的广州市民政局宣传法规处科长印锐现场回应表示，尽管她的剧社并未登记，但已通过核名，所以并不会被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他还解释说，公益慈善领域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这其中只有社会团体是需要经过前置审批才能开展筹备活动的，而后两者的筹备均无需审批，所以也就不存在“擅自开展筹备活动”一说。“擅自开展筹备活动”这一条款主要是针对社会团体，但为了表述的前后统一，条款中还是使用了“社会组织”这个提法”。

## 官方回应

### 《细则》将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

对于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来说，他们担心的则是《细则》如果出台是否会意味着他们将来会被“管的很严、限得很死”，甚至因为各种原因被取缔。公益界、法律界的不少专家学者也担忧《细则》是否会对刚刚开始萌芽的社会组织的发展形成“负作用力”。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省地方立法评估与咨询基地副主任于海涌在研讨会上的观点就具有代表性。他说：“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于社会组织的发展都以激活、扶助为主，而《细则》中的个别条款却明显将束缚社会组织的成立与发展。”

对于这些担忧，广州市民政局宣传法规处副处长李锐回应表示，广州市民政局在推进社会服务发展的工作目标与发展方向上与包括社会组织、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在内的社会各界是一致的，广州市民政局在社会组织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三个“有”，即“有序放开、有效管理、有利扶持”，围绕社会组织登记体制改革也作了一系列努力，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始全面实行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注册，率先出台《广州市募捐条例》，此前与社会各界全面讨论过的《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也将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而《细则》的制定，则是由于有些社会组织在发展过程中的确出现了违法行为。



“这个《细则》不是“针对”社会组织，而是强调在执行中的规范、严谨和强化作用”。

据透露，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广州市共有社会组织 6481 个，其中社会团体 2861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3610 个，非公募基金会 10 个，近两年来的社会组织数量也以每年 8%到 9%的幅度增长。而相对应的是，近年来广州市民政局对社会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罚呈逐年增长态势，2012 年有 22 宗，2013 年有 38 宗，2014 年仅上半年就有 22 宗。

“随着社会组织的蓬勃发展，出现了不少“灰色地带”，对依法依规治理带来挑战。从放宽登记、扶持培育到引导监管，我们正着力于社会组织生态链条的完善和提升。这就是《细则》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李锐表示。

不过，为回应各方的疑问和担忧，李锐还是在现场承诺：对《细则》中存在较大争议的第三条“非法社会组织”定义中的第一种情形“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尽管是严格根据上位法所制定，但考虑到其存在表述不周、界定不清的问题，后期还会进行修改和完善；此外，对于社会组织合理提议和依法申诉，也将考虑在《细则》中增补。“这份《细则》只是一个暂时性的意见稿，其内容还需要根据与各方的交流和沟通进行修改和完善。请相信民政部门对各方意见将持一贯的尊重和吸纳的态度”。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转自南方日报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940/81464/index.html>

[【返回目录】](#)

## 公益时报：一份公益保险引发的讨论

编者按

公益从业者工资低众所周知，在南都公益基金会等机构发布的《2014 中国公益行业人才发展现状调查报告》中，除广东省外，各地公益从业者平均薪酬都不同程度低于当地平均工资，北京、上海差距更大。没有社保的占 34.6%。

近几年，公益人因大病、意外事故而亟需救助的情况屡屡出现，工资低、社会保障不到位是重要原因。去年引起公益圈广泛关注的公益人马克救助事件，再次成为困境公益人救助行动的引爆点，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益人益助联合劝募基金、爱德基金会恩久关爱基金相继设立。益人义助成立到现在救助的 8 个人中，全部由于重大疾病陷入困境，如尿毒症、血液病等，其中半数人没有医保。

相对于个案救助，怎样给公益人一个事前的保障，也成为一部分圈内人思考的问题。如同智能手

机上所有功能都可以用应用程序搞定，在公益这个平台上，公益人的问题，也可以通过公益项目的形式来解决。

10月31日，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益人义助联合劝募基金发起的“益宝”项目在北京举行了新闻发布会。这是一款服务公益人的专属保险产品，然而在各方人士的讨论下，它所引起的关注已经不只是一份保险那么简单。

### **对象是谁 如何参保**

益宝项目发起团队负责人周玲介绍，项目的服务对象包括在中国的公益组织工作并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志愿服务协议的人员，以及独立公益人。考虑到志愿者的身份鉴别比较复杂，项目开展第一年只面向全职公益人，不包括志愿者。如果员工离开了公益组织，可以退保。

项目只接受公益组织提交参保申请，这里所说的公益组织包括四种。一是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公益性质的社团和民非；由于现有的特殊情况，很多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的、主体业务为公益慈善项目的机构，也是益宝的服务对象；三是在民政备案的国际非营利组织的中国办事处，当然他们的保障相对很好；四是还未登记注册，但有益宝项目认可的公益组织推荐的公益慈善性质机构。

实在太穷买不起怎么办？项目团队的目标之一，就是希望能够筹集善款，为初创期的草根公益组织和独立公益人购买保险。对此，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肖隆君也明确表示，已经有了一个合作方——芒果V基金每年会至少支持1000名公益同行的保险费用，福基会也会利用自己的平台为更多的公益机构和从业人员谋求更好的保障。

当然也有必不可少的呼吁之声：一些资助方，会习惯性忽略人员行政、社保等支出，希望不管政府、基金会还是企业，在与公益组织合作时能够覆盖它们的人员成本。

### **费率205元怎么来的**

每人每年205元的费用，其中190元保费，15元（8%）的项目运作成本。在第一年的探索期，18~60岁执行统一价格。考虑到有些组织只有一两个人，不设参保人数限制。“探索期结束后，我们会建立起数据库，会根据年龄阶段确定更适合的费率。也根据公益组织和公益人的需求拓展更多元的公益产品。”周玲说。

15元的项目运作成本，来自团队对成本的预估：“假如一年可以有1万份，一个月是1000份左右，一定需要一个全职的工作人员来处理，还需要办公场地和必要的行政开支。一万份可以抽出的15万的项目资金，是非常基础的项目开支了。而且第一年不一定能有一万。”现在全职人员正在招募中。

保额是，重大疾病10万，意外伤残10万，1万的意外医疗以及50万的公共保额。公共保额指

的是，有些人一年内1万不够的话可以额外再申请不超过1万元。可以全国承保、全国理赔，并且开通绿色通道。

205元的统一费率无疑算是低的，“当时拍脑门子定费率时，是往低里定的，但心里也没有底。保险行业对公益从业者的情况并不是很清楚，没有历史资料。”益宝项目的合作方新华保险工作人员付晓斌说，“这个行业的人员虽然比较复杂，但如果设计好体系，数据收集会很快，设计产品也比较容易。我们此前也在参与保险与公益项目的机制性合作，比如邓飞的儿童大病医保，希望通过机制的探索做大做强，争取成为有机制保障、有生命力的一项事业，而不是一开始就考虑赔不赔钱。”

愿意承担这份风险，也是周玲和她的团队愿意与新华合作的一个理由：“我们手上没有一个患病公益人的数据库，一年内公益人的参保人数，患病率都是未知的，这对于保险公司做计算非常难，他们需要承担风险，但他们愿意一起来探索和创新。”

### 谁来卖这份保险合适

虽然是公益保险，但仍不免会惹来公益机构做商业的争论。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认为，益人义助基金所做的绝对不是保险代理的工作，而是为那些即便如此低的费率依然交不起的公益人筹募资金。

然而这中间缺了一个角色，就是项目推广人员。金锦萍表示，保险行业中很大一个成本是保险代理。但新华保险的保费已经很低，很难不亏本，如果推广也由新华去做，亏本会更多。如果基金会去做，肯定会背负骂名。

“可以成立一个公司，专职的保险代理公司来做这个项目。否则在公益和商业之间的钢丝是走不好的。”这是金锦萍的建议，“为什么公众和媒体整天盯着公益组织，我们自己都说不清楚公益和商业的边界。首先在组织体上进行切割，这样风险会降到最低。”

不过这还是设想，眼下马上要开展的工作是怎么做的？周玲介绍，益宝项目团队已经联合了6家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平台性公益组织，如USD0自律吧等，由它们向平台中的组织推荐这份保险，而这些平台的公益组织资料也会整合进数据库，如果提交申请的组织已经在数据库中，审核资料的过程会快很多。

“我们计划尽快在全国各个地区发展行业平台性机构作为合作伙伴，一方面是进入当地的公益组织圈子，另一方面在审核上也更方便，毕竟我们很难到一个县、区实地核实每个组织是不是公益组织，需要当地机构的协助。”周玲说。

### 金融创新的新方向

在筹备期间，益宝团队也曾想是否可以推动保险公司成立面向公益行业的部门或者业务，但这样成本很高，最后还是选择了采用公益项目的形式。

中央财经大学区域经济与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孟祥轶教授毫不掩饰对这个项目的喜爱：“这个产品的金融创新怎么赞美都不为过。现在政府力推普惠金融，很多媒体的关注点都集中在银行和信贷上，但普惠金融绝不只是信贷，不是每个人都应该去贷款。益宝计划就属于普惠金融的一部分。”至于会不会亏本，孟祥轶表示，最成功的“穷人的银行”孟加拉银行自身的运营最开始也亏本，但这代表了一个可持续的方向。

金锦萍则表示，金融本应当是普惠的，这个项目就是一种尝试。把金融创新与社会创新联合在一起，交融碰撞，可能会产生更多有益的东西。当金融接近公益，金融也在回归本质。现在有一种新的项目形式叫作互助式保险，可以将成本降到最低，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更彻底的风险分担。而另外，对于公益人来说，养老保险、责任险等，都是有待开发的。

### 专家点评

#### 让这个项目成为“守护之灯”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 金锦萍

这个项目首先告诉公众，公益人也是食人间烟火的，合理的薪酬和保险是他们应该享有的权利，认为公益可以无视成本的人，请停止道德讹诈。这个项目也告诉规则的制定者，在制定法律、政策的时候，请务必充分考虑公益的行政成本，想要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首先要让公益成为理性的普通人都能选择从事的行业。它也让我们看到了商业保险的魅力和金融的力量。

相对于公益项目，我更愿意称益宝为“商业保险项目”。这是一个商业保险加上公益性质，希望保险公司让利但不亏本。现在看来的确有些冒险，尤其在规模很小的时候，亏本的可能性更大，但相信滚动几年之后，可以走上可持续之路。

#### 公益保险的方式让人兴奋

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徐永光

这是公益界第一次高调地与商业结合的创新项目。两年前，公益与商业不可结合，现在有所改变。益人义助基金因为马克的事情而行动起来，保险这条路非常好，是让人兴奋的。

对公益而言，商业保险也是很有价值的。比如之前我针对儿童的保险提出过三种方案：第一，国家有大病保险基金；第二是比较大面积的儿童商业保险；第三，大病商业保险买不起的，由公益机构帮助购买，受惠面积便会比较大。这三条路是可以动起来的。

购买保险的钱，机构可以完全支付，有钱的机构一年给多加200元钱，一个月也就几十元。稍微紧张些，也可以一比一，员工付一半，不倾向于员工全付。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11/04/content\\_10216.htm?div=-1](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11/04/content_10216.htm?div=-1) [【返回目录】](#)

## 广州青年报：翟雁：NGO 的志愿精神+企业的管理经验

**Probono——专业志愿服务。**

什么是 Probono?它能够为 NGO 带来什么影响?它又如何带动社会创新?北京惠泽人公益发展中心主任翟雁在第三届志愿服务广交会的沙龙上与各位企业家和志愿者做了分享。

### 用专业服务社会

目前,中国有很多社会问题需要专业的社会组织来解决。而当前的社会组织也面临很多困难,其中最大的挑战就是缺少组织管理经验和资源。他们没有专业的人力资源去实施组织化的管理运营,没有很成熟的策划和市场方案。事实上,这些社会组织急需增加的,更多的是自身能力建设。

翟雁表示,NGO 确实是非常需要专业支持的。据调查显示,目前在民政部注册的 NGO 至少有 10 万个,如果每一家都需要 5 个专业的志愿者,那么就需要 50 万。另一方面企业当中也有不少于 1000 万的企业员工愿意投身社会服务,实现自己的价值。但由于跨界的认知存在差距,使他们没有办法去实现。如果有更多的专业人士能到 NGO 里面去做专业的志愿者,能够为组织带去他的核心的专业价值,就是做到了 Probono。

“它的原译是 ‘for public good’, 是指为了公共利益无偿提供与自身职业或专业相关的志愿服务。”翟雁解释道。

同时,Probono 行业也强调三点,首先是职业责任。比如说一个医生不临床了,但是他看到有人受伤,有人需要帮助的时候还会走上前,这时他不会去考虑钱的问题,他只记得医生的职责——救死扶伤。其次是专业精神。翟雁认为这一点尤其重要,“我们现在看到的很多企业都是用爱在服务社会,而不是专业。Probono 强调的是用专业服务社会。”最后则是实现跨界援助,要在更多的领域中用个人的专业去做更多的事。

### 提升能力建设

进入 21 世纪,NGO 也开始踏入转型阶段。这一个时期我们称之为新公益时代。现在投身公益的青年人也被称为新青年。新青年在新公益时代最重要的课题就是思考如何实现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翟雁认为,社会组织发展在不同的阶段会有不同的需求。一般来说,组织发展有如下阶段:第一个是初创阶段。在创业阶段组织是最具有创新力的,因为这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在这个阶段中,我们常见到一些组织在前一两年什么项目都做,实际上,这是一个寻找定位的过程,这些组织会在一段时间后会找到自己的方向,这时它就需要有专业的人员到组织中为他们做专业的战略规划和市场定位。

当组织有了基本的定位,就会进入到第二个阶段——集成阶段。团队开始磨合,专业化的东西开

始更好地融合。翟雁认为这个阶段其实也是一个危机期。一个组织成立三到五年以后，很容易分化，团队就会有危机。这时就需要更好的分工协作。这时的组织是最需要支持的。他们需要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需要更好的内部治理，需要把专业的管理技术植入到组织中来。

第三个阶段是规范化阶段。当组织得到了更好的规范后就会进入精耕细作阶段，这是一个迅猛发展的阶段。发展快，资源多，都可以说明一个组织进入了鼎盛期，各方面都已发展得非常成熟。但这个时候恰恰又是一个危险期。如果一个非常成熟的组织不能在这时有所创新，不能随社会环境的发展而改变，它必然会走向官僚。组织发展越成熟，官僚程度会越高。所以这个阶段组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员来指导变革和创新。这个阶段如果做得好，组织会进入一个新的周期。否则就会分裂，甚至衰亡。

不难看出，在每一个发展阶段，NGO 都需要专业的帮助，那么谁能够提供这样的帮助呢？最好的答案是商业的管理者，企业的高管。他们有多年的管理经验，NGO 急需与他们跨界合作。这种合作能够利用企业管理的经验更有效率地服务社会，而这种模式正是要通过能力建设来实现的。

能力建设的范围不仅仅是说培训几个人才，不是单纯实现个人的技术化，而是要通过组织化的运营，增加组织的运营管理能力。它是长期的、循环的、阶梯式的发展过程，需要全社会的投入。

能力建设的过程必须是使命引路，而不是技术当先。很多人会认为技术是首要的，认为好的管理能够指导 NGO，影响他们的发展。事实上，企业支持 NGO，对双方来说是一个相互学习，共同促进的过程。商业可以从 NGO 中学习到一个重大的社会管理的课题，NGO 通过与商业的专业对接，学习到管理经验。这是一个共赢的过程，是改变社会的过程。

### “鼓励被山寨”

据翟雁介绍，志愿服务有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劳力服务，做这个不需要任何的专业知识，只需要靠体力。中国现在有 10% 的人在做这样的劳力志愿服务。这一类型是通过自己的举手之劳去帮助别人，是做好人。

第二类是技术服务，比如你是电脑维修师，你为别人维修电脑，提供的就是你的技术。这一类就是在做好事。

第三类是智能服务，就是我们所说的 Probono。它一定是授人以渔，用自己的专业、智慧去服务社会，而不是单靠财力。很多专业人士在为组织、机构或者部门提供专业志愿服务，实际上也是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社会结构，解决着社会问题。Probono 事实上是在建立一个好的社会。它关注的是如何建立一个新的社会结构，从而促进社会创新。

翟雁在最后也向大家介绍了专业志愿服务实现社会创新的五大要素：一是跨界合作；二是要依托新技术；三是要形成新机制和一个彼此信任的新关系；四是鼓励被山寨。公益无版权，社会组织之间要彼此借鉴精华，实现共同进步；五是产生社会效益，解决社会问题。在社会创新的大背景下，不同的

志愿服务给社会带来的影响是不同的，利用智能和技术解决问题，是可以以小搏大的，是真正在做社会影响力的投资，而不仅仅是简单地做品牌。

来源：公益慈善论坛转自广州青年报

地址：<http://www.loongzon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67236>

[【返回目录】](#)

## 十问资助者之王文：公益慈善再往前走，最需要的可能是哲学支撑

王文，灵山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最近在忙于“灵青计划”培训和埃塞俄比亚的合作项目。在他看来，资助者应该清醒认识到自己相对于社会问题的渺小，公募基金会要做的就是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推动更多公众参与和资源汇聚。而成功与否关键在于从业者的胸怀和姿态。他最近很关注宗教或信仰在公益慈善领域中的作用，他看到了有信仰基础的组织在发展中所呈现的巨大力量。他认为，公益慈善事业要再往前走，必须得考虑行业的哲学支撑。

### 1. 过去一周做了些什么？

王文：作为主要分享者，参与第四届灵山青年发展计划(简称“灵青计划”)骨干训练营。灵山基金会在全国100多所高校有灵青中心、灵青伙伴及合作的社团。基金会主要支持他们在乡村和城市社区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同时每年组织2次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更多侧重在理念方面，促使他们思考青年该怎样度过大学生活、自身和整个社会的关系、如何参与公益慈善等等。

再有就是，经过多次讨论，同中国扶贫基金会基本上确定了埃塞俄比亚“微笑儿童”项目的合作方案。

### 2. 最近资助或了解到的最有趣的项目是什么？

王文：我想谈我们目前正在设计的一个项目。在灵青培训中，有很多青年朋友跟我讲，在学校里经常会碰到有人生了大病要筹款的事。令他们感到自责的是，他们觉得自己身为一个公益人，竟会对这样的事情表现得越来越冷漠。我跟他们讲：身为公益人，面对任何一个问题，都要再往前看一步。是什么让大家显现出这样的状态？我想，这种基于兜售苦难的筹款，使人们不断被可怜的状态所包裹，人们的承受能力就会越来越强。只有出现更悲惨情况的时候，人们才可能再去捐款。这实质上是一种爱心透支。

那么，贫困大学生生病救助难的原因是什么呢？缺乏托底机制。在托底机制不完善的时候，如何自己构建一个自救机制呢？我提出可否依托各高校的“灵青中心”建立“灵青大病医保基金”。现在

全国有 10000 名灵青，每人每天出 5 毛钱，一年大概有 200 万。再去社会上进行配比资金的筹措，还可以把保险公司拉进来。这样基本可以保障灵青当中不会有人因为大病而无法得到有效救助。我们打算先从“灵青中心”开始试点做起来，看看效果会如何。

作为资助者，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面对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我们都非常渺小。在中国，慈善资金加起来才 1 千多亿，一方面任何社会问题的解决所需的资源都是巨大的；另一方面这样的体量与政府和市场所能支配的资源相比起来，也是极小的。那么，公益慈善要做的，必须是愿意找到问题的症结、推动更多的公众参与和资源汇集，而不可能自己包揽任何一个问题的解决。

### 3. 最近做的比较满意或有成就感的一件事情是什么？

王文：应该就是促成这次与埃塞俄比亚的合作项目了。中国的非营利组织如何走出国门、更好地发挥社会作用，这是当前一个很大的挑战；另一个更大的挑战是，公众如何看待中国的非营利组织参与国际援助。现在很多人会说，中国还有这么多问题呢，为什么要去非洲呢，非洲跟我有何关系。说这些话的人，我觉得他们中的大部分可能连中国西部农村的事情也不关注，甚至对自己周围事情的关心也很有限。因此，这次合作对基金会来说是一个新的起点，持续做下去，真能获得更多公众认同的话，对于整个社会也很有意义。

### 4. 最近有没有觉得无力或者无意义感的时刻？

王文：今年是我进入公益慈善领域第 9 年了，也是无力感最强的一年。很多事情都不会像你想象的那样发展，我们也会越来越活在自己的小圈子里，感觉自己非常渺小。另外，随着机构的发展，人也越来越多。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无论是自身的道德洁癖，还是别人赋予 NGO 的那种克制，这种现实与应然之间的差异所带来的张力，会让人感觉有些无力。

### 5. 最近在集中琢磨什么问题？

王文：基金会转型。我们是一家公募基金会，每年的捐赠人、捐款额都是不确定的。如何能够摆脱这种由于资金来源和结构所带来的发展局限，是我最近所考虑的。

目前我们在做一种尝试，即基金会控股社会企业，部分利润捐赠回基金会，以实现一定程度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开了连锁的“乐咖啡”（咖啡屋），为聋哑人提供工作岗位，利润的 30% 用于聋哑人职业发展，70% 捐赠回基金会。一年下来效果还不错。未来“乐咖啡”会接受社会资金加盟，基金会 51% 控股，部分利润会以定向或非定向的方式捐赠给基金会。

### 6. 最近哪本书/哪部电影/哪个人对你特别有启发？

王文：《善款善用——聪明慈善的战略规划》。其中如何做战略的部分令我印象深刻，此外选择合作伙伴、监测评估的部分虽然与我们现在的做法有所不同，但也有所启发。

### 7. 最近关注行业哪个议题/事件？



王文：宗教或信仰在公益慈善事业中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灵山慈善基金会是一家有佛教文化背景的基金会，我自己也是一名佛教徒。我深感朴素的“因果观”在机构发展中的重要作用。5月份的时候，我们在灵山开了一个“公益关怀”研讨会，探讨宗教在公益慈善中的角色定位，之后又去台湾参访了一些佛教慈善机构。我一直在思考，公益慈善领域再往前走，最需要的可能是什么？我认为整个行业都需要哲学支撑。

当然，不是所有机构都会以宗教信仰为自己的价值选择依据。肯定不是的，也不应该统一。我只是观察到，有信仰基础的组织在发展中呈现出的力量，以及信仰在这一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当时在台湾，我问证严上人，慈济基金会能做什么、在做什么？她说我们什么都能做、什么都在做。你看，他们从扶贫济困开始，随后觉得社区环保也很重要，就开始做；又觉得贫困与疾病有关，就开始做医院，医院也做得非常大；身体的病能治好，但人心里的病才是症结，就开始做人文教育。正是因为有“为众生”的发心，他们不会囿于我们是做环保的、我们是做教育的，而进入那种“专业化误区”。也正是这样的发心会感召更多的人，愿意支持这样的事业。尤其是对公募基金会来说，很关键的工作就是让社会资源汇集，那么什么样的人更容易让资源汇集呢？我想这就得看基金会从业者的胸怀和姿态了。

#### 8. 最近关注哪个社会议题/事件？

王文：没有。

#### 9. 假如要向行业外的人介绍你的工作和扮演的角色，你会如何描述？

王文：我一般都会抓住一切机会给他们讲，公益慈善不是简单的施舍救助，而是通过一种新的方式营造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在一个成熟的社会中，第三部门应该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市场是通过效率对社会资源进行一次分配，而政府是通过税收，强制地把社会资源聚合进行二次分配，而我们做的是通过一种自愿的方式，让社会资源再次聚合，有效地进行三次分配。

有些不了解这个领域的人第一次见到我，觉得西装革履的，还开着车，会问你们的钱是哪儿来的？你是全职工作吗？做慈善你怎么生活呢？我会跟他们讲政府其实是最大的“慈善机构”，通过税收的方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大家都能接受公务员领这样水平的薪资。而我们这样的一群人所做的和某些政府职能有相似性，做得还更加的纯粹和有情怀，难道不应该拿体面的工资，过体面的生活吗？

#### 10. 【答资助者问@王志云】对于一个资助型的基金会来说，不管善款是来源于特定捐赠人还是普罗大众，需要做到什么，才能让捐赠人放心地把钱交给你？

王文：我自己很认同的一点是，公众把钱捐给一家公益组织，很多时候不是取决于你有多透明，因为这种透明有时也是不可信的。还拿慈济来说，它并不是一家透明的基金会，它几乎不披露它的财务状况。但每次在大灾时，都会看到一批穿着蓝白制服的志工，特别虔诚地给受难者奉上物资；台湾

很多社区都活跃着慈济志工，他们会非常认真地向每个有兴趣的人介绍他们在做的事情，不管你是信还是不信。同时这么多年下来，慈济真的是做出了非常多影响他人生活的事情，现在大家看到那身制服就会肃然起敬。

至于需要做什么，我想从两个时间维度来说。一是刚起步时。你每次接触公众时说了什么、怎么说的，做了什么、怎么做的，他们都会观察和体会到。也不仅是对公众，你怎么对待服务对象、怎么对待其他合作伙伴，都会有人看到。这时你可能还没有做出什么事情，但已经开始建立信任关系了。二是你必须真的做出实事来。赢得信任永远不是一个技术性问题，你可以用各种创新的方式一时获得捐款。但从长期来看，发心才起核心作用。

【资助者问资助者】你有什么想问下一个资助者？

王文：我发现一个现象，很多资助型基金都会倾向于自己发起自己干一件事情，自己做一个平台，自己做规则的制定者。而不太愿意几家联手推一些事，或者找一些已有平台让它们变得更好，我想了解这背后的原因。

来源：社会资源研究所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Y0ODM3NQ==&mid=201076537&idx=1&sn=0d390291e8cef6a314ccd6a12ab773e5#rd](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Y0ODM3NQ==&mid=201076537&idx=1&sn=0d390291e8cef6a314ccd6a12ab773e5#rd)

[【返回目录】](#)

## 赵亮：中国 NGO 应该改变“炮轰”心态

2011 年，我辞掉黑龙江省环保厅宣教中心那份过于悠闲的工作，全职从事环保倡导与污染防治工作，到现在有三年时间了。

在全国各地奔走呼号三年多，我逐渐意识到，大多数情况下中国 NGO 采用的直指政府和企业的批评指责方式，并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却常常导致问题激化，沟通渠道关闭，污染受害者权益无从实现。换位思考，从政府和企业的难处去尝试沟通的可能性，或许才是更有效的方式。

### 河北被点名，我们要帮它

作为中国 NGO “自然大学”的一员，我现在负责大气项目，希望以第三方的力量推动中国的空气污染治理。

我们最近要花半个月的时间，在河北几个重污染的城市考察。希望能给河北治霾添把力，特别是

政府机构。

前几天是京津冀地区雾霾严重，河北省因为治霾不力，被环保部点名批评。

我觉得，在雾霾问题上，河北也是受害者。应对效果不好，应该说他们确实是力不从心。京津冀的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其实主要是在河北，包括钢铁、焦化、水泥、火电等，两高企业又以钢铁为首。河北的粗钢产量和钢材产量都是全国第一，2013 年分别达到全国产量的 24.1% 和 21.4%。所以，污染治理其实是任重道远。另一方面，河北的地位也很尴尬的，相比北京和天津，他们在京津冀片区常常是做出牺牲的那个。

在这种情况下，要实现河北雾霾治理，就要提高他们的监管能力，而不是批评力度。实际上他们也头疼。单就这次雾霾，他们也响应环保部要求，停产或是减少车辆出行，但是费了半天劲，还不如一场大风管用。

在此之前，河北邯郸市 4 月开始，拆了 700 多台燃煤锅炉和 1000 多根高烟囱。

河北邢台的“建滔焦化厂”因为监测数据造假，也被重点整治。有一半锅炉被关闭，限期整改。

我今年五月份去过这个焦化厂调查，并假扮铲煤工人混进去拍照，后来被抓住送到工厂保卫处盘问。我只好坦白说我是环保志愿者，他们要我翻出包里的东西，证明我的身份。一个保安说“证明你是志愿者就放你走，不然就报警”。后来我才明白，他们一怕我是恐怖分子，二怕是记者。

一个工厂职工有 1500 人，一半锅炉关闭，又不能因此辞退工人。即便仅是为期半年，企业也要承担很大的压力。如果被记者曝光一下，周围的群众再来闹一闹，日子更难过了。最后我翻出记录我所有考察行程的微博，才让他们相信我的身份。

这也引起我的思考。我们习惯以 NGO 的思维去猜测政府和企业是什么样的，但这是非常要命的思维。我们先入为主的指责，让他们有了戒心。所以他们也形成了思维定势。

### **其实并不是不能沟通。**

NGO 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思考方式一直都停留在“炮轰”阶段，炮轰环保局，炮轰污染企业。其实能避免的冲突，就尽量不要发生。激化矛盾是一种策略，问题是最后大家都认为这是唯一可行的方式。支持 NGO 的基金会常问项目有没有可复制性，我认为应该改成可借鉴性。问题不同，没有哪个项目是可以复制的。

### **NGO 的有所为和有所不为**

公众和政府在对峙中形成了他们的沟通方式：公众质疑，政府就不回应；政府不回应，我们就说它不作为。其实河北的情况就说明，我们不该轻率地去指责环保局。

我觉得，NGO 应该学会跳出环保圈，换位思考对方的难处。并尝试建立联系，通过沟通解决问题。

公众和政府因为不能沟通产生了冲突，NGO 再不尝试沟通，问题就进入死结了。

今年云南省剑川县的硫酸厂项目，我自己体会到很多。

云南的剑川县正在修建一个年产 20 万吨的硫酸厂，因为靠近千年古镇“沙溪”和被称为西南“敦煌”的石宝山石窟，以及很多当地名胜，很多环保人士、国际机构和知识分子表示反对，从选址不合理到环境威胁到环评造假，质疑抗议声高涨，网络舆论争议在今年 8 月达到高潮。

最初，当地政府和企业也采用回避和恐吓群众、镇压舆论的方式。我们介入申请信息公开，以及和环评单位、大理州环保局的“约会”交流，目前建立联系，并获得答复，消解了部分公众疑虑。

虽然这个硫酸厂很可能不会按照网友的要求搬迁或是停工，但是沟通已经达成初步成效，就是消除了大家部分疑问，并可能重新开展环评。下一步，希望能督促他们按照环评要求施工和运营。

在这个过程中，NGO 扮演了缓冲带的作用：把公众和政府联系起来，同时又过滤掉彼此情绪上的对抗，让理性沟通成为可能。我觉得这就是一个建设性的介入方式。

当然，作为缓冲带，我也希望 NGO 能够守住本分，不要越界。这既能保持我们的中立性，也保证我们能够得到良好的发展。

我的另一个经历可以作为教训。

2012 年 11 月，天津北大港湿地保护区内的东方白鹤被人投毒，我所在的另一个 NGO 天津绿领参与救助并督促政府成立了“野生动植物保护站”。但是，保护站成立之后，我们和政府没有正式做工作交接，而且我们的工作人员还在继续做保护。就是说，公众关注最多的时候，我们没有及时退出，结果我们耗费了很大精力去做一个新的政府机构该做的事，他们的积极性也受到影响，保护站的工作不如期待中那么理想。

在别的事情上也一样，NGO 作为一个缓冲带和桥梁，不是替他们去做。我们可以做的就是弥合信息沟通的鸿沟，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帮助政府部门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

### **沟通可能性增大，趋势向好**

这些是我的经历，也是我的反思。中国的 NGO 以前工作成效不理想，有时甚至导致事情恶化，不是没有原因。

江苏泰州今年 2 月成立了一个泰州环保联合会，9 月份打赢了一场官司，获赔 1.6 亿。同样的环保法，新注册的 NGO 就获得了这个样的成绩，我们应该学习。为什么我们打了那么多年的官司就没有取得这样的效果？

我们总是去找政府的原因，有时候也该找找自己的原因。是不是我们工作方法不正确，没有取得政府的支持？政府也疲于应对各种指责，不管他们截断传播掩盖舆论，还是闭门不理，都是在回避问题，并不利于问题的解决。

不过好在他们现在都愿意接受到访。我常以关心环境的有识之士身份出现，一般当地主管部门都

会接待，甚至是主任亲自接待。说明大家还是能够把问题说出来。有坦诚的沟通，事情就好办了。

来源：中外对话网

地址：

<https://www.chinadialogue.net/article/show/single/ch/7424-NGO-criticism-in-China-is-making-things-worse>

=

[【返回目录】](#)

## 刘韬：中国发展行业的解殖困境

二战之后随着国际局势急剧变化，许多过去作为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争取独立的斗争，老牌殖民国家在这一大潮前纷纷败下阵来，兴起了一波“去殖民化”的过程。

伴随着“去殖民化”的过程，一个新兴的产业悄然兴起，以“发展”或“援助”为名，前殖民地的宗主国们纷纷出人出钱出力，开始在前殖民地国家进行着各种各样以“人道主义”自居的工作，这就是所谓的“国际发展产业”（global development industry）的由来。这个产业之蓬勃兴盛，不但体现在其自二战之后投入在这个产业的人力物力财力之巨，也体现在它事实上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改变了我们的知识—权力关系，一方面类似所谓世界银行等全球发展 NGO 成为了全球政治经济格局不容小觑的力量，另一方面则甚至出现了专门为这个产业培养人才、生产知识的“发展学”（Development Studies）。

随时间流逝，对发展产业和发展学的批评一直没有停止。首先，人们意识到，即便发展产业最初是打着抚慰前殖民地国家人民、作为殖民掠夺的补偿性政策的旗帜出现，事实上却不断被证明其同时也是前宗主国希望维系其在过去的殖民地的权力和利益而制造的潜藏的规训。其次不难发现，所谓的“发展”这个概念，其本身很大程度上是“欧洲中心主义”的，它假设欧洲社会（以及后来欧洲人定居的北美）是理想社会，认为非西方国家相对落后，还处在西方发达国家早期的历史阶段，从而将地理文化差异解读为历史水平差距，甚至建立起新的“全球殖民模式。再次，“发展”这一概念掩盖了国内和国际上的不平等与冲突，通过一套新的“发展叙事”，生产出了更好的规训机制。

因此，对于国际发展产业而言，“解殖”（decolonization）一直是一个重要的议题，它不断在提醒人们对抗旧有殖民体系的同时要警惕新的殖民体系，尤其要注意到新旧两种殖民体系是如何互为表里、相互助长、彼此掩饰的。

在中国，“发展产业”这样的词使用得并不多，人们似乎更将之看为一个领域（field 或者 arena）

或者行业 (business 或 profession), 但是无论如何指称, 都无法掩盖其在今天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影响力。而且值得注意的是, 对于中国发展领域而言, “解殖”并非一个可以自动忽略的问题, 恰恰相反, 由于特殊的国情和历史进程, “解殖”在中国发展领域中可能比其他任何国家都是一个更繁难、却也更迫切的问题。

相对于国际发展产业主要依赖 NGO 执行具体工作的不同, 中国是先有发展行业, 后有 NGO。早在 90 年代初中国第一家本土 NGO “自然之友”成立之前, 中国就已经有了发展行业。早在改革开放的初期, 当时作为落后的第三世界国家的中国就接受了大量的海外援助, 大量的发展工作者 (development worker) 和发展机构 (development agency) 就已经进入中国, 并且将 “发展” 和 “援助” 转化为一个更有中国特色的词: “扶贫” (即便很多时候三个词是混用的), 在政府的支持下开展工作。并且在随后迅速而有效地培养了一批中国本地的发展工作者, 并在更晚近的时间里支持甚至孵化了一些发展类 NGO——当中的许多在今天仍活跃在这个领域。

但是, 这样一个简单 (甚至粗糙) 的过程描述, 如果仔细分析的话, 却不难发现在中国发展领域 “解殖” 的困境所在:

第一, 发展行业的西方援助背景, 使得其工作目标、手段、技术、理念和话语都带有极强的西方中心色彩, 这一系列的因素构成了一个 (和其他原第三世界国家所差异不大的) “殖民主义发展叙事”。

在这套叙事中, “发展” 是一个事实存在的、可以通过实践取得的好东西, 而取得的办法, 就是通过干预 “不发达” (undevelopment, 直译应为 “欠发展”, 但是遵从中文习惯表述为此) 地区人们的生活, 尽可能地向发达地区学习, 从而争取实现一个 “和西方一样” (或者 “和东部沿海地区” 一样) 的 “发达” 状态。而在这个过程中, 发展的工作地区 (及其居民) 被各式各样的负面话语污名化, 从而反过来增强了 “发展” 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但是, “贫困” 本身 (无论是绝对贫困还是相对贫困), 正如许多学者反复提及的那样, 未必完全是一个客观状态, 而同时也是一种 “叙事” (narrative 或 discourse)。在这种叙事中, “归罪于受害者” 是最常用的技术手段, 却全然没有深层的、结构性的反思 (参看齐泽克)。

这方面的问题是全局性的, 并不为中国所独有, 但是中国也不能幸免。

第二, 即便不谈抽象的理论 (事实上我认为理论很重要, 因为回避 “抽象理论”、主张 “行动优先” 的鬼话正是某些人批量生产傻瓜粉丝和反智主义同盟的重要规训手段), 我们也不难发现, 在中国的发展叙事中, 大量依赖于外来知识, 而没有自我生产知识的能力。

这种情况让我们可以看到, 社会发展领域许多概念都来自非本土经验, 使得一方面我们总在追概念, 却难以有什么真正的洞见, 另一方面则是许多前线工作者要依赖 “大佬” 们充实知识, 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谁掌握了外来叙事谁就掌握了话语权 (以及其他权力) ——这也是为什么这一群或多或

少有知识分子（至少是知识精英）的老少大佬们如此放纵反智主义的原因之一：反智反而强化了具有知识分子属性的老少大佬们的权力。

而且为了继续维持这种权力，各种外来知识和外部经验被不断神话化（或者浪漫化），无论是英国的萨塞克斯大学发展学院、台湾的社区营造还是美国的能力建设项目（连同最近热炒的“社会企业”、“公益市场化”等等），都被作为一种先进并且成功的经验被引入和反复强调，而且在这种强调中为极个人的“自我封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第三，即便可能全世界从事发展工作的同仁都面对如何处理知识—权力关系所生产的压迫和规训，以及如何安置知识分子防止其拥有过大权力的问题，但在中国，我们要面对的是更有挑战性的困难。

一方面，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所谓的“读书人”一贯享有其他文化传统难以比拟的结构性权力优势，即便这种优势在建国后因为诸多原因一度被冲刷，但是复苏的力量尤强，可能未必不如历史上的情况——当然欲壑难填的知识分子们是从来不会同意的。结果知识分子在发展领域（和许多其他领域一样）通过这种传统文化很容易获得与自身能力极不相称的权力，而且还将这种权力泛化形成一种文化结构（在中国的诸多圈子里，见谁都叫老师的，除了社会发展领域，恐怕就只有娱乐圈了），不断地为自己汲取更多权力提供便利。

另一方面，发展学这个学科本身没有理论基础，要从其他学科借理论，而在近三十年，人类学逐渐取代经济学成为整个发展学最重要的脊梁骨（所谓的发展学之父 Robert Chambers 在各种场合反复说人类学是发展学的希望所在）。人类学独特的反思性力量、西方高等教育的普及、加上高等教育中的批判性传统的传承，使得哪怕最普通的一线工作者，也有思想上的资源对发展产业进行反思和批判。但是我国人类学、社会学一度中断，恢复之后整体水平长期维持在极低的状态（仅能用作自娱自乐或欺骗完全不懂的圈外人），不但自身也面对“解殖”的挑战，同时还面对“反封建”的困境（譬如说如何正确评价某费姓大佬、不捧其臭脚）。结果是中国的社会发展不但不能从人类学、社会学中汲取力量，反而被其半封建半殖民的发展水平所荼毒，各种谬误都找到了唬人的虎皮。

更重要的是，中国长期以来的庸俗人际圈子文化使得大家都倾向于做一个好好先生，尽可能不要去触碰那些既得利益者。而这些既得利益者的权势则更加增添了对其所仰仗的不合理的、充满压迫的体制的反叛者的反叛难度——有时候甚至不需要既得利益者自己亲自出手（保持一种开明、亲和、愿意容纳不同意见的伪善面孔对他们是最有力的），即有的“大佬文化”已经可以帮助他们灭掉这些胆敢站出来的人了：在这种大佬文化之下，同行们会自然而然地将挑战大佬的人看作是幼稚激进、不切实际的燥郁症患者而与之划清界限。——所以你或者不时能够听到这种蠢话：“某某某是何等人物，某某竟然敢质疑他？！”

第四，对于国际发展机构来说，其在华工作的方式方法，无疑使“解殖”变得更加困难。一方面，正如和在许多其他国家可以看到的那样，“解殖”本身未必是国际发展机构的诉求，建立一个新的殖民体系反倒是它们经常在做的事情，要求这些组织去做什么“解殖”，无异于与虎谋皮。另一方面，机构的困境之一就是它时常让“生存”作为一种借口，凌驾于“原则”之上，使得经常费大力气做自我否定的事情。譬如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的安子杰博士就在他的论文中详细讨论了国际 NGO 的所谓“能力建设项目”如何在事实上抵消中国本土 NGO 的公民社会属性，而将之引向非政治化和非管理主义。最为吊诡的，则是有时候我们甚至可以看到某些以反对全球化自居的国际发展机构正在努力地促进全球化，但是要详细说明这一点需要另作宏文，此处暂且搁置不展开。

第五，以上各种困境合力，共同生产了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话语，使得解殖困境更难突破。这套话语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因此也具有相当的迷惑性。这套话语继承了国际发展产业中“发展”这个概念那套西方中心主义的基因，同时也因应国内的政治环境主动祛除了所谓的“政治敏感性”，此外还极具创造力地发展出一套进化论式的、治疗本位的、反智主义的、符合市场化之“人间正道”的鬼话。

而且更好玩的是，这套鬼话本身又极为僵硬和封闭，譬如对中国在非投资言之甚少，对中国的国际援助项目几乎绝口不提。这种僵化和封闭一则是由于“中华观”作祟使得眼界狭小，同时更是回避了一系列尴尬而敏感的问题：中国在所谓的“崛起”之后还是第三世界国家吗？以及，政府能够不受纳税人制约忽视国内的发展需求而将大量的人财物投向外国吗？

这套话语实际上在保护中国发展行业的极少数既得利益者，以及他们所仰仗的官僚资本主义体制。因为它成功地通过一系列看上去很美的话语，回避了迫切的问题、忽略了深层次的反思、淡化了结构性的冲突、装扮了某些人的愚蠢和无耻。因为它是如此之有效，甚至超越了一种话语甚或叙事，成为了一套不证自明、人人皆知（甚至人人接受），却无法证明或证伪的意识形态。——这恐怕是中国发展行业解殖的最大困境所在。

那么，所谓的“本土化”是否解决了“解殖”的困境呢。我个人认为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如下：

首先，所谓的本土化其实是个伪命题。一则以本土化自居的许多人，实际上也都是从西方汲取资源，可见关键在于资源的实际效用，而未必在于其原产地。二则在实践中今天全球化已经是一个不可回避的议题，即便反对全球化也需要放在全球化的框架下加以考量，本土化其实既回避了行动者回应全球议题的责任，又无法在现实中真正实现。

其次，主张本土化的人也是良莠不齐（或曰藏污纳垢），当中许多可能真的是意识到了当下许多问题（却没有理解问题的真正所在），更多的恐怕只是拿“本土化”作为一个抢山头、划地盘的工具罢了，如果相信就未免太蠢了。



最后，所谓的“本土化”及其声称要反对的东西实际上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互为表里、互相强化。譬如本土化及其自称的反对目标实际上都在批量生产蠢货和反智主义者，无非是后者做得更隐蔽吃相更好看，前者做得更肆无忌惮、恬不知耻罢了。

如果是这样，要如何应对“解殖”的困境呢？答案是开放的。我相信这种开放性会带来流动而具有活力的实践，而具有反思深度的实践和具有实践能力的反思，或许是我们应对挑战的最佳答案？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60114>

[【返回目录】](#)

## 胡不喜：本土主义与公民社会发展

公民社会这个概念所链接和呈现的社会生活纷繁复杂、千差万别，面对这种复杂的呈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会认为公民社会因其存在的土壤不同，而呈现处了不一样的面貌，而这种多元性也恰恰是公民社会这个概念的意义所在。有的人则认为即便面貌不同，公民社会应该有一些共性的特质，依据这些特质可以评判出各地公民社会发展程度的区别。

针对地区公民社会发展程度的区别，一个名为“全球公民参与联盟（CIVISUS）”的国际 NGO 开发出一套“公民社会指数（CSI）”用以将各地公民社会发展情况通过数据化的方式加以测量和呈现。在中国，清华大学的贾西津教授也曾用这套指数对我国公民社会的发展情况加以测量。

问题在于，以中国之大、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即便 CSI 能够测量我国的整体情况，却无法体现各地的发展水平差别。而各地发展水平的差别，恰有可能是我们理解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关键所在。

以我个人的经验，在谈到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地区差别的时候，“广州”是一个突出的案例。无论是广州本地居民或 NGO 同行，还是外地 NGO 同行，大概都会感受到广州公民社会发展氛围的不同。甚至在实践中，“广州这个地方……”、“广州和别的地方不一样……”、“我们广州得风气之先……”等等叙事，都在被作为一种策略和资源不断在被使用，这一点在民间游说政府时体现得尤为明显。

许多研究都已经讨论过广州这种独特氛围的产生原因，重商主义的文化传统、远离权力中枢的地缘优势、地方权力史中地方派与南下派的复杂纠葛、改革开放的影响、靠近香港的影响、华侨文化的影响等等都一再被提及，本文也无意为这一长串名单再去增添什么新的猜测。

我希望讨论的是，当“广州独特性”的叙事被普遍接受，并且作为一种策略和资源在被反复使用，伴随而来的必然是一种“本土主义”的兴起，那么这种“本土主义”的兴起和“公民社会”的发展是

什么关系？

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两度访美，并就美国的公共生活写下了《论美国的民主》这一传世之书。对托克维尔而言，保障美国公共生活的健康性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美国社会结社的发达。同时，托克维尔也观察到了美国人对于本乡本土（主要是乡镇一级）惊人的热爱之情，并花了大量的篇幅去讨论这种乡土情节。众所周知，结社被认为是公民社会的基础。因此，即便托克维尔没有直接讨论美国结社发达与爱乡情节之间的关系，似乎也不难推论二者之间或许存在着某种“共振”甚至“共生”。

这样的猜测似乎也不难从历史和现实中得到印证。了解台湾当代史的人都知道，台湾的公民社会发展，和台湾的本土意识觉醒、本土主义的兴盛有着极大的关系。乡土教育、乡土建设等形形色色的社会运动推动了乡土文化自觉，乡土文化自觉助产了乡土身份认同。而乡土文化自觉和乡土身份认同又反过来强化了形形色色的社会运动。在这个过程中，公民社会则得到了显见的重要发展。

但是，并不能因此就贸然断定本土主义必然有利于公民社会的发展。事实上，许多思想家一直在反思本土主义导致了美国公共生活中目光短浅，既无全球性眼光、又无结构性反思，导致了政府在外交上行事草率鲁莽，仿佛仍在处理自家镇上的事情，以至于屡屡犯错，甚至有陷入泥沼的风险，在内政上则沦为金融资本家的管家，人民疾苦难以得到应有的照顾。

更多的例子则可以从香港找到，香港公民社会的发展在港英政府时期虽无长足发展，却亦无重大缺失，在华语文化圈中基本属于比上不足比下有馀的地位。在回归后因为解殖的未完成以及经济状况的持续下行等历史和现实问题导致了本土主义沉渣泛起，各种不负责任、痴人说梦般的狂热呓语成为了香港公共生活的一部分。而香港的知识分子又一贯习惯于持扩音器对着内地上民主公开课，而鲜有对香港社会进行有深度有力量的反思，甚至由于其软弱，竟要从这些本土主义狂热病患者中寻找力量、资源和盟友，导致香港公民社会发展出现了历史性的倒退，实在不能不让人扼腕叹息。

因此，回到前文所说的“广州独特性”的叙事，或许目前的情况尚且不能以“本土主义”的帽子扣之，但是却不能不审慎地应对。须知“本土主义”在为公民社会寻求本土资源、保护本土文化、寻求与官方对话的最大公约数等方面提供极大地便利，但是也未公民社会的继续发展埋下了隐患。公民社会的朝向，应当是多元而非排他的，当“排他”借着“多元”的面目悄然生长之时，也正是公民社会体内的肿瘤恶化癌变之时。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60210>

[【返回目录】](#)

**行业动态****联合劝募公益发展论坛——东西方智慧的激情碰撞**

基金会中心网与全球联合之路主办、中国扶贫基金会与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共同主办的联合劝募公益发展论坛昨天在北京举办。在这个时代，传统的公益慈善理念与全球化公益发展趋势交相辉映。人才与能力成为行业发展的基石，行业标准与技术架构成为影响公益行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发展的重要决定性因素。同时，搭建全球化行动网络，分享行业经验、提供能力建设、整合全球资源已经成为公益发展的大趋势及公益慈善团体的共同目标。全球联合之路（United Way Worldwide, UWW）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并且已经成为美国影响最大的公益组织之一。联合之路的发展经验和历程有很多值得国内公益组织借鉴和学习的。在这种背景下，基金会中心网与全球联合之路主办了这次活动。

15 年前，全球联合之路来到中国，与国内机构开展了长期的合作。活动开始，United Way 全球总裁布莱恩为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 United Way 全球五大战略。布莱恩强调各方共同努力才带来了公益行业和社会的发展，中国公益组织也是这样不断发展起来的。民促会黄浩明老师对布莱恩的发言进行了点评。黄浩明和联合之路在过去有很多合作机会。他指出，全球联合之路的发展历程中遇到的情况与国内有相似性，其发展经验也对国内有借鉴意义。联合劝募对外界变化的积极应对是国内公益组织必须学习的，只有以动制动才能成功。

莲花咨询有限公司（亚洲）总经理 Elizabeth 发表了主题为“战略性公益”的演讲，分享了很多经验和建议：为了解决今天日趋复杂的社会问题，公益机构需要从先前战略性公益所流行的那种可以预计产出的模式向应变模式进行转变，以更好的去创造更多的社会改变。

本次论坛还邀请基金会中心网名誉理事长、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徐永光和联合劝募全球总裁布莱恩两位东西方慈善领袖分享他们加入慈善行业以来的经验、对全球公益趋势的观察，从他们的视角，就如何建设这个行业的各项准则、未来几年内公益行业发展需要具备哪些重要能力等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

论坛下午场以 United Way 能力建设总监陈文良对 United Way 全球标准的独家解读开始。陈总监强调，目前，联合之路更加重视影响力投资，探索如何做一个更有影响力的资助型基金基金会；坚持资助产生持续而正向改变的项目。而这样的资助形式需要充分调动多方资源参与的积极性。之后是三个中外嘉宾共同讨论的分论坛。

分论坛一主题是“社区影响力投资：如何做一个更有影响力的资助型基金基金会”。全球联合之路、南都公益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和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一起分享了他们是如何动员多个相关方共同

行动来解决问题、影响社区，带来更大的社会效益。

分论坛二主题是“互联网时代的资源动员：如何有效推动公众参与和募款”。修远基金会杨平理事长作为主持人，与全球联合之路策略长 Evan Hochberg、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彭韬理事长、儿慈会王林秘书长分享了各自机构的筹款案例，就筹款中应该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王林秘书长在分享儿慈会筹款经验时提到：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儿慈会募集善款突破 4 个亿，其中公众捐款是主力。他强调，目前在互联网上容易筹款的是那些个性化的项目，儿慈会在进行筹款的时候也对项目进行了很多调整。同时，儿慈会的透明运作积累了大量的捐赠人和志愿者资源。

分论坛三主题是“良好的团队管理与理事会治理”。世界未来基金会陆波秘书长、全球联合之路 Jose 副总裁、老牛基金会雷永胜秘书长、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管建华秘书长和爱德基金会秘书长助理余红玉女士就机构管理和治理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管理和治理是机构发展的基本能力，良好的领导力和明确的董事会权责缺一不可。在分享经验的过程中，多元治理、透明运作、专业化发展是不断出现的关键词。

作为基金会行业服务平台，基金会中心网主办此次论坛的目的在于分享工作经验，旨在进一步提升国内基金会行业的专业化水平。中美虽然有文化差异，但公益行业发展过程中双方一直有密切的联系，联合之路可以为国内机构带来很多启示。期待未来联合劝募模式在中国有效的本土化实践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来源：基金会中心网

地址：[http://news.foundationcenter.org.cn/html/2014-11/87907\\_1.html](http://news.foundationcenter.org.cn/html/2014-11/87907_1.html)

[【返回目录】](#)

## 民间救灾组织的救灾新动向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一场由爱德基金会主办，南都公益基金会、腾讯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联合的亚洲减灾救灾国际研讨会在南京召开。

近十年来，亚洲地区地震、台风和干旱等自然灾害频发。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开始参与到救灾工作之中。自 2008 年汶川地震发生后，减防灾问题也开始在我国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救灾主体的多元化，不可避免地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和矛盾。

民间组织参与减灾救灾究竟该怎么做，民间救灾组织现在都在关注什么？来自中国、印度、菲律宾、孟加拉、印度尼西亚、日本等亚洲国家的几十家救灾机构代表在会议上各自分享了自己的经验，

等成为论坛现场讨论的关键词。

### 政社互动协同应对

NCCP 是菲律宾较大的一家民间救灾组织，也是国际救援联盟成员。该机构负责人爱德华·桑托斯认为：“民间救援应该团结长期合作伙伴协作互动救灾。”

菲律宾属亚热带气候，是一个台风、火山灾害多发国家。2012 年菲律宾曾遭遇超强台风“宝霞”侵袭，造成 200 多人死亡。菲律宾政府下达命令要求各省对灾情进行评估统计，上报相关信息，但这项工作最终并没有很好完成。

有着多次救灾经验的 NCCP 迅速启动了救灾机制，并选择和当地教会合作。教会成立专门工作团队参与了灾情评估。

“那场台风过后，政府每天发放 50 比索，但实际上当地受灾群体的困难远比政府统计大很多，这部分缺口只能由民间来补充。”爱德华·桑托斯表示。

由于教会在菲律宾各地存在十分普遍，使得灾情评估工作得以顺利开展。而这正是 NCCP 选择与教会合作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于教会在当地的特殊影响力，能够吸引很多志愿者。这些人尽管属于教会，但他们会帮助 NCCP 筹款并参与一些紧急工作，对 NCCP 的救援产生了许多帮助。

“NCCP 不仅只是选择当地教会来进行合作，官方的城市救灾中心、全国救灾合作社、菲律宾红十字会和菲律宾福利部门也是 NCCP 合作伙伴，我们愿意与社会不同阶层不同行业的人合作，这使得 NCCP 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在紧急救援关头哪个部门能够迅速启动响应机制就会成为我们的选择目标。”爱德华·桑托斯强调。

作为主办方的爱德基金会则觉得社会组织之间的协调与联合，将成为下一步社会组织发展的大方向。

谭华是爱德基金会的员工，早在 1991 年的华东水灾中，爱德基金会就通过海外募款募集了 200 多万美元用于抗震救灾工作，成为较早的大规模、直接呼吁国际社会的援助案例。

谭华觉得，如何为社会组织争取更大的空间，不是单个机构能够解决的问题，而诸如平均主义与公平公正的理念倡导上，社会组织应当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出自己的声音，借助政府的力量，达成理念和操作方式的转变。

爱德基金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邱仲辉表示：“1987 年至 2000 年间，中国社会组织整体数量不多，政府成为救灾的绝对主导，在汶川地震发生后，这一格局有了一定改变，面对大量涌入灾区的社会组织，政府采取了与社会组织积极互动的态势，民间组织救灾同样应该与政府进行很好的协作。”

### 社区建设“助人自助”

“助人自助”是另一个在论坛中被机构提及多次的话题。

如何助人自助?NCCP 希望调动灾区人民全员动员起来,让所有人都参与早救灾项目中,不管是渔民、农民还是其他人。这样做的目的在于让人们知道,怎样的做法是对灾民们最为有利的,灾民自己的利益在哪里。NCCP 救灾中成立的相应机构,还可以给灾民们提供一些重要的物资,让他们自己建设自己的家园。

中华仁人家园也是一家国际性的 NGO 组织,主要涉足灾后房屋重建项目。该机构亚太地区项目负责人赵秋婉同样表示:“灾后重建过程中很难且十分重要的一环就是灾民参与。”

据赵秋婉介绍,中华仁人家园在灾害发生后会很很快投入到救灾中,房屋重建是该机构关注的重点。中华仁人家园为灾民们提供建房所需的相应物料,并与灾民协商房屋建设方案,规划合理建设路径。但这些并不是最重要的一环,最重要的是调动灾民建房的积极性,让灾民主动参与到房屋建设中来。

“让灾民参与的一个很大好处就是让其找到存在感和价值感,灾民自己动手建房不仅掌握一项建房技能,也能够在今后带动他们主动做其他重建工作,这将很好体现助人自助的理念。”赵秋婉说。

而内地机构中国扶贫基金会救灾项目负责人王鹏也和赵秋婉有着相同看法。

2010年4月青海玉树地震发生后,王鹏在基金会救援的项目地甘达村搞起了“社区实验”。由于当时震后甘达村灾民基本没有能力进行生产自救,王鹏通过基金会提供200万元援助甘达村,在与村民商议后买了8辆卡车成立一支运输车队跑起了运输,而经营权则完全交给该村灾民。自主经营权的下放使得灾民都很有积极性,由于运作出色,200万元原始资金产生了很大的效益,已经多次分红。

之后,该地遭遇特大雨雪天气,相邻村庄牲畜冻死率在25%左右,但甘达村基本没有牲畜死亡,就因为该村村民在雪灾之前利用卡车早已将料草拉至村内给牲畜铺垫,避免了因灾冻死。

王鹏觉得,正是前期有着灾民的积极参与,灾后社区建设才有当前的现状。但王鹏也不否认,动员灾民参与社区重建是非常难的一个环节,当初200万元给到甘达村灾民后,灾民们就因为当时为啥一定要买车搞经营而不直接将钱分发有过争论。

现在王鹏所在的基金会开启了更多社区民众的参与模式:组建了合作社,通过互联网卖猕猴桃……

### **心理援助和女性权益**

在传统救灾动作之外,灾后心理援助和妇女权益也成为与会者热议的话题。

于洋是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于洋心理服务中心主任,常年从事灾害心理援助的她对灾后男女间因性别差异而产生的不同需求及女性权益的维护有着较多的研究,于洋觉得女性在灾害发生后扮演了和男性同等重要的角色。

在汶川地震中,于洋对擂鼓镇进行过实地调研。她认为,灾难过后,男女不同性别之间在各方面



并未有显著差异，只是在情绪表达上有所不同。男性表达负面情感的方式，往往比较内敛，不喜欢选择将这些事情说出与他人分担，另外，男性也不太愿意通过哭泣来释放情绪。而女性表达负面情感的方式比男性要多，她们会选择哭泣、逛街或与友人聊天来进行压力释放，性别差异造成情绪上差异。

NCCP 的爱德华·桑托斯也觉得，菲律宾男性和女性表达情感的方式与中国差不多，NCCP 要在灾后开展心理干预项目会针对不同性别人群进行操作。

而来自菲律宾的索科罗 L·雷耶斯则对减灾工作中妇女参与和女性权益话题产生浓厚兴趣。

对中国妇女在减灾工作中的参与度并不了解的她，频频把一个个问题抛给了现场与会者，这也让现场频出高潮。

“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过程中，女性和男性一样是可以获得土地分配的，但有些男性也选择入赘到女方家庭中，这样的方式有可能使得女性在家庭中发挥着更积极作用。”于洋说。

而中华仁人家园的赵秋婉觉得，男女虽然在性别上有所不同，但灾后体现权益的表现方式基本都是平等的，例如男性挑砖盖房，女性就可以进行后勤工作，双方相互协作。

同时，赵秋婉还称“在中国开办的小额信贷(或称“小额借贷”)项目时常都会有女性来申请，不论性别如何都将平等对待。”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7225.html>

[【返回目录】](#)

## 三学生捐 50 万压岁钱 14 岁男生成慈善专项基金主任

据《青年报》报道，50 万能买什么？也许是 80 多个 IPHONE6，也许是无数大餐。但为了帮助贫困孩子，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的魏琮泰、杨行同学和上海市世界外国语小学的魏启泰同学却毫不犹豫地捐出了积攒 10 余年的 50 万压岁钱，用于设立市慈善基金会“青春之光爱心专项基金”，而现年 14 岁的魏琮泰也成为沪上年龄最小的慈善专项基金主任。

### 三名学生捐出压岁钱

上周五，三位同学一同来到了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共同捐出了积攒了十多年的压岁钱 50 万元。今年上小学 5 年级的小启泰对慈善捐款没有太多概念，他说，这全是哥哥的主意，自己听从哥哥的建议，捐出了压岁钱。

哥哥魏琮泰是该专项基金的管委会主任，也是这次捐款最多的人，捐款金额为 25 万元。小小年

纪就当上“一把手”，琮泰腼腆地笑了笑，觉得“亚历山大”，“以前在电视上看到需要帮助的同学，却不知道 how 帮助他们，以后我会在妈妈的帮助下寻找一些需要帮助的孩子，去探望他们，关心他们，要一辈子做一个有爱心的人。”

这位“新晋主任”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班级里找赞助人，在他的游说下，14岁的同班同学杨行也慷慨解囊，捐出了5万元的压岁钱。

两位小兄弟的妈妈、专项基金联络员之一的陈晓军透露说，琮泰和启泰平时没什么开销。从满月开始，每年逢年过节长辈和亲戚朋友都会给孩子送压岁钱，这些钱都由家长代为存了起来，积少成多就有几十万元。

“其实，这些年他们一直在做慈善，雅安地震的时候捐衣服、捐书，碰到需要帮助的同学捐班费。这次有机会成立专项基金，就能系统地帮助其他孩子。”

“孩子们能捐出压岁钱，帮助别人也和学校的培养分不开。”另一位联络员、杨行的妈妈吴蓉说，从小学到中学，世界外国语学校会举行各类慈善公益活动，三名孩子从小受到慈善熏陶，很有爱心。

### 首批资助了15位特困生

魏琮泰的爸爸魏宝龙是一位企业家，他表示，尽管孩子从小生活环境优越，但不希望他们养尊处优，时刻不要忘记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记者了解到，该专项基金将用于资助特困家庭的中小学生和自闭症患儿，以及患有视力、听力和智力障碍的特殊儿童。这也是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成立的首个由中小学生用自己节俭积存的压岁钱设立的慈善专项基金。据悉，该专项基金首批资助了15位特困学生和15位特殊儿童。

昨天，记者还联系到了宝山虎林路小学的受助学生黄林（化名），小黄的父亲过世了，母亲要养活两个人十分辛苦。他表示，自己拿到捐款后很感动，长大后如果有能力，一定要回报社会。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的一位负责人表示，这笔善款真不算一个小数目了，这份爱心也许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甚至改变一个家庭的命运。“我们希望这三个孩子将爱传递、将爱延续，让身边困难的人们能沐浴爱的阳光，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 【释疑】

#### 14岁孩子能成为专项基金法人吗？

14岁的孩子当上了慈善专项基金的主任，他的手中有些什么权利？这样的操作合不合规？针对这些问题，记者专访了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方国平。

#### 主任有没有签字权？

记者：“青春之光爱心专项基金”的主任才14岁，尚未成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能成为专项基金法人吗？有签字权吗？



方国平：国家尚没有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能成为专项基金的主任。要知道，专项基金不是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专项基金只是按照捐赠人意愿设立的定向使用的基金，然后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实现民主管理，共同成立管理委员会，再推选捐赠人担任管委会主任一职。由其召集、讨论专项基金的使用事宜。

现在慈善法还没有问世，慈善基金会制订了慈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其中也没有提到专项基金主任的年龄限制。如果碰到签字做决策，主任可以签字，也可以委托副主任签字，一般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记者：以前有未成年人担任过专项基金的主任吗？

方国平：从未有过，这是个很好的尝试，值得鼓励。

### **基金主任有什么职责？**

记者：身为专项基金主任，要承担什么样的职责呢？

方国平：主任要做的工作很多。第一就是监督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二是参与研究专项基金如何使用，三是跟踪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以及参加专项基金开展的各种活动。

记者：据我们所知，专项基金的副主任就是主任的父亲，为何不能由家长直接担任主任一职呢？

方国平：在设立专项基金筹备过程中，我们就与捐助者进行了长达一个月的多次沟通，这笔钱是由三名学生捐的，理应由他们参与管理。家长的意思是，希望通过这件事，让学生从小做慈善，而担任主任一职，能让孩子直接接触专项基金的运作和管理，培养他们的能力。过去我们讲要从小培养理财能力，其实慈善能力也要从小开始培养。这些能力都是课堂上学不到的，说明家长很有远见。

### **专项基金能不能公募？**

记者：慈善专项基金的“起步价”是多少？目前慈善基金会多少专项基金？

方国平：法律没有规定。我会自己制定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起步价”是50万元。

记者：那么专项基金能定期“充值”吗？如果资金不足了，能对外公募吗？

方国平：专项基金是不能对外公募的，有一种情况例外，就是大家觉得你的项目很好，主动捐钱给你。以“青春之光爱心专项基金”为例，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孩子们继续捐出压岁钱；二是将基金存在银行产生利息或由慈善基金会专业人士通过理财保值增值，产生的利润追加到基金中；三是三名学生的其他同学自愿将多余的压岁钱投入到该基金中，共同管理该专项基金。

### **有钱人的孩子才能做慈善？**

记者：捐助人的父亲是一位企业家，有人质疑说是不是有钱人的孩子才能做慈善？

方国平：我是这么看的，有钱人的孩子做慈善，社会应该大力支持，不做慈善，难道去做纨绔子弟吗？出生在什么样的家庭不是他们能选择的，但他们可以选择正确的人生目标和价值追求。

但另一方面，是不是没钱人的孩子就不能做慈善了呢？答案是否定的。我们这里有个叫龙龙的捐助人，家境并不好，但他的妈妈从怀孕开始，就以孩子的名义在孩子的生日或重要日子捐赠善款，每次不多，就十几元、百来元，已经坚持十几年了。我认为，没钱人的孩子捐十几元和有钱人的孩子捐一万元的爱心是一样的。甚至，这些年，我个人感觉家庭不富裕（或者工薪阶层）的孩子做慈善的人数比富裕家庭的孩子还要多。

### [专家解剖]

慈善需要学习并非一蹴而就

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首席顾问，中国基金会中心网第一任总裁庄爱玲介绍说，“据我所知，在国外未成年人担任专项基金的情况较少，上海的这一案例，我个人认为，它的初衷是希望让孩子独立担任事务，培养未来领袖。在中国讲究长者为先，有权威的人有话语权，我们应该鼓励年轻人也参与社会事务。”

“个人觉得，这个孩子的主任之职可能是挂个名，倘若真的要去管理一个专项基金，不光是捐钱那么简单，而要承担起很多责任。”庄爱玲建议，以该专项基金为例，家长可以先承担起责任，甚至请专业人士帮忙管理，孩子跟着学习而不是名副其实地起到决策作用，等到他成人后，便可挑起重任。其实，不管是成人还是未成年人，慈善都是需要学习的，并非给了职务，就一蹴而就的。

“我觉得，未来，中国的家族基金会会越来越多。”庄爱玲认为，随着中国家庭的财富增长，有的孩子已不需要像父辈一样艰苦创业，就能拥有很好的生活条件。成立专项基金，钱只是起到杠杆的作用，真正的目的是通过资金的捐赠，让孩子了解社会，洞悉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尝试解决一些问题，成为很好的社会公民。而不是像现在的一些富二代一样，开豪车、出入高档会所，成为物质的巨人，精神的矮子。

“黄毛小子当专项基金主任，其实没什么好稀奇的。”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透露说，在国外有10多万个基金会，很多是家庭基金会，都是孩子当主角，区区几百美元就能成立一个小型基金会。美国孩子做公益的形式也很多元，譬如大雪天在家门口卖糖。对青少年做公益应该鼓励。

公益研究专家、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童潇分析说，慈善事业的发展不仅仅要靠政府部门或者慈善机构来做，更要动员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青少年做慈善的过程中，要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多向前辈学习。

来源：扬子晚报网

地址：<http://www.yangtse.com/guonei/2014-11-07/345167.html>

[【返回目录】](#)

## 郭德勤：广东狮子会缔造者

作为一名体制内官员，郭德勤并没有太多机会去展现其政治才能。他从政 40 余年，历经团委、工会、残联、人大等工作岗位，虽位至厅官，用郭德勤的话来说，都是些“弱势群体部门”。但他在另一个领域却被人铭记。2002 年，郭德勤创立广东狮子会，并一直为这家有国际背景的公益组织保驾护航，江湖人称“郭大侠”，又称“广东狮头”。

今日的狮子会，大概已是中国大陆最大的慈善俱乐部，这家创自美国的公益组织在中国境内有着注册会员 2 万余名，八成以上的会员是不差钱的中小企业主。广东狮子会是其主力，单在广东一地，就有超过 5500 名会员，中国狮子会的捐款，逾六成出自广东，这还不包括深圳。

但是，狮子会在中国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其国际背景一直为保守派官员所忌。郭德勤在当会长时，就不时有同僚提醒他，跟他说“不要搞那么大了，我跟你是老朋友，怕你因为这个事情出问题”。在不少年长的官员看来，与国际 NGO 扯上关系，无异于走钢丝、履薄冰，狮子会是个烫手山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没有郭德勤，也许就没有广东狮子会。”这是狮子会的老会员们对那段时光的评述。

郭德勤，身材不高，其貌不扬，皮肤黝黑，肚子微凸。走在街上，他是最寻常的广州阿伯。很难想象，偏是这位寻常的广州阿伯、弱势部门的政府官员，一手缔造了如今广东狮子会。10 余年间，广东狮子会出了不少圈内名人：英姿飒爽的刘小钢、低调务实的黄昌伟、年少锐气的区建业……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入会之前，郭德勤在理事会理事，他们卸任会长之后，郭德勤还在理事会理事。

所谓江湖地位，大概就是这么回事。不过，对所谓的江湖地位，郭德勤似乎也不太在乎。十余年来，他隔三差五地出席狮子会的各级慈善晚宴，从没有“我是江湖大佬，不是重要场合一般不出场”的想法。出席宴会的郭德勤，没有排场，没有跟班，甚至没有太多人跟他打招呼，碰到老熟人，他会搂其肩膀聊上几句，老熟人应酬去了，他就跑出大堂抽烟解闷。

由于过于低调，出席宴会的郭德勤几乎没有存在感，对于近年入会的狮子会成员来说，除了知道这小老头是创会会长，听说当年也很牛之外，基本谈不上对他有什么印象。

不比当年了，如今的狮子会很热闹，其慈善晚宴更多地像一个联欢式的西方酒会，公益慈善被赋予了时尚的元素，行有余力的中产阶级们从中寻找价值认同的快感，在这开 PARTY 的时光，大家更有兴趣谈论“如何往前走”的话题。

在很多人看来，在得风气之先的广东，与国际接轨，发展公益慈善，乃至培育公民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应然之事。

但从郭德勤的经历看来，那可未必。13年前，时代与政府将一把钥匙交到了郭德勤手里，让他去打开一扇叫做“国际NGO”的大门，那一年，他对狮子会一无所知。

### 发展，还是不发展？

郭德勤在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的位置上足足干了12年，才得到了升迁的机会。2001年，他就任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时，已经53岁了。按照官场惯例，再升的可能性不大，这位郭理事长只要准时上班，不犯错误，就可以等着退休了。

但时势的发展很奇妙，总有些人不知不觉间就被推到了关键的位置上。

1999年，时任国家副主席胡锦涛会见国际狮子会代表，承诺会在国内创建狮子会。邓小平之子，时任中国残联主席邓朴方接了这个活，他选择深圳作为试点城市筹备狮子会。

这本来挺好的，如果事情按这个节奏发展，狮子会就没郭德勤什么事了。但是，双方在谈判的时候出现了点小分歧，在中方提出了一些外交要求后，国际狮子会一合计，觉得有点亏，就提出，答应也可以，但中方不能只出深圳一个地方，至少得有两个。

两个就两个吧，再加一个广东，怎么样？

2001年，刚到省残联的郭德勤收到了一份公函，函中附上了国务院多个部委的公章，要求其尽快着手筹建广东狮子会。“什么是狮子会，狮子会搞什么的，我当时一点都不清楚。”郭德勤回忆时说，“刚开始我是没想法的，人家要求我去完成，我就去完成。”

当年的郭德勤大概只知道，组织给他派了个活，而这个活是因为国家答应了别人一个事情。“中国是一个大国，在国际上承诺的事，我们就要把这个事办好，这个观念融化在我的血液里，我不能给国家丢脸。”

但郭德勤很快发现，这个事还真不好办。

“狮子会必须找人来参加，你找谁啊？你说我找你，你来参加狮子会，你参不参加？谁都不参加！一听说是国际背景，更不来，说这个比较敏感。”抱怨归抱怨，但事实证明，郭理事长还是有办法的。“我原来在省总工会当了12年的主席，人脉关系就比较多，最初的狮子会就以民营企业的老板、民营企业的劳动模范为基础。”

2002年4月2日，广东狮子会成立，创会会员53人。

据创会会员、导演李付武回忆：“最初志愿加会的就6、7个人，当时要向国际狮子会报人数，就又发展了残联的领导，还有我们身边的朋友，类似志愿者吧，凑了50多个人。”

发展会员虽难，但真正让郭德勤头痛的还是来自体制内的制约。据郭德勤说，在创会初期，一名分管领导要求对狮子会提3点意见，大意是：一、狮子会是个习武性的民间团体；二、这个组织不能层层发展；三、不能宣传。

郭德勤很气愤，觉得那是“很错误的”，但他又不想跟领导对着干，好吧，不发展就不发展。

过了一段时间，国际狮子会看不过去了，派了后来成为首任华人总会长的谭荣根到广州督工，谭荣根对郭德勤说，老郭，你这样不行啊，你成立那么些时间了还是那么少人，不能不发展啊。邓朴方也把郭德勤叫到北京，让其汇报工作。

“我不能跟他们说真实情况，讲的话，告了领导的状就不好。”郭德勤想了个缓兵之计，就说，广东狮子会在仔细规划，打好基础，再稳步发展。

### 以和为贵

2004年，广东狮子会起势。地方政府高层的人事调整，让狮子会身上的政治束缚为之一松。就在这一年，后来堪称“狮子会孵化器”、派生出近60个团队的珠江服务队成立。刘小钢也在这一年正式登上公益舞台，她创立了创梦服务队，并为之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推动了广东狮子会的制度建设。

当时，郭德勤基本以来者不拒的心态发展狮子会。“那时候我是非常放开的，只要你承认章程，我就同意你组建狮子会。”就是有些商人利用狮子会的社交平台的推销保险、化妆品，郭德勤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我的态度是，不支持，不反对。”

创会会员李付武对郭德勤有一句评价：“他包容心太强，包容过渡就是纵容。”觉得郭德勤没处理好。而后来成为了会长的区建业对郭德勤的评价是：“他慎重地处理这些关系，因为过多的参与就变成了干预。”觉得郭德勤处理得很好。

也许，正是这种略显放任的治理思路，释放了南粤企业主那种桀骜不驯的创造力与高度自主的慈善热情。

2004年后，广东狮子会高歌猛进。两年之后，郭德勤卸任会长，转而担任理事。这并不妨碍广东狮子会持续高速发展，但到了2010年，麻烦终于来了，在新一届的会长选举前夕，广东狮子会内部爆发了不小的分歧，据郭德勤说，甚至有人扬言要借选举“搞乱狮子会”。

当时，广州要办亚运，就找到了狮子会，让其为残疾人运动筹款100万，狮子会富人多，也没费多大劲就筹到了。亚组委一看，狮子会这么给力，多送你3个火炬手的名额。这3个火炬手怎么选呢？当时的会长一拍脑袋，刚好三个会长，一人一个得了。

有荣誉，老大拿，这在政、商两界是顺理成章的事，但狮子会是个民选领导者的NGO，发生了这等不经过理事会就私分火炬的事情，就有人起哄，说会长们贪污了火炬，要把他们在选举中刷下来。

按狮子会的规矩，会长由原第一副会长担任，第一副会长由原第二副会长担任，会员们选举的是第二副会长。但若把两位候补会长全刷下来，就意味着直选会长。据郭德勤说，当时的广东狮子会炸了锅，想当会长的人很多，他要回来“救场”。有人提议，让郭德勤回来当会长，但郭德勤觉得不妥，

说：“乱了这一届，下一届就乱了。”

那怎么办呢？擅长平衡的郭德勤和了一把稀泥。争议的焦点是两位候补会长的去留，那就各退一步，刷掉一个，保留一个吧。巧的是，当时的第二副会长正是郭德勤的创会好友李付武。郭德勤就对李付武说，兄弟啊，有人找事，要你让位，你想让就让，不想让也没所谓。李付武不知就里，还以为有人质疑自己捐钱不够多，就放弃了。“如果我知道是因为火炬的事，我这个会长的位子根本不会让，凭什么让，是不是？”聊起当年，李付武依旧愤愤不平。

在那次选举之前，郭德勤上台讲了一段意味深长的话，他说：“不能因为一些事情把狮子会搞乱，选举选你想要的人，没问题，但是不能你打我，我打你。”

一句话，对错不争，以和为贵。

### 给自己一个信仰

按理说，郭德勤不必这么折腾。如果说，2001年的临危受命是一个不得不接的政治任务，那在2006年卸任会长之时，他可以功成身退了。但郭德勤却一直担任着广东狮子会的理事，退而不休。

郭德勤并非没有更体面的工作。2008年，他被选入广东省人大常委，相比之下，狮子会的工作，风险高、压力大，还不发工资，对于一个官员而言，这实在不是一份优差。

郭德勤说，一开始，他只把狮子会当作一个工作，但在了解之后，他觉得狮子会所做的慈善“真是一个很好的东西”。在亲身参与其中，帮扶了不少贫苦人家后，这种感觉更加强烈。年近古稀的郭德勤越来越愿意相信，自己前半生所交的好运都与做好事有关。“我总感觉，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好像有一双无形的手在帮我。”

郭德勤谈论的是一种超自然力量。他把妻子得了急病却幸运获救、朋友车祸后意外康复，乃至于他60多岁了依然身体很好、弱势部门出身也能进人大常委的事都归结于一是不是因为我做了好事？

“佛教在中国几千年，你说在我们的头脑里没有？潜意识里是有的，好人有好报嘛！”郭德勤其实也知道，这些事情之间并没有什么逻辑联系，但是，他就是愿意相信。

在郭德勤与他的朋友们看来，这种朴素的行善观与执政党的理念并不冲突，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一致的。

李付武记得，有一次，他们去到偏僻乡村，救助了一个因白内障而失明的80岁老太。当时，郭德勤在为重见光明的老太太拆纱布，老太太拉着他们的手说，感谢共产党，感谢毛主席。这把郭、李等人感动得直掉眼泪：“因为闭塞，连毛主席去世了她都不知道，有好事却第一时间惦记着。”

也许，这就是为什么郭德勤愿为狮子会多番奔走的原因。据郭德勤说，在狮子会蓬勃发展的日子里，有政府部门写报告向中央部委反映，说狮子会统一服装、统一歌曲，好像邪教。他马上找分管的省长解释情况，说狮子会没有问题，还让领导“不要怕”。不少同僚担心郭德勤因狮子会出问题，他

常常答道：“你放心，我40年党龄的一个老共产党了，连一些基本常识都不知道吗？”在郭德勤看来，狮子会做了很多政府做不了，而民众受益的事，“做这些事情是为了党，为了国家。”

**对话：**

### **政府不用怕国外 NGO**

中国财富：狮子会的成员大多是企业主，他们都很有想法，你用什么思路去发展这样的 NGO？

郭德勤：用长官意识去发展，最后就发展不起来。广东狮子会建立发展的思路，很重要的就是如何根据狮兄们的意愿，在一种比较好的管理模式的管理下开展慈善。原来不好规定，就必须改。按照长官意识去发展是不可能的。但是，发展到了一定程度又必须加强管理，如果发展到了一定规模，还是放任，就容易出问题。

中国财富：也就是说，既有自下而上的顺应，也有自上而下的管理，你如何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郭德勤：根据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发展方法。民主里面应该是有一些集中的，当然我的集中不是硬来的，很多时候要出面，要引导，讲究一些领导艺术。一开始的时候，每发展一个服务队，创队队长我一定要和他谈一次话，当时我还是当官的，一个厅长，所以他也感动啊。我和他们打成一片，有什么开心的大家一起开心，有什么苦的就对他们倾诉。

同时，我不单是按照民意，我还有一帮团队（意指刘小钢等人），当做一些工作时，我把我的一些思想理念讲给他们听，他们觉得是对的，自然有就团队去推行。到了后期，人家说郭理是定海神针，就是到了关键时刻，我出来说说，大家也都相信。这个是最主要的，就是头一定要正，人要正直，不要搞歪门邪道，你捞一分钱，可能你的威信就一落千丈。

中国财富：政界有一种声音，认为国际 NGO 是境外势力的渗透，据你对相关官员的了解，他们对国外 NGO 的态度是怎样的？

郭德勤：现在应该是松了一些吧，但还没有完全松。有些国外 NGO 在上海和北京有办事处，想在中国成立正式的组织，但现在还不给。那天我们狮子联合会搞培训的时候，请到民政部的一个部长作讲座，他说：“只要我们不反对，你们就干吧。”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信息。

应该说，不排除有一些组织可能会搞渗透，但据我在狮子会这么多年，国际狮子会绝对不会给钱渗透什么的，我们广东狮子会收过国际狮子会的钱，因为我们最早成立的时候是直接联系的，给我们的钱大概有100万美元，主要做重大灾难救助，其他的没有。国际狮子会的章程是没有政治、宗派、民族的，狮子会是一个提倡出钱又出力，既参与又感动的慈善组织，我认为，这是我们慈善组织发展的一个方向，应该放手让它发展。

中国财富：你是说，不碰政治吗？但是，国外 NGO 的发展很难避免和政治接触，你是怎么处理的？

郭德勤：你说不碰政治也不对，敏感的东西我们不要，但也不是只谈慈善不谈国事，但在狮子会内部，不能搞有政治色彩的东西。

发现问题，我绝对是坚决处理的。比如在珠海，有人要创立狮子会，但是她老公是台湾人，在朋友圈发了一条什么“祝贺中国大陆又成立一个自由世界的组织”，我马上跟她说，这个狮子会你们不要成立了，给他们一个信息，就是只要你出现什么苗头的，不要，全部不要。

我经常给一些官员传播这个思想，你们不要担心，担心什么？我知道很多人担心，认为狮子会是国际有联系的，做慈善的一声号令我们去做，做反对国家反对共产党的事情，谁敢去做啊？没有人敢做嘛！所以不要担心，只要我们管理好，设置一套管理的办法，政府不用怕。现在政府是怕，特别是和国际有联系的民间团体，政府是更怕。

来源：南都公益

地址：<http://ngo.nandu.com/pointInfo/detail/id/853>

[【返回目录】](#)



**专题报道：施乐会“置顶费”****慈善网站施乐会身陷“置顶费”漩涡**

成都等地多名求助者向成都商报反映，施乐会在向求助者收“置顶费” 有求助者称“这就像一盘生意”

**核心提示**

“置顶费”怎么收

就像做生意，

交钱置顶后

可得到更多善款

求助者杨金梅提供的一段录音记录下一名施乐会客服给她解释“置顶费”的情形。

这名客服在电话中说，“如果你给 1000 置顶费，从今天 9 点到明天 12 点，捐的钱都归你，如果没捐够 1000 的话，差额我们补给你。”

杨金梅说，“这就像一盘生意，我们拿钱给施乐会置顶，置顶后收善款，再置顶，再收善款。”

**网站收了多少****网友公布：**

一天内达 4 万余元

今年 2 月，一名网友将 2 月 19 日的“置顶费”用明细发布在施乐会官网上，总共 20 名求助者，“置顶费”用从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的置顶金额高达 4700 元。20 名求助者共交纳“置顶费” 33780 元。3 月 25 日，另一名网友公布的一天之内的置顶金额总数为 42560 元。施乐会并未出面否认这些明细的真实性。

**他们交了多少****一求助者**

不到两月交了 3 万

求助者刘苍龙：从 8 月 31 日到 10 月 18 日，刘苍龙共交了 8 次“置顶费”，最少的一笔 2000 元，最大的一笔 5000 元，共计 3 万元。“6 月 11 日到 8 月 31 日之间的，凭据掉了，忘了金额，但总数应该在 1 万多。”

求助者李正勇：他的支付宝消费明细显示：从 3 月 25 日至 8 月 7 日，他共交了 14 笔“置顶费”，总计金额为 16000 元。

成都市龙泉驿区的李正勇，为了挽救患白血病的儿子，在被称为“全球首家全透明化网络爱心平台”的施乐会网站上发帖求助。热心网友为他捐了3万多元，然而，却有1.6万元并没有用于孩子的治疗上，而是以“置顶费”的名义打回给了施乐会。

广安人刘苍龙同样在施乐会网站发帖，为高位截瘫的女儿募集捐款。从8月31日到10月18日，不到两个月，他交了8次“置顶费”，共计3万元。这些钱，就是热心网友捐给孩子的救命钱。“我对不起全天下所有为我捐款的人！”刘苍龙告诉成都商报记者。

对于全国各地的求助者和爱心人士来说，施乐会这个名字并不陌生。据其官方资料显示，这家运营了7年多的网络爱心平台，帮助4万多家庭募集到了1亿多善款。循着上述线索，成都商报记者调查发现，李正勇和刘苍龙的经历并非个例。从去年开始，曾经收获无数赞誉的施乐会，一度陷入“置顶费”的舆论漩涡。多名求助者反映，宣称“每一笔善款都公开透明”的背后，施乐会却在向求助者收取“置顶费”。接受成都商报记者采访的一些求助者称，为了筹善款，他们将捐款中大部分返还给施乐会作为“置顶推广费”。

“这就像一盘生意，我们拿钱给施乐会置顶，置顶后收善款，再置顶，再收善款。”曾在施乐会多次交纳“置顶费”的受助人杨金梅说。

10月18日，刘苍龙向施乐会的客服人员李远远汇出5000元，作为他在该网站上发求助帖的“置顶推广费”——这只是他汇给施乐会数万元“置顶费”中的一笔，“只有交了置顶费，帖子才能排到（网站首页）前面，才有人看到、捐款。”

刘苍龙8岁的女儿患有高位截瘫，急需医疗费。在施乐会网站的两次求助，他募集到了10万余元的善款。但据他称，除掉“置顶费”，真正到他手上的，不超过1万元。

#### 客服打来电话：

#### “交了置顶费，可把帖子放到前面”

2013年6月28日，刘苍龙8岁的女儿被查出患有颈部脊髓损伤，颈部以下失去知觉，面临高位截瘫。伴随疾病而来的，是经济上的困窘。在女儿患病前，刘苍龙和妻子在广州一家制衣厂打工，每人月薪2000多元，家中有两位老人和三个孩子，勉强够维持家用。女儿患病后，两人被迫辞掉工作，带着孩子四处求医。女儿患病不到一个月，整个家庭的积蓄就已花光。

2014年1月，刘苍龙找到了施乐会网站。按该网站介绍，施乐会是国内首家C2C慈善公益平台，是一家“全透明化网络爱心平台”。在该网站，求助者发帖求助，捐助者通过充值、捐赠等方式，把资金打入施乐会的平台，施乐会再转交给求助者。捐助者的每一笔捐款，施乐会都会在网站上，将打款记录，求助者接受捐款的收条照片等进行公示。

“当时觉得还是有希望。”刘苍龙说，他在网站上看到，不乏有获得几万甚至十余万捐赠的求助

人，“如果能筹到10多万，女儿治病也有一些希望。”

1月下旬，刘苍龙在施乐会网站发帖，求助5万元治疗费。帖子经过工作人员审核后，顺利发出。然而，出乎他意料的是，几天过去了，捐款者寥寥。

几天之后，甚至出现多日没有捐款的情况——由于发帖求助者众多，刘苍龙的求助帖沉到下面去了，如果不是特意搜索，很少有人能看到。

10月21日，在接受成都商报记者采访时，刘苍龙打开施乐会网站，网站首页上已经看不到自己的求助帖了，他翻了几页，还是没找到。“400多页的求助帖，每页25条帖子，沉到下面就根本看不到了。”就在刘苍龙想要放弃的时候，他接到了施乐会客服的一个电话。“施乐会的一名工作人员给我说，让我交置顶推广费用。他说我的求助帖沉到下面去了，交了置顶费后，可以把我的帖子放到前面，有更多人看到，就有更多人捐款。”

刘苍龙很惊讶：“还要给钱啊？不是免手续费的吗？”但女儿病情要紧，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刘苍龙第一次打了500元的“置顶费”。

### 交置顶费的非个例

#### 他4个多月交了14笔共1.6万元

像刘苍龙一样给施乐会交“置顶费”的求助者，并非孤例。在龙泉驿打工的李正勇也是其中之一。

2013年12月，李正勇8岁的儿子李科被查出患有急性淋巴系统白血病L1型（高危组），在无力治疗的情况下，李正勇于今年3月在施乐会网站发帖，希望募集5万元的治疗费。

“刚开始的时候有人捐，捐到200多元的时候，就几乎没有捐款了。”李正勇说。

随后，一名施乐会客服联系到李正勇，告诉他需要交“置顶费”。至于金额，这名客服并没有明说，“他只是说，根据各人自己的情况来给，钱多多给，钱少少给。但是钱给得多的，肯定就要排到更前面。”李正勇与施乐会工作人员9月13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这名工作人员说：“现在600（元）都只能在第二页。”

李正勇交的“置顶费”是通过支付宝转的，他的支付宝消费明细显示：他第一次向施乐会打款，是在3月25日，金额为100。之后，他又陆续打钱过去，数额从数百到数千不等，最大的一笔转账为3000元。从3月25日至8月7日，他共交了14笔“置顶费”，总计金额为16000元。而目前，李正勇也只募集到30140元，除掉“置顶费”，实际用于孩子治疗的仅有14000余元。

李正勇转账的收款账户有两个，一个是“金华市慈善总会施乐会”，另一个叫“施青”。“施青是他们的工作人员，钱打到他那儿和打到对公账户，一样的。”李正勇说。

为了证明自己的钱打给“施青”账户也是用于置顶的，6月18日，李正勇给“施青”账户打了3000元钱，转款备注里他写道：“李正勇置顶，你懂的。”

“客服会说服你交，

不交基本没什么捐款”

广西河池人杨金梅，家庭遭遇巨大不幸：两年多时间里，家中4名亲人相继过世，欠下20余万债务。2013年7月，丈夫又患上严重的家族性腺瘤息肉病，治疗费需要数十万。无奈之下，她于今年4月在施乐会网站上发帖求助。

杨金梅提供的一段录音，记录下了一名施乐会客服给她解释“置顶费”的情形。这名客服在电话中说，“如果你给1000置顶费，从今天9点到明天12点，捐的钱都归你，如果没捐够1000的话，差额我们补给你。”

杨金梅听从了客服的建议，开始交钱置顶。在多次置顶后，杨金梅认为，这样的模式就像“做生意一样”。以她的求助帖为例，10月25日，求助帖共收到195元捐款，而这一天，杨金梅出示给成都商报的单据显示，她给施乐会打了300元的置顶推广费用。“我的收入是195元，支出是300元，本来要亏的，但施乐会把亏的105元补给了我。这样算来，在这个过程中，我没有赚到钱，施乐会得到了300元置顶费，减去给我的105元补差款，他们得到了195元。”

多名求助者说，交“置顶费”并不是强制行为。“客服会说服你交，不过你如果坚持不交，也没问题，但不交的话，基本就没什么捐款。”杨金梅说。

“5万多元善款，

除掉置顶费只剩几千块”

根据施乐会网站求助帖上留的求助人联系方式，成都商报记者随机联系采访了17名求助人，其中，只有1人表示，没有向施乐会交过“置顶费”。

这17名受助人分布在四川、山东、湖北等11个省份。由于多属底层人群，个别受访者已经记不清楚，一共交了多少“置顶费”，另一些受访者则能够提供部分或完整的交纳“置顶费”的单据明细。

持续交“置顶费”后，至6月11日，刘苍龙已募集到50849.5元捐款，这些钱通过施乐会的账户，转到了刘苍龙为女儿在医院开的医疗账户上来。

从表面上看来，整个捐款过程都是透明的——每一笔爱心网友捐款、施乐会分批次打给刘苍龙的打款凭证，以及刘苍龙本人写的收据，都在网上予以了公示。

上面都是在网站上能看到的。刘苍龙称，5万多元的善款中，除了自己交的“置顶费”，他实际上拿到手的，“不过几千块钱而已。”

6月11日，刘苍龙又进行第二次求助，因治疗费用缺口巨大，这一次他想募集10万元捐款。

这一次募捐，刘苍龙保留了部分给施乐会交“置顶费”的收据。刘出示的短信、QQ聊天记录以及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显示：8月30日，施乐会工作人员李远远给他发来短信，告知了李本人的银

行卡号以及生活手机号。从8月31日起，刘苍龙开始向李的账号打款。成都商报记者看到，从8月31日到10月18日，一个半月的时间里，刘苍龙共交了8次“置顶费”，最少的一笔2000元，最大的一笔5000元，共计3万元。“这还只是8月31日之后的（打款记录），从6月11日到8月31日之间的，凭据掉了，忘了金额，但总数应该在1万多。”刘苍龙说。刘的第二次募捐金额目前为53500元，“除掉置顶费，所剩不多”。

### 求助者的煎熬

#### 我对不起全天下为我捐款的人

#### 善款大部分交了网站置顶费

17名受访者中，只有一人没有交“置顶费”——四川安岳人杨军。

杨军是一名大货车司机，3岁的儿子患有白血病，家庭困难。2014年9月，杨军在施乐会网站上发帖，求助50000元治疗费。“发帖几天后，捐款基本停滞了。一名施乐会工作人员给我打电话，建议我交置顶费，把帖子顶上去。”

杨军考虑了这个建议，但最后还是没交：“没钱交，现在连医院的钱都交不起了，哪儿来钱交置顶费？”

在交“置顶费”的同时，一些求助人也承受着道德上的压力和自责。

“我对不起全天下所有为我捐款的人，这些爱心人士捐的钱，都是拿给我女儿治病的，现在却有一大部分成了置顶费，交给了施乐会。”刘苍龙说，但处于这种境况，他也很无奈，“交置顶费多多少少有点赚，女儿等着用钱，多一点是一点。”

一名网友在施乐会的网站上写到：“求助人就是因为没钱，才借施乐会平台向爱心人士求助，可等来的救命钱，全都到施乐会口袋里去了。”

今年6月，杨金梅加入了一个有几十名求助者的QQ群。这个群只有一个目的：交给施乐会的“置顶费”太贵了，“大家都想团结起来，集体抵制这种交置顶费的做法。”杨金梅说。

然而，这种抵制没能持续多久。“在施乐会发帖求助的人太多了，你不交的话，有人愿意交，交了的人获得的捐款多，没交的人就没什么捐款，大家又都急需用钱治病，所以这个办法根本没起到什么作用。”

后来，群里又有人提议采用排序的办法。“就是大家都排序号，1到50，排在第一的就顶50（给50元的“置顶费”），第二就49，以此类推。”

但这个方法，最后也被瓦解。“人心不齐，有些人根本不理睬这种排序，还是拼命在拿钱置顶，大家不同心，也就没法弄了。”

这个QQ群最后的命运，是被交给施乐会一名工作人员管理。“后来，这个群解散了。”杨金梅说。

## 置顶费的争议

### 作为一个公益筹款平台

#### 为什么要花钱才能置顶?

在施乐会网站上,不少求助者也对网站收取“置顶费”的行为进行投诉和质疑。在网站的“投诉”一栏,质疑网站收钱置顶的投诉多达数十条。

2013年7月4日,一名匿名网友发帖说:“我认为‘首页将对一些得到推广金额的主题自动置顶’是一种不公平的募捐方式,它会被一些自私的人利用……既然一天能花起上百甚至数百元给自己加热,那他就不是最困难,真正的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都埋在角落里了。这是对大部分求助者不公平的一种规则……”同样的问题,这名网友又在8月23日进行了投诉。

对此,施乐会客服潘旭苗回复称,“爱心网友所捐助的加‘热’金额,施乐会将用于求助者的推广。之前的推广都是由施乐会自己出钱在实行,每月要花费5000-10000元不等,但是花销太大,施乐会实在是负担不起,因此希望广大爱心网友通过爱心加‘热’帮助求助人实现推广。”

1月23日,一名网友在投诉平台写道:“作为一个公益筹款平台,为什么要花钱才能置顶?孩子们都生病了,每个求助者都是平等的,还要花钱置顶来标价他们生命的贵贱吗?每一分钱都是爱心人士给孩子的救命钱!你们怎么能心安理得地把这些钱放进自己的腰包!”

这名网友建议,将求助者的信息轮流放在首页,让大家都有得到关注的机会。

一名在施乐会网站捐款的爱心人士,也对“置顶费”制度提出了批评:“作为施乐会捐助人之一,希望网站改变置顶规则或者取消置顶这种不平等的方式,不要让网站沦为投机者的天地。”

2014年4月30日,一名网友再次在投诉平台投诉置顶问题时,施乐会客服人员刘巍表示:目前施乐会已取消置顶。此后,涉及置顶问题的投诉,客服人员均回答施乐会已取消置顶。

然而,多名求助者均表示,为了排在靠前的位置,仍然在大量给施乐会高额“置顶推广费”,他们有银行打款记录、支付宝付款记录、QQ聊天记录等佐证材料。

## 置顶费的变迁

2011年8月6日

施乐会发布公告,更改了成为“热帖”的方法。公告称:置顶的顺序,按求助者所得到的加“热”金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求助者本人不能为自己置顶,同时也不能帮助别人置顶。

加“热”金额,就是捐钱。这笔金额并不是捐助给求助者,公告称:“加热金额,施乐会将用于求助者的关键字推广。”一名求助者透露,这项规定后,许多求助者纷纷注册“马甲”号,捐钱为自己置顶。

2011年9月19日,因“受到了众多网友的质疑乃至抨击”,施乐会取消了这种置顶方式。

2013 年 9 月 25 日

施乐会官网最后一次发布关于置顶的通知，恢复了“用钱置顶”的方法。通知写明，网友可通过捐钱的方式，为求助帖“匿名置顶”。“几乎所有的置顶费都是求助者自己在交。交的钱越多，求助帖就能排到越前面。”一名求助者说。

2014 年 5 月

施乐会相关负责人称，今年 5 月就停止了收“置顶费”。但成都商报记者调查获悉的情况并非如此。

“此前，我所交的置顶费打入的是施乐会对公账号，但今年 8 月后，根据客服要求，我的很多置顶费都是打入施乐会工作人员李远远的私人银行账户。打了钱后，她再进行置顶推广操作。”刘苍龙向成都商报记者出示了李远远发给他的短信，里面有李本人的银行卡账号。

多名求助者反映，在施乐会宣称取消“置顶费”后，求助人通过另一家名叫“46 网络营销中心”的网站交纳置顶推广费，交费后，求助帖会得到推广，并能够显示在施乐会网站首页。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成都商报记者打开施乐会网站发现，首页 25 个求助帖均不是当天发布的。一直翻到第三页，才发现有 10 月 28 日发布的求助帖。成都商报记者联系了首页 25 个求助人中的 7 人，他们均表示，仍然在给施乐会“置顶费”。

**施乐会** 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全称金华市慈善总会施乐会，是一家经过注册的社会团体，宣称是“全球首家全透明化网络爱心平台”，“确保每笔善款能公开、透明、直接、即时、全额到达求助者手中”。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4 时，其官网公布的数据显示：为求助者累计募集资金超过 1.03 亿元，帮助家庭 49000 余个。

来源：成都商报

地址：[http://cdsb.newssc.org/html/2014-11/06/content\\_2142109.htm](http://cdsb.newssc.org/html/2014-11/06/content_2142109.htm)

[【返回目录】](#)

## “置顶费”变形记：换马甲继续收钱？

**专家指出：**

**这类捐赠**

**希望法律来规范**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啸指出，捐款者、受捐者与网站之间存在多重法律关系，要具体分析。求助人，在法律上委托网站处理发布求助信息。受托人即网站，应该帮委托人去处理这个事务，也可以收取相应的费用，此案中就是有偿委托。按法律规定，委托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网站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

程啸表示，如果网站收取“置顶费”，就不能高于一定的比例，但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因而建议，应规范捐赠，比如什么人能发起捐赠，捐赠的款项怎么使用、管理，可不可以收费、收费的比例是多少，涉及公共利益的，希望法律有强制性规定。

对于饱受争议的“置顶费”，无论是在回答网友的投诉，还是在接受成都商报记者的采访，施乐会相关负责人均称，施乐会今年 5 月就停止了收“置顶费”。那么，“置顶费”真的取消了吗？还是进行了“变形”？

### 1 次变形

**打入员工私人账户**

在接受成都商报记者采访时，施乐会相关负责人称，“置顶费”已经取消了。然而，成都商报记者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却不是这样的。在施乐会网站上，所有人都可以给网站的工作人员捐款。4 月 30 日，一名网友将施乐会员工陈焕锋接受捐助的明细发布在网络上。这份长达 21 页的受捐及捐赠明细里，陈焕锋共得到捐助 741 次，合计 157738 元；而陈焕锋捐给求助人 64 次，合计 35762 元。

这名网友质疑，施乐会虽然表面上宣布取消了“置顶费”，但通过新的方式——由求助者直接捐款给员工，来获取“置顶费”。对此，施乐会客服刘巍说：“目前施乐会取消了置顶功能，您所罗列信息为员工陈焕锋因服务到位，爱心人士捐助给他的。”

### 2 次变形

**打入“46 网络营销中心”**

多名求助者反映，在施乐会宣称取消“置顶费”后，求助人通过一家名叫“46 网络营销中心”（以下简称 46 网）的网站交纳置顶推广费。交费后，求助帖会得到推广，并能够显示在施乐会网站首页。

求助者杨金梅保留有多张在该网站的充值记录。她出示的一张该网站的置顶充值记录显示名称为：施乐会服务推广数据，置顶时间：7 月 17 日。当天共进行 7 次置顶，每次置顶都详细写明了金



额，进行操作的客服人员7次置顶共花费4300元。

杨金梅说，为她置顶的46网客服，同时也是施乐会的客服人员。“实际上就是换了个招牌，继续收‘置顶费’。”

11月3日，刘苍龙向成都商报记者出示的银行打款单据显示，这天下午，他还向施乐会客服人员李远远银行账户汇入5000元，用于自己求助帖的置顶推广。虽然施乐会会长方路称，李远远在10月初时已从施乐会离职。不过，在施乐会官方网站“在线客服”一栏，李远远的名字、照片以及联系方式，仍然挂在醒目的位置。对此，施乐会负责人之一潘旭苗解释说：“人员紧张，还没来得及撤下去。”

李远远本人接受采访时表示，她现在在46网工作。

11月4日，成都商报记者采访施乐会后第二天，原本放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的包括李远远在内的4名客服人员头像、联系电话等图标，均已被撤下。

施乐会与46网是什么关系？

离职客服：46网和施乐会网站是一起的

多名求助者向成都商报记者证实，施乐会虽然宣称取消了“置顶费”，但实际上46网成了施乐会的一个马甲。一部分客服是施乐会的客服，谈的是施乐会网站的置顶，“只不过，收钱的变成了46网，或者私人账户——就是我们常说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一名网友这样概括。

在回复网友投诉时，潘旭苗承认，46网是施乐会合作网站之一。11月4日，成都商报记者多次拨打46网络营销中心网站下方的电话，均无人接听。已从施乐会离职的客服人员张林（化名）告诉成都商报记者，在他没辞职之前，他既是施乐会的客服，也是46网的推广工作人员。今年5月之后，“置顶费”仍然在收。

“46网和施乐会网站是一起的，46网是一个推广网站。”张林说，他的工资由施乐会发。

刘秉元（化名）也曾是施乐会客服，几个月前从施乐会离职。刘秉元说，施乐会确实向求助者收取置顶推广费用，用于求助信息的推广。“这个费用，一部分是用来置顶，另一部分花在了去各个论坛、网站推广宣传上。”

刘秉元第一次接触到“置顶费”，感觉“难以理解”。“我当时以为施乐会是政府部门的，后来我了解到，施乐会只是一个民间组织，要想办法养活自己，慢慢地就理解了。”

“施乐会客服人员的基本工资很低，只有1000多元，“置顶费”与工资收入挂钩。拿到的“置顶费”越多，提成越高。”他说，最多的一个月，他曾见有人拿到过万元以上的工资。“施乐会运营了七年多了，以前都是有企业在支持，现在没有支持了，网站要运营，需要钱，没有钱，怎么能继续做下去？”因此，刘秉元认为收“置顶费”并无不可。

**成都商报对话施乐会会长：**

**没有谁规定**

**做慈善必须是无偿的**

11月3日，成都商报记者来到浙江金华，与施乐会会长方路面对面。

成都商报记者（以下简称记者）：施乐会的运营成本从何而来？

方路：部分是企业捐赠，部分是爱心网友捐赠。

记者：多名受助者反映，施乐会向他们收取高额“置顶费”，用以将求助帖排在靠前的位置？

方路：受助人怎么可能拿钱给施乐会？当然，不排除那种情况，即受助人让自己的亲朋好友注册一个账号，捐钱帮他置顶，这个我们没法分辨。

（在看过成都商报记者出示的相关打款凭据后，方路承认，确实曾向受助人收取过“置顶费”）

方路：这个“置顶费”我们确实收过一段时间，从今年年初到5月，之后就没收了。

记者：据受助人反映，直到现在，施乐会仍然在收取“置顶费”？

方路：不可能。

（对于受助者在5月后的部分打款凭证，方路说，无法证明那些钱是打给施乐会的，可能是已经离职的客服人员的个人行为）

记者：收取“置顶费”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方路：施乐会从开始到现在，都是一个“输血型”的机构，都是靠外界支持才能维持运转。这也导致前五年，施乐会的发展一直不温不火，根本没有资金培养专业人才，没有资金进行宣传推广。如果不推广，怎样将受助人的困难，在更大范围内展示？

记者：收取的“置顶费”主要用在哪些地方？

方路：用来维持网站的运营和推广。我们也有费用的支出，人员工资、场地租金、水电气费……做慈善机构没有谁规定是无偿的。施乐会最开始创立时4个人，那个时候有企业资助，所有开销企业来结账。资助了6年半，以前资助我们的企业没资助了。我们在网上设立“捐助施乐会”这个按钮，就是希望全国的网友都来资助我们。

记者：很多受助者质疑，施乐会收取的“置顶费”过高，甚至达到捐款的一大部分？

方路：没有那么多的，推广开销很大的，在网上的推广费用很高的。

记者：施乐会收取的“置顶费”用，为何不公开？

方路：以前确实公开了，要不网友怎么能找到每天的“置顶费”明细？但现在我们没收了，所以就没有公开了。

记者：此前，对于求助帖的排序规则调整，施乐会都会予以公布。但2013年9月25日之后，施

乐会再未公布过，为什么？

潘旭苗（施乐会负责人之一）：我们人员流动量较大，工作交接问题没有做好，一些公告没有发出来。

记者：现在的求助帖靠什么排序？

方路：现在的排序规则是，一个求助帖得到一笔捐款后，将自动在首页随机排列。

记者：对于网友“施乐会借困难人群敛财”的说法，你怎么看？

方路：敛财？我怎么敛财？施乐会上每笔捐款都可以查。没有谁规定做慈善必须是无偿的。

记者：部分受助者质疑 46 网是施乐会的“置顶网站”，认为 46 网和施乐会是“一帮人马，两块牌子”？

方路：46 网是专门做网络推广的网站，我们只是普通的网络合作关系。

记者：为何部分施乐会的客服，同时也是 46 网的推广人员？

方路：这个情况我真的不知道，需要回去查一下。

来源：成都商报

地址：[http://cdsb.newssc.org/html/2014-11/06/content\\_2142110.htm](http://cdsb.newssc.org/html/2014-11/06/content_2142110.htm)

[【返回目录】](#)

## 施乐会“置顶费”被叫停后仍收取 官方称审计无问题

央广网金华 11 月 8 日消息（记者肖源）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近日，一个名叫“施乐会”的慈善组织成了舆论关注的焦点。这家自称为“中国首家全透明网络慈善”施乐会被指，长期、多次向申请受助者收取高额的网页置顶费，以便申请者的求助信息能够在该慈善网站的突出位置显示，进而获得更多的捐赠款项。本来是社会公众的爱心钱，怎么会进了“张罗”慈善的组织者口袋呢？这种做法是合规还是像有些人说的是诈捐呢？

杨先生的女儿去年得了重病，在陆续花费了 50 多万的治疗费用后，目前在北京一家医院做康复治疗。但巨额的医药费，也拖垮了靠外出打工为生的杨先生一家。去年在寻求治疗费用的过程中，杨先生知道了这个叫“施乐会”的慈善组织：

杨先生：我就发帖过去，他就跟我们联系，让我们开一定的相关证明，证明这个小孩真的生病。生什么病、家庭状况、家庭条件，材料我们准备好了以后，他们就亲自打电话打到医院里面，证明这些东西无误的情况下，他们就开始给我们办这个事儿了。

杨先生说，之后不久，官网上登记的施乐会工作人员告知他，如果求助信息想要被更多的人看见，可以交一笔“置顶费”：

杨先生：刚开始我担心上当，我就拿了几百块钱去试探，他就提供了一个银行卡号码，他们这个施乐会总会有账户，直接转到这个账户里面，我们就凭这个回执单给他发送过去，发给客服，客服就给我们发帖子，发到最前面的帖子。

帖子的前后顺序有没有重要到，让那些本来已经很困难的人再去掏钱“买”善款呢？

杨先生：看得到的就是说首页有一个滚动图片，一共是八张。你不出钱，如果排到后面根本就没人在看得到的。

没人看得到，就意味着求助款项无法尽快筹集。杨先生说，从去年6月底至今，他先后通过这种方式，陆续向施乐会缴纳了10万多的置顶费，拿到12万左右的所谓“捐赠善款”。

杨先生的情况不是个例。同样在施乐会寻求帮助的杨女士，提供了一段她与施乐会客服人员的通话录音：

施乐会客服：你打给我们置顶费1000元，我帮你推广嘛，从今天12点到明天12点，假如说捐款2000的话，都归你了嘛，如果少于1000的话，我再补给你，你也不亏。

杨女士：1500元也可以吗？

施乐会客服：随便你打多少啦，反正你打的多我返还你高一点。

杨女士：那完了之后我交的置顶费你们还会返还给我，是吗？

施乐会客服：置顶费就是推广费嘛，如果你不推广的话每天就一两块钱（的捐助），那捐到何年何月去啊，我帮你推广这个钱来得快一点嘛！

杨女士说，这就像一爿生意，求助者拿钱给施乐会置顶，置顶后收善款；再交钱置顶，再收善款。

事实上，在施乐会官网的投诉一栏，关于置顶费的举报数量不少。大多反映的都是同样的问题。而据媒体报道，成都籍求助者李正勇，从3月25日至8月7日，共交了14笔总额为1万6的“置顶费”，最终热心网友为他捐了3万多元。广安籍的刘苍龙在施乐会的两次求助，募集到了10万多的善款。但据他称，除掉“置顶费”，真正到他手上的，不超过1万元。建筑工人周先生甚至称，他通过施乐会两次求助已获捐21万元，但刨去置顶费，实际拿到3万元。

不过，从杨先生的谈话中，也能感受到他对于施乐会的复杂感情：

杨先生：（交置顶费）不符合我的初衷，换句话讲，我是愧对了很多的人。因为这些好心人帮我，反而这些钱给了施乐会。就是以我的名义出去了，但我实际没有收到那么多。我就觉得很愧对他们。

记者：那既然这样为什么您还要去这样做呢？

杨先生：这样做因为我现在这个生活比较无奈，小孩花了我几十万了，我们就是个普普通通打工

的，现在为了求生存，现在走了这条路，能帮到一点，也好一点。

社会爱心人士的捐赠款项，给了急需救助者以希望，然而，想要拿到这笔善款，却需要给慈善组织者缴纳相当的费用。施乐会是否真的像一些人所说的那样收取置顶款？这个“爱心组织者”施乐会，又是个什么样的机构呢？

施乐会，成立于2007年4月28日，确保每笔善款公开、透明、直接、及时、全额到达受助人手中，施乐会，为慈善事业添砖加瓦……

这是施乐会官网上的宣传视频。其中强调，确保每笔善款全额到达受助人手中。对于置顶费一事，施乐会又该作何解释呢？

昨天傍晚，根据施乐会官网上公布的电话，记者致电施乐会会长方路，但接听电话的男子称他对置顶费一事不知情。

而方路本月3号接受媒体采访时，曾承认确实向受助人收取过置顶费，但辩称今年5月就不再收了。

而受助人杨先生称，他现在仍通过缴纳置顶费的方式，从施乐会“领钱”：

杨先生：八月份开始吧，我就不想找他们再发帖了吧，因为我们打过去吧，好长一段时间吧，有几个月吧，简直一点赚头都没有嘛，放弃了以后，客服又跟我联系，现在你得保证有这个置顶款，然后他每个月他说给我两千左右。

记者：他每个月给你两千多的过程中，您还再给他们打过钱吗？

杨先生：就打嘛，这个置顶款不能少，你长期保持要有这个置顶款，排帖才能排到最前面嘛。

对于受助者在5月后的部分打款凭证，方路称，可能是已经离职的客服人员的个人行为。并表示，没有谁规定做慈善必须是无偿的。

**而作为施乐会的政府监管部门，金华市民政局办公室俞主任表示，民政局正在让施乐会的主管单位——金华市慈善总会调查此事：**

俞主任：像这个行为，已经要求他们停止，对这个情况再查实。按照查实的情况向有关方面再通报。

不过，俞主任也坦承，施乐会确实收取过置顶费，但都用于维持该会运营了：

俞主任：置顶费这部分费用，就是以前有一个企业在支持他，从去年年底开始，这个企业就没有再支持了，网站要维持这个费用，所以它考虑用这种置顶的形式，支撑这个网站。

这笔置顶费收入究竟有多少？维持施乐会网站运转需要多少费用？俞主任说，5月份民政局曾经审计过，没有发现问题。俞主任还特别解释了施乐会、金华市慈善总会，以及市民政局三者之间的关系：

俞主任：施乐会它是一个社团啦。

记者：是一个社团法人？

俞主任：对。

记者：它是有自己独立的法律资质？

俞主任：没有，它是慈善总会的一个分支机构。管理上，慈善总会作为主体管理的，我们民政局是承担监督慈善总会这么一个责任。

记者：可是我看慈善总会的会长是金华市的副市长（曾任），是吗？

俞主任：嗯，对。

记者：这样咱们副市长级别应该比民政局局长的级别要高的吧？

俞主任：嗯，是的。但是副市长他只是挂名的，专门还有一个组织在做。

记者：这样等于慈善总会的级别也比较高了，副市长管慈善总会的话，民政局监督得了吗？

俞主任：这个可以的，那按照法律规定来嘛。

而金华市慈善总会官网的领导成员一栏中显示，其会长蔡健，曾任金华市副市长，现任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余筱燕，曾任金华市民政局局长。副会长洪永生曾任金华市民政局副局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马海清，2013年任金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副会长应跃成，曾任市民政局局长助理。

也就是说，在金华市慈善总会的领导成员中，至少有三人都曾经担任过市民政局的领导职务。而在施乐会置顶费的事件中，市民政局又扮演监督管理的角色。

这样的监督能否起到效果？施乐会究竟收取了多少受助人的“置顶费”？其官网上公布收取的高达1亿零318万元的善款用途何在？作为一个地市级民政局管理的社会团体，是否有权在全国范围内募集资金？事件相关进展，中国之声与央广网将持续关注。

来源：央广网

地址：[http://china.cnr.cn/yaowen/201411/t20141108\\_516747878.shtml](http://china.cnr.cn/yaowen/201411/t20141108_516747878.shtml)

[【返回目录】](#)

## 金华慈善总会：4月曾叫停“置顶费”

### 施乐会主管部门回应

金华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华文贵表示，金华市慈善总会今年4月曾调查发现，施乐会确实在收取“置顶费”，从去年11月到今年4月份，一共收了100多万“置顶费”。这些钱施乐会用来作为网站的运营费用了。后来，金华市慈善总会要求施乐会停止收“置顶费”。“今年5月1日之后，施乐会就停止了置顶费收取。”

针对部分求助者反映的施乐会在5月之后仍在变相收取置顶费的情况，金华市慈善总会将立即展开调查，如果情况属实，会对施乐会进行整改，并严肃处理。

被称为“全球首家全透明化网络爱心平台”的施乐会，身陷“置顶费”漩涡：多名在该网站发帖的求助者称，所获善款大部分会返还给施乐会作为“置顶费”（详细>>）。昨日，施乐会的主管部门金华市慈善总会称，今年4月曾叫停过施乐会收取“置顶费”。对于部分求助者反映的施乐会仍存在变相收“置顶费”的情况，慈善总会将立即展开调查。

另据求助者周志忠告诉成都商报记者，今年5月施乐会宣称取消“置顶费”后，置顶费用通过46网络营销中心收取，并由46网的客服操作置顶。11月5日，成都商报记者以求助人身份联系到一名46网的客服，这名客服向成都商报记者保证，交了置顶费后，可以上施乐会网站首页。“你准备一万，循环利用，保证你每月最少赚3000元。”

### 5个多月收百万“置顶费”

#### “都作为网站运营费用了”

施乐会全称金华市慈善总会施乐会，是金华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昨日下午，在接受成都商报记者采访时，金华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华文贵对施乐会的情况进行了介绍。

华文贵说，施乐会的性质属民间社会团体，在民政局注册，网站运营经费由自己负担。“以前有企业赞助，但在去年11月，企业停止了赞助，施乐会要自己想办法解决人员经费和行政开支等运营费用。”

对于施乐会向受助人收取“置顶费”一事，华文贵说，今年4月，金华市慈善总会接到过相关投诉，在了解此事后，立即前往施乐会进行了调查。“调查的情况是，施乐会确实在收取‘置顶费’，从去年11月到今年的4月份，收了5个多月了。据我们了解，一共收了100多万的置顶费。”

置顶费用在了哪些方面？华文贵说，这100多万元，施乐会用来作为网站的运营费用了。“施乐会网站5个多月，运营费用花了200多万，这100多万都作为网站的运营费用了。”

### 还在变相收“置顶费”？

## 金华市慈善总会将展开调查

华文贵说，施乐会属于公益慈善组织，对这类公益慈善组织的管理，目前我国尚没有一个明确的管理办法，“只能参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对于“置顶费”，金华市慈善总会也对其是否合理进行了研究。“我们追踪访问了部分交置顶费的求助者，有求助者表示，为了获得捐款，自己也愿意花这笔钱。比如花4000元置顶费，获得1万元捐款。但从整个情况来看，置顶费也有其不合理性，求助人本身就很难了，有的还是借钱交置顶费，客观上加重了求助人的困难。”

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后，金华市慈善总会要求施乐会停止收“置顶费”。“今年5月1日之后，施乐会就停止了置顶费收取。”

昨日，在仔细看了成都商报的报道后，对部分求助人反映的施乐会在5月之后仍在变相收取置顶费的情况，华文贵说，目前尚没有掌握这个情况。“这一块的内容，我们目前确实没有了解，但我觉得，如果情况属实，施乐会不应该这样做。”

华文贵说，金华市慈善总会将对这一情况立即展开调查，如果情况属实，会对施乐会进行整改，并严肃处理。

## 最新动态

### 施乐会新浪官方微博已被冻结

昨日上午，细心的网友发现，施乐会在新浪的官方微博账号“施乐会平台”已没有任何微博显示。成都商报记者打开该微博发现，所有已发布的微博都已不能显示，页面上只有一行字：“该用户已被冻结，无法查看其微博内容。”

而施乐会官方网站首页求助帖的排序模式，与前几日相比也有了调整。昨晚9点05分，成都商报记者发现，排在首页前4位的，分别是“白血病小旭龙配型成功”、“3岁小泽熙头面部重度烧伤”、“贫困学子刘青霞需要你的帮助”、“开胸劈骨取肿瘤”，5分钟后，成都商报记者再次刷新首页，发现此前排在前4位的主题都整体后移了两个位置，而排在最前面的两个主题，刚刚接受了新的捐款。此前，施乐会会长方路曾表示，目前的排序方式为：新接受了捐款的主题排在首页靠前位置。

昨日下午，成都商报记者数次联系施乐会会长方路，希望对此事进行核实，但方路均称有事，随即挂断了电话。

### 一名求助者向成都商报反映

#### 获捐21万只拿到3万

#### 其他都交了“置顶费”



昨日，施乐会身陷“置顶费”漩涡一事被成都商报报道后，仍有求助者与成都商报记者联系，透露他们所交的“置顶费”。

2013年，建筑工人周志忠(化名)5岁的儿子睿睿被查出患有肿瘤疾病，长期的治疗让整个家庭一贫如洗。2013年11月，在难以筹到治疗经费的情况下，周志忠在施乐会上发帖，求助5万元治疗费。5个月后，网站显示，5万元治疗费已捐满。由于治疗费用缺口大，他又第二次在施乐会网站上发帖，求助20万治疗费。截止到目前，两次求助已获捐21万多元。但周志忠称，21万捐款，他只拿到少部分，约3万元。“你减掉3万，其他都是置顶费。”

周志忠说，最开始“置顶费”是直接打给施乐会的对公账号，今年5月施乐会宣称取消“置顶费”后，置顶费用通过46网络营销中心(以下简称46网)收取，并由46网的客服操作置顶。

“前一段时间捐款不理想，很多时候捐的钱还不如置顶费高，很多人都想不做了。客服还对我们承诺说，以后每个月保底收入3000元。”

周志忠发给成都商报记者的一张打款凭证显示，2014年9月29日，周志忠汇出了5000元，收款人是施乐会负责人施政年。

此前，多名求助者曾向成都商报记者证实，施乐会虽然宣称取消了“置顶费”，但实际上46网成了施乐会的一个马甲。在回复网友投诉时，施乐会负责人之一潘旭苗承认，46网是施乐会合作网站之一。“46网和施乐会网站是一起的，46网是一个推广网站。”已从施乐会离职的客服人员张林(化名)说。

11月5日，成都商报记者以求助人身份，联系到一名46网的客服，这名客服向成都商报记者保证，交了置顶费后，可以上施乐会网站首页。“你准备一万，循环利用，保证你每月最少赚3000元。”这名客服说。

## 网友热议

### 收取“置顶费”

### 敛财还是运营需要

昨日，成都商报关于施乐会身陷“置顶费”漩涡的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施乐会收取“置顶费”的行为也引发争议。

著名公益人士，北京感恩公益基金会发起人“才让多吉”转发了成都商报关于施乐会收取“置顶费”的报道，并在微博上进行置顶。此后，多名网友转发了这条微博，并进行了评论。

网友“安海”说，他曾在施乐会先后捐出1000多元。“竟然不是全给那些困难的人，施乐会还收取费用？”这名网友说，此前，施乐会宣称不收取任何费用，他完全不知道还有“置顶费”一说。“这对捐助者来说，是欺骗行为。”

网友“董华平新闻观察”却认为：“收取置顶费，没什么不妥。1、法律无规定慈善机构必须无偿，可以收取。2、要维持网站运转，必须有费用支撑，施乐会收取置顶费，本质上说，是收之于求助者、用之于求助者。如果没有网站和慈善机构的正常运转，求助者在此渠道将分文不得。3、求助者花少量置顶费，获得更多的救助费，目的已经达到。”

即使是像周志忠一样的求助者，对于施乐会也怀着复杂的感情。一方面，这个网络慈善爱心平台，确实帮助了他，在他最困难的时候，通过募捐向他提供了善款；另一方面，善款中的大部分，却又被当做“置顶费”返还。“说实话，施乐会是一个好的慈善平台，也帮助了很多人，只是置顶费确实不该收。”

来源：成都商报

地址：[http://e.chengdu.cn/html/2014-11/07/content\\_496298.htm](http://e.chengdu.cn/html/2014-11/07/content_496298.htm)

[【返回目录】](#)

## 慈善组织施乐会被指收置顶费 专家呼吁填补法律空白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昨天，中国之声持续关注了浙江金华慈善组织施乐会向受助人收取置顶费一事。施乐会成立于2007年4月28号，注册于金华市民政局，是金华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它立足于帮助社会危难人群，本着“日行一善，人人可为”的服务理念，运用网络技术构建了全球首家透明化网络爱心互助平台。

可近日，有媒体报道施乐会向求助家属收取1000到6000元不等的“置顶费”，帮助其在网站获得相对靠前位置，从而获得更多的善款。我们也报道了一位杨先生为给女儿求医，一年多来先后缴纳了10万多的置顶款，得到12万的募捐。听起来像是花钱买善款。

施乐会主管部门——金华市慈善总会方面表示，已初步确认施乐会进行推广置顶一事，目前，已向施乐会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同时，金华市慈善总会已联系审计部门，对施乐会进行财务审计。但对于已经收取的置顶费用如何处理，未作说明。

杨先生说，“花钱买善款”，不是他的本意。但从言谈中，仍能感受到他对施乐会的复杂感情。

杨先生：（交置顶费）不符合我的初衷，话说回来，我是愧对了很多人。因为这些好心人帮我，反而这些钱给了施乐会。就是以我的名义出去了，但我实际没有收到那么多。我就觉得很愧对他们。

记者：那既然这样，为什么您还要去这样做呢？

杨先生：这样做因为我现在这个生活比较无奈，小孩花了我几十万了，我们就是个普普通通打工

的，现在为了求生存，现在有了这条路，能帮到一点，也好一点。

好歹还能帮一点，也因此，杨先生说，至今，他仍通过缴纳置顶费的方式，从施乐会“领钱”。

而作为施乐会的政府监管部门，金华市民政局办公室俞主任表示，民政局正在让施乐会的主管单位——金华市慈善总会调查此事。俞主任坦承，施乐会确实收取过置顶费，但都用于维持该会运营了。俞主任还特别解释了施乐会、金华市慈善总会，以及市民政局三者之间的关系。

俞主任：施乐会它是一个社团啦，是慈善总会的一个分支机构。管理上，慈善总会作为主体管理的，我们民政局是承担监督慈善总会这么一个责任。

而金华市慈善总会官网的领导成员一栏中显示，其会长蔡健，曾任金华市委副书记，现任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慈善总会的领导成员中，至少有三人都曾经担任过市民政局的领导职务。而在施乐会置顶费的事件中，市民政局又扮演监督管理的角色。

这样的监督能否起到效果？

今年4月，就有网友举报施乐会收取置顶费，随后金华市慈善总会查实，施乐会对外宣称取消置顶费；而早在2012年，施乐会也曾被曝出从募捐款项中提取15%作为工作人员的费用。虽然多次涉嫌违规，但施乐会至今还依然在向全社会募集资金。

施乐会究竟收取了多少受助人的“置顶费”？维持施乐会网站运转又需要多少费用？其官网上公布收取的高达1亿零318万元的善款，用途何在？在施乐会、金华慈善总会、金华市民政局等官方网站上，记者没有查到相关的公示信息。

作为一个地市级民政局监管的社会团体，是否有权在全国范围内募集资金？包括金华市慈善总会和施乐会在内的当事者认为，至少目前法律没有禁止这么做。

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表示，慈善法律制度，目前的确有不健全之处。

王振耀：它（施乐会）这种募款，现在很难说它合法还是不合法，因为现在的法律在这一块还是需要尽快规范的方面。

**如果说不健全，那么，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作为慈善会分支机构的施乐会，其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的法律依据又是什么呢？社会公益人士“才让多吉”：**

才让多吉：因为慈善会的注册是按照社团管理条例注册的，但是根据民政部2007年给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慈善会工作的意见请示函的批复呢，又让它拥有了公募基金会的募款资格，所以慈善会本身它社团注册，又有基金会的资格，它本身就是个怪胎。

既然有规定，又何来不健全一说呢？才让多吉认为，这是互联网时代给原有法规体系带来的冲击。

才让多吉：没有互联网的时候，慈善会不管有没有公募权，比如说金华慈善会，它的募款活动范围只能在金华市，尤其它的善款总量、社会影响都很小，监管也很方便。互联网从另外一个层面上已

经突破了这个界限，就是说，我有公募权就可以上网，一上网实际上就是在对全世界进行募集了。这样呢，它的监管按原来的放在地方民政部门，显然在管理和实际操作层面，已经存在严重的不匹配。施乐会出这个事儿也有这个原因。如果说法律有缺陷，那实际上就是我国对于地方性公募和全国性公募、公募和非公募、慈善会和基金会这一系列的管理关系，在互联网时代面临着严重的法律空白。

2007 年成立至今，他们已经累计募捐超过一个亿的资金，从商业化运作的施乐会发展来看，在效率上是相当成功的，以这样基础的机构，不仅募资有道，官方网站和服务系统的精致程度，远超国内大多数社会组织。

商业公司能否以这种方式做慈善，慈善公益能否运用这种商业手段？目前来看，都需要有关部门去规范。另外，不管以什么方式做慈善，善款的去向必须小葱拌豆腐——弄个一青二白。慈善借鉴商业力量，提高了效率，但是，如果不公开透明，一旦出了问题，伤害的是社会人心，施乐会案例，值得思考。

来源：中国新闻网

地址：<http://www.chinanews.com/sh/2014/11-09/6763288.shtml>

[【返回目录】](#)

## 印荣生：说一套做一套的施乐会没有资格做慈善

近日，一个名叫“施乐会”的慈善组织成了舆论关注的焦点。这家自称为“中国首家全透明网络慈善”施乐会，被指长期、多次向申请受助者收取高额的网页置顶费，该项收费被叫停后，现在仍在收取，官方称审计无问题。（11月8日中国广播网）

施乐会会长方路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承认，施乐会确实向受助人收取过置顶费，但辩称今年5月就不再收了。而对于受助者在5月后的部分打款凭证，方路则表示，“可能是已经离职的客服人员的个人行为”，并表示，“没有谁规定做慈善必须是无偿的”。

这番话或许透露出两个信息，一个是5月份以后收置顶费的行为，属个人行为，非施乐会所为。而“可能是离职的客服人员”所为，比用“临时工”进行危机应对，更“理直气壮”。再一个是说施乐会不同于纯公益性慈善组织，是一个有偿服务平台，算是正式亮明了施乐会商业公司或用商业手段做慈善公益的真实身份。

但这就与其创办初衷不相符合了，甚至有以做慈善之名，行赚钱之实的嫌疑。而收取数倍于受助人实际受助金的置顶费，已经让施乐会的“双面人格”昭然若揭。

施乐会，开办之初，开宗明义地宣称自己是经注册获得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是“全球首家全透明化网络爱心平台”，会“确保每笔善款公开、透明、直接、及时、全额到达受助人手中”，办会的目的是为慈善事业添砖加瓦……（这是施乐会官网上的宣传用语）。

“置顶”导致的结果，必然是将更需要得到捐赠的人甩到网页后面，面临失去机会的困境，这显然损害了公平原则，违背了“网络爱心平台”的慈善初心。而一位受赠的建筑工人周先生说，他通过施乐会两次求助已获捐 21 万元，但刨去置顶费，实际拿到 3 万元。这让公众从哪看得见施乐会“确保每笔善款公开、透明、直接、及时、全额到达受助人手中”？

商业的就是商业的，公益的就是公益的，施乐会到底属于“商业”还是属于“公益”，都不是问题。借助于商业手段做慈善，也不是问题。作为“中国首家全透明网络慈善”，在近年来慈善业广受诟病的今天，公众对于施乐会有着足够的宽容和期待。如果为了支撑网站运行，确实需要收取一定的费用，完全可以把话说在明处。

当然，这也要求施乐会在“确保每笔善款公开、透明、直接、及时、全额到达受助人手中”的同时，也要确保每笔收费都“公开、透明”，而不是进行选择性的“公开、透明”。

慈善危机的应对，必须重回爱的初心和公平原则。施乐会正确应对置顶费这场公共危机的正确办法是，揭开面纱，向社会亮明自己的商业属性或公益慈善借力商业手段的身份，而不是说一套，做一套。一再受伤的中国慈善，再也经不起新的伤害。

来源：红网

地址：<http://hlj.rednet.cn/c/2014/11/09/3516486.htm>

[【返回目录】](#)

## 姚遥：施乐会收“置顶费”，慈善商业化运营需慎行

无论商业公司做慈善，还是慈善公益用商业手段，都应该态度鲜明，不能什么好处都想要而挂羊头卖狗肉。慈善借鉴商业力量而不忘初心，提高工作效率，但不能损害公平和人心。

据《成都商报》报道，多名求助者反映，在浙江金华民政注册的社会组织施乐会宣称取消“置顶费”后，求助人通过一家名叫“46 网络营销中心”的网站交纳置顶推广费。交费后，求助帖会得到推广，并能够显示在施乐会网站首页。

所谓的“置顶费”，就是求助者发布在施乐会捐赠平台上的信息帖，如果付费以后，能够持续保持在网站的醒目位置。互联网时代的用户更加懒惰，占据醒目位置的信息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关注，而

其他沉底的消息就真的会石沉大海，因此醒目位置可以极大地帮助募捐。这也是施乐会继此前拉捐赠收取高额提成引发争议以后，第二次使用商业化手段经营慈善而引发关注。

我本人并不抵制慈善事业借助商业力量，毕竟按照浙江金华注册的这家机构自己的宣传，2007年成立至今，他们已经累计募捐超过一个亿的资金，帮助到49478个家庭，这项成绩是相当可观的。但是，慈善和商业二者的逻辑在根子上是有矛盾的，慈善关注的是人心和公平的问题，而商业是用来解决效率的手段。

从商业化运作的施乐会发展来看，在效率上是相当成功的，以这样基础的机构，不仅募资有道，官方网站和服务系统的精致程度，远超国内大多数社会组织。可是当商业带来巨大成功的时候，这家机构在人伦和公平上有了同样大的漏洞。

必须要指出的是：网站为了扩大捐款的效果，用各种极端残酷的照片、卑贱的口吻以近乎乞讨的模式呼吁捐款，这是对受助人人格上极大地不尊重，血淋淋的照片也是违反人伦的。当今的慈善观念下，捐赠者和受助人是同样平等的，不能以牺牲人的尊严为代价。

再者，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运用市场手段调配资源当然可以探讨，对收租金需求更加紧迫的家庭愿意付出更多的成本来获得帮助，包括付出资金，是一个现实的需求。然而，即便是市场的手段，也需要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而施乐会选择了收费的方式调配资源，公开的资料上没有这样的信息，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不愿意公开承认收费的存在，而甚至于最终通过一个商业公司来收费，这样遮遮掩掩的行为完全无法保证过程的公平。

还有，收钱的过程也存在一个致命的质疑点，往往愿意付钱来将求助信息置顶的受助者，获取帮助的需求非常紧迫。而在这样紧迫的情况下，受助者一方没有足够的谈判对价，完全受制于网站方。这样明显有失公平的交易在我国合同法中属于可撤销的合同。

另外，无论商业公司做慈善，还是慈善公益用商业手段，都应该态度鲜明，不能什么好处都想要而挂羊头卖狗肉。网站用苦难和行善吸引捐款人参与，而部分捐赠实际上又以各种形式被分流，那么这部分资金去向应当公开，是否作为复合机构慈善宗旨的二次分配用途，而不能作为小金库私分。当然，如果该网站一开始就旗帜鲜明的标明是一个商业性的捐赠服务平台，可以另行讨论。

最后，会有人问，做事捞不了什么好处我为何要做。可是，好事为什么最难做，就在于此，要把没有好处的事情做好。慈善借鉴商业力量而不忘初心，提高工作效率，但不能损害公平和人心，施乐会案例，值得思考。

姚遥(公益人士)

来源：新京报

地址：<http://www.bjnews.com.cn/opinion/2014/11/07/340483.html>

[【返回目录】](#)



## 国际观察

## 盖茨宣布今年捐款 5 亿美元抗击疟疾等疾病

据《福布斯》网站报道，比尔·盖茨周日宣布，他的基金会今年将捐款 5 亿美元抗击疟疾等疾病。此前盖茨已经承诺捐款 5000 万美元用于应对埃博拉疫情。盖茨表示：“埃博拉肆虐再次证明，在当今互联的世界里，任何地方的健康卫生挑战都会导致全球各地面临健康卫生挑战。解决这些挑战的最好方法是全身心投入到降低全球传染病负担的伟大事业中。”

这笔捐款的 1.5 亿美元将投入到 PATH 疟疾疫苗项目，该项目为比尔&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在 1999 年捐款设立的世界疫苗开发项目。另外约 6000 万美元将用于被忽视疾病药品开发项目，该项目负责寻找有助于抗击如儿童艾滋病、锥虫病和丝虫病等疾病的药物。

还有 4900 万美元将用于帮助研究人员开发细菌性腹泻疫苗，2900 万美元投入到在南非和东南亚抗击疟疾的克林顿健康援助行动(Clinton Health Access Initiative)。

9 月盖茨还承诺捐款 5000 万美元抗击埃博拉，这种病毒已经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造成 4941 人丧生。盖茨在博客上称：“埃博拉让每个人都感到恐惧，我曾为解决埃博拉危机捐了钱，但我将更多时间用于抗击另一种致命疾病：疟疾。”

他的基金会最近将抗击疟疾预算提高了 30%至每年 2 亿多美元，盖茨预计可用 1 代人时间在全球彻底消灭疟疾。他在声明中称：“我们必须不断致力于根除疟疾，小步伐无法完成这个任务，历史证明，阻止疟疾的唯一方法就是永远根除。”

盖茨早在 2007 年就宣布要消灭疟疾，他称诊疗工具的发展、跟踪技术、治疗和疫苗的进步，使得这个目标日益可能实现。过去 15 年里盖茨基金会已经捐款 300 亿美元，主要投入到教育和健康事业中，在治疗某些疾病上取得了显著成果。盖茨基金会还帮助 3 个国家消灭了小儿麻痹症。

来源：网易科技

地址：<http://tech.163.com/14/1104/11/AA738UJ000915BF.html>

[【返回目录】](#)

## 盖茨慈善基金疑被“利用” 助农基金非洲只拿到 4%

特约记者冯国川 英国《卫报》4 日披露，一份研究“惊人发现”：比尔·盖茨和夫人梅琳达·盖茨的慈善基金大部分用于资助发达国家机构和组织，而非洲贫穷国家只能分一小杯羹。“他们把钱给北半球的组织，研究如何对抗南半球的饥饿。”研究人员表示无法理解。

《卫报》称，总部位于巴塞罗那的谷物研究中心研究基金会数据库后，发布一份调查报告，称比尔·盖茨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拨出的 30 亿美元中，80% 善款流向美欧，只有 10% 惠及非洲。其中，受益最大的国家有美国、英国、德国和荷兰。用于资助非政府组织研究农业的 6.69 亿美元资金中，75% 款项被美国机构收入囊中，非洲组织仅得 4%。研究人员对“北美组织拿着钱，研究遥不可及的南半球农业问题”无法理解，同时也指出“大部分资金用来研发高科技设备，根本不理会非洲农民根据自身经验想出的解决办法。非洲的农民仅仅成为他人科技成果的消费者，坐等一些科技公司将最新研发成果卖给他们”。谷物研究中心同时暗示，基金会利用善款间接向非洲政府施加影响。“基金会设立非洲绿色革命联盟(Agra)，拥有 2 个董事会席位。Agra 借助一些专家的权威，直接干预非洲农业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对善款分配不均的质疑，盖茨基金会发言人称：“基金会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农民获得高质量的种子、肥料和农业信息，这些研发工作应该由发达国家主导。”他还表示，只查询数据库的主要受益组织并不能反映善款使用的全貌。很多发达国家研究机构都在非洲国家设立分支。

来源：环球网

地址：<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4-11/5191151.html>

[【返回目录】](#)

## Year Up：无为青年，一年焕新

### 了解三点

1. Year Up 是一个非营利组织，接受慈善捐赠；但它也通过提供增值服务获得收入，实现社会价值，也是一个优秀的社会企业。

2. Year Up 不是简单救助某个特定人群，而是致力于解决这个人群所面临的特定问题。其项目设计，从问题出发，以结果为导向，既来自深刻的市场洞察，也基于充分的科学研究。

3. Year Up 的成功，离不开优秀的团队和执行能力。它具有高度复制性，它具有高度复制性，



是一个把商业机敏运用于社会问题的优秀案例。

### 一句话简介

Year Up 是美国创新社会企业，为 18-24 岁低收入家庭高危青年提供为期一年的职业培训及企业实习，帮助其实现职业焕新，获得奥巴马政府社会创新基金的资助。

### 成立故事

Chertavian 在自己的激情、理想和能力之间，找到了一个结合点。

Gerald Chertavian（以下称 Chertavian）1992 年从哈佛商学院 MBA 毕业后，成立了一个互联网战略咨询公司。1999 年，他卖掉公司，翻出自己 1989 年商学院的申请书，其中一部分就是关于成立一个非营利机构的商业计划。

进入商学院之前，Chertavian 在华尔街工作，曾经在一个叫作 Big Brothers Big Sisters（大哥哥大姐姐）的非营利机构担任志愿者。他的“小弟弟”名叫 David，他们建立了深厚感情。Chertavian 亲眼目睹很多像 David 这样的年轻人，来自低收入家庭和高危社区，虽然聪明有潜力，却因为没有支持、没有榜样，几乎只有 10% 能上大学，最多只能找到最低时薪的工作，在社会阶梯上，一路下滑。在全美 18-24 岁的年轻人中，大约有 15%（430 万，2006 年数据）是这样的状况。而其中 70 万左右，集中在美国 30 个大城市中。Chertavian 想要帮的，正是这样一群人。

一边是聪明有潜力却看不到出路找不到机会的年轻人，而另一边，美国很多集团企业又找不到具有初级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入门级员工。Chertavian 称之为“机会鸿沟”（Opportunity Gap）。

Chertavian 的激情在教育领域。他相信教育可以改变生命，一直梦想成立一所学校。而多年的商业经验和商学院训练，让 Chertavian 一开始就很清楚，这个社会并不需要另一家“工作技能培训”的非营利机构，而是需要一个真正能够解决“机会鸿沟”这个问题的机构。

2001 年，Chertavian 在波士顿成立了 Year Up，招收了 22 名学生，瞄准需要入门级员工的企业，用一年的时间，把这些“机会之外”的无为小青年们送上了全新的职业旅程。

### 项目模式

Year Up 的项目模式，不是拍脑袋，而是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

Year Up 刚成立时，很多人不看好——俗话说，“三岁看老”。18-24 这个年龄段的人已经定型。想要改变他们？难！

Chertavian 花了大量时间做调研，阅读各类书籍和研究，咨询很多教育专家，以行为和态度改变为目的，设计了“高支持、高期望”的项目模式。

为期一年的项目分为两段。前 6 个月进行严格的课堂教育，学习各项知识和技能；后 6 个月安排对口企业实习。对口企业都很强大，首批合作伙伴包括：贝恩咨询、美国银行、Fidelity、哈佛大学

等。由于 Year Up 的课程设置科学，Year Up 的毕业生，如果选择进入大学深造，可以获得 18 个必修学分（相当于 4-6 门课）。

无论学生背景如何，一旦进入 Year Up，就会获得全方位的支持，包括财务、学业、技术、沟通、社交、社会心理等方方面面。每个学生都会参与到同伴社区，同时配备有专门的导师。而 Year Up 对他们的期望也很高，要求他们以职业的方式对待自己、对待学习 / 工作，对待他人。即使在公司实习期间，学生也必须每周一次返校聚会，回顾总结一周的工作，同时解决职场上的各种情绪和问题。

### 特色之一：学生合同

Year Up 把行为改变、态度转变、可度量的结构结合在一起，环环促进。

Year Up 严格挑选动机明确的学生。所有学生，都得签订一份合同。合同中明确说明 Year Up 的核心价值观；Year Up 对学生的期望及学生的责任。学生需要签名认可，郑重承诺履行合同。Year Up 的核心价值观包括 5 点：尊重；诚实、塑造信任；负责任；努力工作开心乐；努力学习和成长。

合同通过一个积分体系来管理。Year Up 按周向学生提供津贴。每个学生进入 Year Up 时，获得 200 点基础分。一旦学生发生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会被扣分（参见下表），同时扣除当周等额津贴。总分低于 100 分时，学生需要和校方共商改进方案；如果分值扣光，学生算是“自炒鱿鱼”，必须离校。当然，持续表现良好也会获得加分，加分不会直接增加津贴金额，但有助于期末的评奖。

Year Up 的服务对象中，很多人非常聪明，应付学业游刃有余，却常常栽倒在行为和态度上。Year Up 通过合同的方式，把他们的态度、行为和可以度量的结果（扣分、扣钱）结合起来，帮助学生理解责任和锻炼担当，有效地促进了学生的行为改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他们也尽量公开、公正、透明。

### 特色之二：可持续模式

Year Up 之所以可持续，是因为有明确的价值主张，而且能够真正创造价值。

从 2001 年波士顿的一个小机构开始，今天的 Year Up 已经在全国 11 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2013 年收入达 7000 万美元，2013 年底净资产达 5800 万美元。无论是总部还是分支机构运营，他们都已经打造出了一个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分支机构运营项目，其收入来自三大部分：慈善捐赠、实习企业薪酬、政府合同。慈善捐赠和政府合同很好理解，这里着重解释一下实习企业薪酬。

一般人可能会以为，企业接纳 Year Up 的实习生，是慈善行为。错！Year Up 的对口企业，需要向 Year Up 支付 6 个月的实习薪酬。这部分薪酬不会直接付给实习生，而是作为 Year Up 的收入支持项目运行和支付学生津贴。这笔薪酬，不走慈善捐助通道，而是企业人力成本支出。换句话说，这些企业和 Year Up 是客户伙伴关系。在商言商，如果 Year Up 的实习生达不到他们的要求，他们绝不会

心甘情愿的付钱。

Year Up 的确不马虎，除了在课程设计和技能培训上，紧盯企业需求外，学生实习期间，他们也和企业保持密切沟通，6个月里至少跟企业正式反馈3次，及时了解学生表现，一旦有问题马上处理。这种定制和跟进，岂非其它实习生招募渠道可比？所以，Year Up 的合作伙伴，满意度基本在90%以上，很多企业常年续约，不断增加实习名额；更有不少企业因为实习生项目，增强了对Year Up 的了解和信任，成为Year Up 的慈善捐赠大金主。

企业实习薪酬这笔收入，基本占到Year Up 总收入的40%以上。熟悉非营利部门的人都知道，除了数额大，这笔收入的最大好处是：它是Year Up 可以自由支配的非限定性收入。

再简单介绍一下Year Up 总部的财务模式。总部不直接运作项目，收入以慈善募款和分支机构支持两部分构成。以2007年数据为例，当年有7个分支；每个分支预算600万美元，其中包括向总部支持35万美元，总计约240万美元；同时，总部负责自行募款150万。这两项收入共同作为当年总部运营支出。此外，机构扩张所需的大宗资本募集由总部和分支机构共同完成。

值得一提的是，2007年初，Year Up 需要进一步扩张。他们向社会企业鼻祖Ashoka学习，以IPO模式募集扩张资本，每份定价100万美元，发行18份，没有现金回报，而是以社会价值SR0I (Social Return of Investment) 作为回报。不到一年，超额完成，募集了2000万美元用于机构扩张。

### 特色之三：强大团队高效运营

Year Up 找对的人，做对的事，并通过测量评估是不是真的做对了。

Chertavian 只找” A Player” 作为团队成员，他们认同Year Up 的价值观和愿景，具备Year Up 所需要的能力。他说，“我们要求我们的学生实现职场蜕变，我们就必须得有一批最专业的人，示范职业行为，打造追求卓越的文化。Year Up 的核心DNA是人。” 我们来看看他们的团队吧。

Chertavian 本人，华尔街精英，创业家，哈佛MBA；总裁Garrett Moran，前黑石集团的首席运营官，沃顿MBA；企业关系总监Jeff Artis，历任IBM、BMC、Spherion 技术销售高管；战略发展总监Shawn Jacqueline Bohlen，拥有哈佛大学10余年领导职位经历；发展募款总监Timothy Higdon，前女童军外务总监，纽约大学MPA；亚特兰大执行长Belinda Stubblefield，曾就职于IBM、宝洁、雀巢等国际企业，后来自创业，拥有20余家咖啡馆以及葡萄酒零售店，哈佛MBA。

这批高人聚在一起，能量自然不可限量。具体运营、理事会治理这些，就不说了，我们仅以Year Up 对结果的评估，来窥斑见豹。

非营利部门一直有个困境，很多机构把产出当成果，譬如建了多少个学校，提供了多少次培训，有多少人参与。可是，这种测量方式有很大问题，好比企业产出，如果出来的都是次品、废品、滞销品，就算生产10万件，也没用；甚至可以说，出产越多，浪费越大。

Year Up 对其社会价值，从 5 个方面进行定义。下面是他们 2007 年提出，希望在 2016 年以前实现的目标：

触及学生：10000 个学生从 Year Up 成功毕业，获得发挥其真实潜力的技能、经验、支持和网络。

[注：这个目标已经在 2014 年提前达成。]

项目拓展：Year Up 项目扩展到全美 25 个城市。

改变认知：让全美国的同类青年认识到，通过 Year Up 这样的高效职业扶助项目，他们完全有可能、有能力实现职业焕新。

企业支持：改变企业对低收入家庭高危青年人群的成见，有更多企业来支持 Year Up 这样的高效职业扶助项目。

撬动政策：获得联邦及各州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增加对低收入高危青年的支持，更多地资助 Year Up 这样的高效职业扶助项目。

具体而言，在日常运营中，他们从 8 个方面来监测评价，以红、黄、绿评价项目执行状态。绿灯状态正常，黄灯状态警示，红灯状态需要立即纠正。2007 年之后，Year Up 引入了 Salesforce.com 的云服务，实现了数据即时监测评估，而且全国分支机构之间数据可以实时共享。

同时，在每一项测评内容下，包括不同的测量指标。以第 3 项“保留学生”为例：

### 成功故事

Year Up 不是简单救助，他们在改变生命。

Year Up 能够拓展到 11 个城市，获得奥巴马政府社会创新资助，得到众多挑剔的影响力投资机构的支持，足以说明它的成功。据其 2013 年报显示，从 Year Up 毕业的学生中，86%能在 4 个月获得全职工作或上大学进一步深造。我想讲一个自己亲历的例子。

2012 年秋天，我去 Year Up 波士顿的办公室。到得早，于是去会客室。那里还有另一位年轻人，看到我，他站起来，介绍自己叫 Hali，伸出手握手。看 Hali 的样子，估计 20 岁出头。他夏天从 Year Up 毕业，刚刚进入麻省州立大学，现在是 Year Up 志愿者，回来支持学弟学妹。

我们随便聊起来，他说，“Year Up 彻底改变了我。”他摸了摸领带，略带羞涩地笑着说，“在进入 Year Up 之前，我连领带也不会系呢。我以前就是个小混混。在 Year Up，他们让我看到了自己从来没有看到过的自己，他们也让我懂得了什么叫尊重。我发誓一定要改变。”他家住 Dorchester，每天公交地铁，往返近 2 个小时到 Year Up 上课。6 个月后，Hali 被派到 State Street（道富银行）实习。“刚开始我挺害怕，我从来没有在那样的场所工作过；可是我很快发现，Year Up 教给我的，让我不比任何一个别的实习生差，有的还是大学生呢。银行的同事对我也特别好，工作上很帮我，下班后有时也叫我跟他们一起出去玩。我从前 20 年的生活中，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朋友。”

Hali 自己很努力, 实习岗位只是初级数据处理, 但他自己一边实习, 一边努力学习系统架构。实习结束, State Street 给了他全职工作机会, 年薪\$38,000, 这比他从前工作年薪 2 倍还多。但是他拒绝了, 而是选择上大学获得学位。这意味着他不仅得边工边读, 还要背负贷款。“我爸爸气坏了, 说我脑子坏掉了。” Hali 笑, “但这是我自己的选择。Year Up 让我接触到了另一些人, 看到了另一个世界。我知道我也可以像他们一样。”

Hali 只是 10000 个学生中的一个。Year Up 改变了他们的生命。

### 百万大行动

Year Up 的模式具有高度复制性, 而他们也找到了一种聪明的规模化方式。

Year Up 在 2014 年提前完成了毕业 10000 个学生的目标。他们的成功, 不仅在于这 10000 个学生, 更在于他们打造了一个复制性极强的模式, 在自己 11 个分支机构的实践中, 得以验证和完善。

尤其可赞的是, 在规模化途径的选择上, 他们再度下了一手好棋。他们没有拘泥于“特许”还是“直营”的选择, 而是与社区大学合作, 复制 Year Up 模式。这项行动, 可以充分调动社区大学现有的学生、师资和基础设施, 降低 Year Up 的运营成本, 实现快速规模化。现在 Year Up 已经在所有分支机构所在城市试点社区大学合作模式, 希望最终能每年服务 10 万名学生, 他们雄心勃勃地称之为“百万大行动”。

来源: 善天下网

地址: <http://www.gpcommon.org/ch/2014/11/01/yearup/>

[【返回目录】](#)

## 美式慈善正流行

几周前, 纽约林肯中心(Lincoln Center)举行了一场堂皇的半正式慈善晚宴, 目的是为关注女性的社会、教育和文化项目募集资金。这或许没什么好意外的: 纽约正值秋季(美国将秋天称为“fall”), 每晚都有奢华的慈善晚宴上演。

林肯中心的这场活动便是典型: 大群高挑瘦削的女性身着昂贵的礼服, 颇为光鲜, 好似人扮的长颈鹿; 现场供应着普通的食物和廉价的香槟; 动情的演说接二连三, 怂恿富有的就餐者们承诺捐出巨款。

但值得注意的是, 这场晚宴有所不同。当晚的主角是慈善机构巴西基金会(Brazil Foundation), 它在里约热内卢等地女性中开展的工作值得称赞。就餐者不仅像往常那样包括美国富人, 还请来了巴

西富人，而后者是最容易慷慨解囊、一掷千金的。

在刺耳的嘈杂中，一位组织者自豪地向我解释道：“这是一场非常巴西式的活动！”（与纽约“一般”的慈善晚宴不同，巴西客人认为，在情感动人的演说之际大声交谈没什么不对；他们似乎不喜欢出于尊重而在晚宴上保持肃静。）

欢迎见证全球化的新局面。数十年前，巴西人举办慈善晚宴支持一家“基金会”，几乎是闻所未闻的事。虽然基金会已经深深融入到美国精英阶层的社交生活中，但新兴市场国家的慈善活动传统上多是通过个性色彩浓厚的特殊方式、或通过宗教机构进行的。

但正如我的前同事克里斯蒂娅·弗里兰(Chrystia Freeland)在著作《大财阀》(Plutocrats)中精辟道出的那样，全球化正在新兴市场 and 发达国家孕育出一批国际化的超级精英。鉴于这批精英的生活方式日益相似——不论他们生活在伦敦、苏黎世、新加坡、纽约还是圣保罗——美式慈善的理念也在随之传播。

想要在美国准确地追踪这种趋势并不容易，更不用说在世界其他地方了。但基金会中心(Foundation Center)这家位于纽约的慈善研究机构最近汇集了一些统计数据。数据显示，美国各个基金会去年支出约550亿美元，高于2012年的520亿美元，比十年前大约翻了一番。颇有意思的是，金融危机似乎并未对基金会支出构成任何影响；恰恰相反，基金会活动虽然2009年有所减少，但其他各年均有所上升。

基金会中心表示，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慈善活动在所谓“金砖”国家(即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不断普及。“新兴市场国家迅速建立起各种各样的新基金会——如家族基金会、社区基金会、企业基金会，以及美国人眼中的运作型基金会(operating foundation),” 研究分析师琼·斯佩罗(Joan Spero)在基金会中心的一份报告中写道。

这些基金会的运作方式大相径庭。中国和俄罗斯的慈善机构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所以往往将活动局限在无争议的领域；印度和巴西的基金会则感觉自己更有能力解决社会和政治问题。

但慈善机构正在提高组织化程度。来自56个国家的约152家新机构近期联合成立名为“全球捐款者支持计划”(Wings)的支持联盟。基金会中心估计，在2000年以来新成立的慈善机构中，约一半出现在所谓“南部国家”(global south, 即发展中国家——译者注)。

这是好事吗？一些怀疑者可能会认为它不是好事——或不完全是好事。毕竟，慈善活动之所以增加，一个关键原因在于全球富人的财富大大上升(正如经济学家托马斯·皮凯蒂(Thomas Piketty)得出的著名论断那样)。这既使得他们有更多财力来捐款，也导致他们想方设法抚平民众不满。

左翼批评人士很容易指出，从一开始就减少不平等，情况会更好；而且瑞典等国的文化中盛行着一种观点：帮助穷人的任务应该交给国家，而不是罪恶的富人。

但对成千上万投身慈善、令人钦佩的基金会工作者——或是慷慨解囊的富有捐赠者——来说，这一批评不得要领。他们表示，说服富人捐出一部分财富，总比他们什么都不捐好。而且，大部分基金会在满足人们的实际需要，改善人们的生活，若不是因为基金会的工作，他们原本是得不到帮助的。

巴西基金会的工作便是一个典型案例。不论如何，只要富有精英变得更富，只要美国维持经济和文化强国的地位，此类基金会就有望进一步发展壮大，正式募捐晚宴的数量也将不断增加。我只是希望这些活动能播放些动听的音乐，就像那场活泼、喧闹的巴西基金会晚宴一样。但遗憾的是，这种风尚恐怕很难流行起来。

译者/徐天辰

作者：英国《金融时报》专栏作家 吉莲·邰蒂

来源：FT 中文网

地址：<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8939/unreg>

[【返回目录】](#)

**企业社会责任****中国首次在美国发布社会影响力投资成果**

10 月 31 日，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举办的第 13 届全球企业社会创新大会上，第一次迎来了中国社会影响力投资的专项成果发布。这是大会主办方第一次特邀中国正式组团参与全球企业社会创新大会并发布中国社会影响力投资系列成果，全球众多社会与商界精英共同见证了这一时刻。

全球企业社会创新大会为中国代表团专设了“中国时刻”发布会，为中国首次开展社会影响力研究所取得的成果进行了专项发布。该发布会由中国聚焦于上市企业、大中型企业可持续公益模式与社会影响力投资研究和实践模式培育的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CSRDC），以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美国洛克菲勒慈善中心联合主办。

大会发布了《2014 社会影响力投资在中国》研究报告，展示了由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中心牵头组织，与中国最大城市级基金会之一的深圳市慈善会及上海财经大学社会企业研究中心，首次在中国面向 100 家大型企业、基金会开展了关于社会影响力投资的专项调研，集合了社会影响力投资理论调研、实例调研和开展模式调研。

当前，社会影响力投资被公认为具备实现企业战略与社会价值融合发展，推动企业成长与社会进步的企业公益模式的升级。来自中国的诸多案例，表明了社会影响力投资在中国尤其是在中国企业与商界有着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这些案例包括：网络公益众筹平台——新浪“微公益”、社区基金会助推中国社会治理创新模式——桃源居、教育领域首创的基金会治理模式——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建设银行与公益机构共建的公益融资平台——融易通、社会影响力投资特色模式——华润希望小镇、跨界公益人才与公益产品孵化器——公益星火计划、具有股权投资基金的中国实践——青云创投、债券投资模式——普惠一号等。

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教授 Sandra 对中国案例与中国企业在社会影响力投资领域的实践给予了高度评价，表示将与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达成战略合作，为中国企业提供更多全球社会影响力投资优秀案例与实践研究，推动中美两国企业在影响力投资领域的专项合作。

大会还发布了由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联合发起的中国企业家社会影响力投资美国培育合作计划，正式拉开了中美企业在中国社会创新与影响力投资领域全方位战略合作的大幕。双方将从 2015 年开始，共同致力于国际影响投资前沿领域的人才培育，涉及国际化社会影响力投资模型理论体系、社会影响力公益金融化产品架构、影响力价值评价体系、战略化影响力项目规划与运营、影响力基金与影响力债券产品模式等。这一为期五年的计划将集合以哥伦比亚大学商



学院为核心的全球顶级名师、以华尔街金融机构为核心的全球公益金融高级研发与投资管理运营顶级人才，共襄盛举。

从2012年开始，在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与深圳市慈善会联合主办下，在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等公益资助下，开展了“中国企业家社会创新成长计划”，又称“公益星火计划”。

“公益星火计划”是中国第一个探索建立系统化、专业化体系培养社会创新领袖人才的项目，其中教育创新、公益金融与社区发展三大领域是其学习与实践的核心内容。通过这一模式，将持续为中国培育出能将公益价值资本与企业战略融合的社会影响力投资精英人才。

大会同时发布了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刘坚院长担纲的2015年中国教育创新公益博览会重大资讯。在中国企业开展可持续公益与社会影响力投资的推动下，中国基础教育权威名校北京师范大学与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中心，联合策划了“2015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简称教博会），并将与第四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展示会（慈展会）同步联合主办。

2015教博会将征集与选拔来自中国与海外的教育创新实践成果，包括教育创新模式、教育创新人才、教育创新型学校，同时也将规划开展教育创新领域的新型公益捐赠资本和教育领域的社会影响力投资基金，探索推出可以推动中国教育创新的新型影响力基金、公益信托和影响力债券等教育专项公益金融产品。

教博会将充分呈现来自中国与世界各地丰富的教育创新成果、投入教育领域的公益资本与影响力投资基金产品，同时实现公益资本、政府财政与教育创新的高效对接与合作，集合全球智慧与社会力量共同推动中国教育创新实践。

这一资讯引起了参与发布会的众多社会创新领袖与商界精英的高度关注。许多嘉宾和机构在发布会现场即主动提出参会申请，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和教育学院表示将参会外，还将为教博会提供帮助。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授Raymond表示，选择与中国具有公益创新活力、专业能力与国际化视野的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携手，是商学院一次重大意义的合作。双方将借此开展适应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力投资模式研究和人才培育，甄选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社会影响力投资优秀案例，特别是教育创新领域的影响力投资模式中国案例，并将在全球商学院中开展中国案例研究与全球案例交流。

美国洛克菲勒慈善中心执行副总裁Chris Page表示，服务于洛克菲勒家族与基金会的洛克菲勒慈善中心，与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将共同开展中美社会影响力投资案例实践研究，以及中美教育创新等领域的可持续公益模式与公益金融产品模式研究，相信这些国际经验对于中国企业开

展有价值的公益捐赠、推动中国社会进步将有很大帮助。

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主任梁宇东介绍，本届全球企业社会创新大会首次开展“中国时刻发布会”，哥大和国际社会创新界对中国社会影响力投资开展的肯定和期待令人振奋。而《2014 社会影响力投资在中国》研究成果和“2015 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项目的发布，则意味着中国企业从传统公益捐赠模式，已升级为社会影响力投资模式。在中国每年 800 多亿元的捐赠中，中国企业捐赠资金也将迈入商业智慧与公益资本的社会影响力投资时代。社会影响力投资，已成为中国企业与全球对话与合作、推动社会进步的共同语言。

深圳市慈善会秘书长房涛表示，中国社会各界积极探索新慈善，探索追求社会价值创造与战略共融的新趋势、新思维、新探索，赢得了国际社会创新界的一致好评，也赢得了包括哥伦比亚大学等顶级名校的高度关注。祝贺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在社会影响力投资的案例研究与实践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深圳慈善会将与深圳社责中心一起，为中国开创具有前沿社会价值的影响力投资模式，并建立出集合国际智慧与资源的中国企业新公益新模式而共同努力。

#### 新闻链接：

#### “2014 全球社会企业创新大会”

2014 会议主题：千年之崛起：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进入二十一世纪，推动社会进步的社会创新浪潮正在风靡世界各地，越来越多卓越企业领导者开始考虑如何在日趋复杂的社会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企业如何将可持续性发展融入其企业战略和业务实践并共赢？企业如何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创造全球社会创新？如何重建我们的新思维、新的行为模式，如何以社会创新模式建构企业社会合作与激励机制，以迎接已经到来的世界性社会变革新时代？

“2014 全球社会企业创新大会”，由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发起主办（今年为第 13 届全球年会），由洛克菲勒基金会等机构协办，高盛投资、彭博社等专业支持，邀请全美和全球最优秀商业机构、基金会领袖、政府部门、常青藤名校学者、诺贝尔奖获得者一起，一起探讨这些年度最前沿社会创新话题，并向全球媒体发布大会重要专项成果。

来源：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NTA3OTkyNw==&mid=201283068&idx=1&sn=d80fc2f2415969268581d74f11eff5d0&scene=1&from=singlemesssag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NTA3OTkyNw==&mid=201283068&idx=1&sn=d80fc2f2415969268581d74f11eff5d0&scene=1&from=singlemes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 沃尔玛基金会宣布向工厂女工项目投入 1000 万美元

五年期项目旨在惠及亚洲和中美洲 150 家工厂的女性员工

北京 2014 年 11 月 8 日电 /美通社/ — 沃尔玛基金会 (Walmart Foundation) 今天在北京公布了其工厂女工 (Women in Factories) 项目的投入情况, 五年里对该项目的总投资将超过 1000 万美元。工厂女工项目推出于 2011 年, 2016 年底有望实现其目标, 惠及印度、孟加拉国、中国、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 150 家工厂的 60, 000 名女工。

迄今已有 40, 000 名一线女工接受了培训, 学到了在职场、家庭和社区取得成功所需的技能。在中国, 沃尔玛基金会将继续携手 BSR 开展这一项目, 为超过 26, 000 名工厂女工提供培训, 以期在中国培养一批更具领导力的女性管理者。

沃尔玛亚洲区首席执行官兼国际战略和业务发展部执行副总裁贝思哲 (Scott Price) 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 2014 年 APEC 工商领导人峰会, 期间与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 (John Kerry) 及多位跨国公司首席执行官举行了高级别圆桌会议并公布了工厂女工项目的投入情况和进展。

贝思哲表示: “我们希望通过培训来改善全球女性的生活, 教会她们关键的工作和生活技能, 履行我们帮助供应链上的社区和劳动者的承诺。我们要让该培训项目覆盖到每个有需要的工厂或组织, 并以此来投资我们的全球社区。”

贝思哲还详细介绍了工厂女工项目的课程, 该课程由 CARE 设计, 沃尔玛基金会提供资金, 很快将推向任何有意为工人提供就业准备和生活技能培训的工厂或机构。通过免费提供这门课程, 该培训项目将惠及整个全球供应链上的更多工人, 从而产生更大影响。课程内容包括财务规划、健康与福利、时间管理, 职业发展和领导力。基础培训和高级培训内容可免费在线获取。

这门课程根据推行该项目的不同国家进行了改编。执行合作伙伴包括: CARE (孟加拉国); 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 (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BSR) (中国); Swasti Health Resource Center (印度); 以及世界宣明会 (World Vision) (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塔夫茨大学 (Tufts University) 在 Drusilla Brown 博士的领导下对该工厂女工项目进行评估。

BSR 亚太区副总裁濮杰明 (Jeremy Prepscius) 说: “我们很荣幸能与沃尔玛基金会合作开展工厂女工项目, 并设计可以改变世界各地女性生活的课程。”

中国工厂女工培训项目将惠及参与项目实施的 45 家工厂中所有的女性员工, 预计将有超过 26, 000 人参与 15 小时的基础培训课程, 其中包括生活技能、财务规划、健康与福利政策以及职业发展等内容。在参与基础培训的女性员工中, 将有 4, 500 名更具潜力的员工接受为时 100 小时的高级培训, 内容包括职业发展和领导技能。自今年 3 月项目启动至 7 月底, 已有 3500 名基层女性员工完

成了本项目的基础阶段的培训。9 月中旬开始，首批参与培训的工厂已进入高级培训阶段。

工厂女工项目是更大的 Walmart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itiative(沃尔玛提升全球妇女经济能力计划, WEE)的一部分, 旨在为近百万女性提供培训、增加向女性企业主的采购并以此来改善贫困女性的生活。WEE 计划主要侧重三个方面: 采购: 沃尔玛将针对其美国业务向女性经营企业采购 200 亿美元商品, 并将其国际市场上向女性企业主的采购额增加一倍。沃尔玛还在官网 Walmart.com 上推出了一个专门销售女性企业主的产品的市场, 名为“Empowering Women Together”。培训: 沃尔玛和沃尔玛基金会将通过农民培训、工厂培训, 零售培训及美国职业发展计划来帮助改善近百万女性的生活。多样性和包容性: 沃尔玛将与其供应商网络合作, 包括专业服务公司, 商品供应商和全球客户, 共同促进沃尔玛和山姆会员商店 (Sam's Club) 团队的多元化和包容性。

自推出以来, WEE 计划已经为全球女性提供了岗位培训、市场准入和职业发展机会。此外, 沃尔玛和沃尔玛基金会还向帮助改善女性生活的计划投入了 7900 万美元。

在全球范围内, 改善女性生活可谓势在必行, 沃尔玛和沃尔玛基金会正朝着目标努力, 力求为女性提供她们取得成功所需的资源。全球有 10 亿多贫困人口, 其中约 70%是女性。通过提供岗位培训和市场准入支持, 沃尔玛能够帮助女性更好的生活, 并为她们提供应得的经济机会。

更多关于沃尔玛改善女性生活计划的介绍, 请访问 [corporate.walmart.com/women](http://corporate.walmart.com/women)。

### 沃尔玛慈善项目简介

沃尔玛和沃尔玛基金会致力于通过慈善项目, 充分利用沃尔玛在可持续发展、经济机会和社区等领域的优势来改善人们的生活。为了履行在全球创造一个更加可持续的食品体系的承诺, 沃尔玛和沃尔玛基金会在美国领导反饥饿斗争。他们最近提前一年完成了价值 20 亿美元的反饥饿行动, 为全美有需要的人群捐赠了超过 15 亿磅的食物。更多关于沃尔玛慈善项目的信息, 请访问

<http://www.foundation.walmart.com/>。

### 沃尔玛简介

沃尔玛公司 (Wal-Mart Stores, Inc.) (NYSE: WMT) 帮助世界各地的人们无论是在零售店、网络上还是通过手机, 随时随地都能节省开支, 生活得更好。每周超过 2.5 亿名顾客和会员光顾该公司在 27 个国家拥有的 71 个品牌下的 11, 053 家分店以及遍布 11 个国家的电子商务网站。该公司 2014 财政年度的销售额达 4730 亿美元, 全球员工总数约 200 万名。沃尔玛始终在可持续发展、企业慈善事业和职业发展机遇上保持领先地位。有关沃尔玛的更多信息, 请关注该公司的 Facebook (75. 6, 0. 34, 0. 45%) 主页 <http://facebook.com/walmart>

以及 Twitter (40. 31, -0. 53, -1. 30%) 主页 <http://twitter.com/walmart>。

新闻垂询:

张雪静

公共关系总监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86-10-84088912

电子邮箱: [szhan43@wal-mart.com](mailto:szhan43@wal-mart.com)

姜薇

公共关系高级经理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86-10-84088860

来源: 公益慈善论坛

地址: <http://www.loongzon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67228&extra=page%3D1>

[【返回目录】](#)

## 何智权：如何获得责任投资者青睐

在投资者心目中，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在他们的投资决策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那么问题来了：企业如何做才能吸引到这些考虑社会责任投资者的资金呢？笔者认为，有五项基本原则需要遵守。

第一，不作恶。这里的“作恶”有两层意义，第一层是指企业从事明显对社会有害的行业，比如武器制造、烟草生产。在发达国家，很多养老、退休、教育等面向社会大众的基金会都会宣布不会投资在烟草、酒精等产业。第二层面是指企业缺失本质的、起码的社会责任，出现很多原则性问题，例如自身或供应链上的童工、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直接破坏、资助恐怖组织等等。这些行为会严重影响企业声誉，对社会产生破坏性影响，如果有这些行为，那么企业从一开始就很难进入责任投资者的选择范围。

第二，不要忽视企业治理。其实，投资者之所以会看重一家企业是否负责任，归根到底是因为他们认为，如果一家企业在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方面有良好的表现，那么在很大程度上就证明这家企业有较高的治理水平，能够规避很多财务和非财务风险。对于追求稳定收益的投资者而言，这无疑是最重要的。因此，治理水平是一家企业能否真正履行社会责任的保证，更是赢得责任投资者青睐的关键因素。

第三，主动参与解决环境和社会问题。如果说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是吸引责任投资者的内部因素，那么参与解决公共环境和社会问题就是重要的外部因素。在发达国家已经出现这样的情况：如果企业运营的具体项目能够解决环境或社会存在的问题，那么责任投资者更乐于将资金投放在这些企业。

不过这里提到的解决问题的方式不是捐款，而是企业要运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或影响力改变和改善现状，而且通过改变这些外在的环境和社会问题能够对企业自身的长期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比如提升盈利能力和美誉度。

第四，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只有一家可以被问责的企业，才能让大众有机会了解这家企业的真实情况，而可问责性的最基本条件就是企业信息的透明度。企业需要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能够让投资者、社会大众有方便的渠道获取企业的 ESG 数据，当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是起码的职业操守。

第五，成为相关指数成分股。现在，国际上很多著名的证券交易所都推出了有关社会责任投资的指数，只有在 ESG 管理上有持续良好表现的企业才能成为其中的成分股，成为这些指数的成分股意味着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已经受到了广泛且专业的认同。因此，成为责任投资指数成分股是很多企业的目标，也是吸引责任投资的最有效方式。

当然，要成为相关的指数成分股并不容易，一家中国企业要成为国外权威指数的成分股，即使在国内市场有备受瞩目的 IPO，也不意味着可以完成这个目标。但是，一家负责任的企业可以将这些指数发布的相关标准作为指导，把相关成分股企业作为对标榜样，检讨和改进自身的社会责任行为，这样做就算不能成为责任投资指数的成分股，也能够为赢得责任投资者的青睐加分。

作者：独立 CSR 研究与咨询师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11/04/content\\_10234.htm?div=-1](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11/04/content_10234.htm?div=-1) [【返回目录】](#)

**公益布告栏**

## 寻找你身边的“慈善英雄”

请您帮我们寻找这样的人：他们能深刻感受困难群体的疾苦，敢于直面复杂的社会难题；他们充满着改变的激情，不断探索新的方法和路径；当他们的爱心和智慧转化为果敢的行动，许多人的命运因此改变。

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中国慈善联合会面向全社会征集“2014 年度中国慈善推动者”，寻找在过去一年中，通过创新的思想、政策、服务、组织、管理、技术等解决社会问题，推动中国慈善事业进步的个人、团队和机构。

期待您与我们共同寻找这群“慈善英雄”，让温暖和感动汇聚成向善的力量，激励更多的人。

获奖名单将在“2014 中国慈善年会”上揭晓，年会预计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以大型专题晚会的形式，全面梳理和盘点中国公益慈善界的年度大事和成就。

### 推荐范围

对象：在思想和实践上推动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并具有突出社会贡献的个人、团队和机构；

地域：推荐对象不受地域、国籍限制；

时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

### 奖项设置

#### | 年度思想推动者 |

旨在表彰 2014 年在推动中国公益慈善思想理论创新方面具有重大研究成果的个人、团队和机构。

#### | 年度政策推动者 |

旨在表彰 2014 年在公益慈善政策创制方面有重大突破和创新成果，出台了相应政策法规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政策推动者。

#### | 年度服务创新推动者 |

旨在表彰 2014 年在某一公益慈善服务领域，包含但不限于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扶贫、社区、防灾减灾救灾、环保等专业服务领域，通过创新的服务产品、模式，很好地满足社会需求、解决社会问题的个人、团队和机构，要具有创新的服务理念和可持续的服务模式。

#### | 年度组织创新推动者 |

旨在表彰 2014 年在慈善组织结构、运作机制和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主动变革和积极探索，并取得了良好实施效果，可以成为行业内示范案例的机构。



### | 年度行业管理推动者 |

旨在表彰 2014 年在推动行业管理创新包括政府管理、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行业支持、社会监督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和机构。

### | 年度技术创新推动者 |

旨在表彰通过科学技术在慈善领域中的运用,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个人、团队和机构。

#### 推荐原则

具有良好效果: 其行为有效地解决了某一领域或某一地域的社会问题,有明显的受益群体和良好的社会效果;

具有示范意义: 其行为具有示范性,其解决方案和实践经验可以推广复制;

具有创新价值: 其行为具有创新价值,在思想或实践上创新性地解决了社会问题,彰显了行业价值;

具有慈善精神: 其行为在全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有利于激发利他主义与博爱精神。

#### 推荐方式

① 登陆中国慈善联合会官网([www.charityalliance.org](http://www.charityalliance.org))下载填写推荐表格,发送传真至 010-83520445;

② 登陆中国慈善联合会官网下载填写推荐表格, [发送电子邮件至 chuanbobu@charityalliance.org.cn](mailto:chuanbobu@charityalliance.org.cn)

#### 工作流程



来源: 中国慈善联合会网站

地址: <http://www.charityalliance.org.cn/news/3801.jhtml>

[【返回目录】](#)



## 北京市社会组织治理创新高级研修班，在京社会组织好福利！

亲爱的公益伙伴：

由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北京社会办、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北京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联合举办的“北京市社会组织治理创新高级研修班”已正式启动。

第三期研修班将于12月1日-5日举办，重点面向北京市社会组织，以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综合素质为目标，帮助社会组织向现代化方向快速成长。研修班将重点培养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析国际国内形式变化、解读公共政策、了解社会组织发展外部环境的能力

让社会组织更好地认识自身角色、找准自身定位；让社会组织提升现代化水平，跟上时代脚步。我们邀请您与众多公益伙伴一道，在未名湖畔，感受北大神韵，畅谈社会发展。

【培训时间】12月1日（周一）至5日（周五），共5天

【培训地点】北京大学（具体培训地点以报名短信通知为准）

【培训对象】社会组织核心负责人，每个组织限三人以内

【培训内容】

授 课 时 间	课 程 题 目	授 课 老 师 及 其 简 介
12.01 周 一 上 午	转 型 时 期 的 中 国 社 会 与 社 会 问 题	孙立平，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孝正，著名社会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12.01 周 一 下 午	当 前 宏 观 经 济 形 势 分 析	王俊宜，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 延，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2.02 周 二 上 午	党 的 十 八 届 四 中 全 会 精 神 解 读	辛向阳，中国社科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发展部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岳庆平，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12.02 周 二 下 午	国 际 安 全 新 形 势	马 骏，著名军事历史学家，国防大学教授。 周丕启，国防大学战略教研部教授，大校军衔。

12.03 周三上午	北京市社会 建设、社会治理体 制改革探索与实 践	宋贵伦，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书记、北京市 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
12.03 周三下午	社会创业：一 场正在发生的未 来	王维娜，恩派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副主任
12.04 周四上午	现代社会组 织体制的内涵、意 义和对策	吴忠民，中共中央党校社会学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 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 李路路，社会学家，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副 院长、社会学系主任。
12.04 周四下午	国学经典阅 读与人文素养提 升	杨虎，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
12.05 周五上午	社会组织服 务型党组织建设	靳连芳，北京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硕士生导师。 陈建领，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 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12.05 周五下午	前半段：学员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及青年教师座谈交流 后半段：本期培训班结业仪式	

【截止时间】11月18日下午17点前

【温馨提示】

1. 培训主办方可为部分远郊区县社会组织负责人提供住宿。
2. 培训期间统一安排就餐，由主办方为已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发放就餐卡。
3. 学员在培训期间请确保全程参与，向符合条件的学员颁发北京大学结业证书。
4. 由于车位紧张，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出行。
5. 具体报到事宜，开班前三天由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发送短信等形式通知。

【咨询电话】

010-59790956-8003

13621214684 李女士

来源：北京恩派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3ODg5MjgxMw==&mid=201119745&idx=1&sn=b49ab5321862e68e2cac7469c7dbd128&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3ODg5MjgxMw==&mid=201119745&idx=1&sn=b49ab5321862e68e2cac7469c7dbd128&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 11.27 公益慈善组织领导力培训沙龙——“高层管理者的领导力突破”

全球领导力大师 Dr. John Maxwell（约翰·麦克斯韦尔）博士曾说：“一切组织的兴衰都系于领导力”。为此，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和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共同发起了公益慈善组织领导力系列培训沙龙”活动。

“公益慈善组织领导力培训沙龙”特为那些既渴望全面提升自己的领导能力，又希望在公益慈善组织管理方面有所突破的人士而设，沙龙内容设置极具针对性和系统性，整合了公益慈善组织管理方面的知识，在加强公益慈善领袖精神的塑造和领导力培育的同时，又融合了国际公益慈善组织创新理念，从而有效地实现公益慈善组织运营与战略管理水平的双向提升。

本次沙龙我们荣幸地邀请到了卓越领导力学院院长暨首席执行官、亚太领袖发展协会共同创办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认证教练陈建宏先生为我们讲授“高层管理者的领导力突破”。同时，我们诚挚期待您参加本次活动，共同探讨公益慈善组织领导力方面的话题。

一、**时间**：2014年11月27日下午14:00-17:00

二、**地点**：北京西城区白广路7号维也纳国际酒店（原中民大厦）11层1154会议室

三、**主题**：高层管理者的领导力突破

四、**主要内容**：

1. 内容简介

很多时候，高层经理人面临了“知易行难”的议题，面对无法跨越的知识与行为间的鸿沟，虽然清楚地知道必须要做些什么才能改善绩效，但他们缺乏时间、精力、技巧甚至是勇气将想法实践。因

为职位越高，在尝试改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也随之变大；在高位的人要是出错，那么造成影响的层面不仅只是他们自己，连带与他们一起工作的人，甚至是整个组织都可能付上代价。

## 2. 课程内容与大纲

- (1) 认识管理者的角色与领导力要素；
- (2) 认识自我超越与行为效能突破的关键；
- (3) 了解卓越领导者自我觉察的方法与工具；
- (4) 发现领导行为的误区与突破；

## 五、参加对象：

1. 公益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
3. 入驻“中国慈善信息平台的组织”优先

## 六、报名人数：

35人

## 七、讲师简介：

陈建宏 Vincent Chen

价值领导力发展专家

现职：

卓越领导力学院院长/执行长

亚太领袖发展协会共同创办人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认证教练(CCCP)

John Maxwell 领导力训练集团大中华区首席讲师

工作与培训经历：

拥有 20 年的企业实务与高阶经理人经验，具备丰富的国际企业领导与管理实务经验。受邀为众多跨国企业进行企业领导力培训，涵盖高科技业、服务业、医疗、公共事业与大学等不同行业。客户含 HTC, VIA, 威睿电通, 美商保德信人寿, 微软, 麦当劳, 中国工商银行, 彰基医院, 嘉基医院, 济宁医院, 中国银行, 中粮集团, 北京大学, 复旦大学 EDP, 人民大学 EMBA, 清华大学 EDP, 政治大学 EMBA, 中兴大学, 逢甲大学, 东海大学, 静宜大学, 朝阳科技大学等。

学历及认证：

曾在美国维真大学全球领导力与企业创新研究院博士班、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美国史丹佛大学/哈佛大学商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教育与商学院进修。美国 ASTD 高级培训学习设计等多个国际

专业认证, 国际领导力协会(ILA), 美国企业心理学院会员, 参与美国, 加拿大, 南非等学者国际领导力发展最新议题研究。

#### 专长领域:

专长企业领导力大学体系化培训设计, 价值导向领导力, 领导力情境风格与效能分析, 组织战略领导力, 跨界领导力, 创新与变革领导力, 国际虚拟团队管理, 高管教练与教练领导学等。

#### 八、领导力培训沙龙介绍:

卓越领导力学院为大中华区高端领导力培训教练与咨询机构。全美领导力排名第一大师 Dr. John Maxwell 企业领导力高端培训总代理。

沙龙培训架构旨在引导与发展公益慈善组织中高层主管学习不同的领导内涵, 价值、角色、能力与关键行为, 进而对公益慈善组织产生卓越的高效产出与优质的文化影响力。

此次系列沙龙培训设计结合美国 Dr. John Maxwell 领导力培训集团以及美国哈佛大学领导力中心对中高层经理人课程的框架, 由具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练认证的国际级讲师, 美国 Dr. John Maxwell 领导力培训集团大中华区 Master Trainer 联合设计与教导此系列沙龙, 为大中华区针对公益慈善组织发展所设计的高端培训。

#### 九、主办方介绍: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的慈善事业协调发展机构, 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中心通过搭建全国性的慈善信息平台, 保护捐赠者利益, 促进慈善信息透明和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 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2009 年 2 月正式设立登记。基金会由威盛电子发起成立, 以“关怀弱势群体, 改善贫困及偏远地区之环境和灾区重建, 为其提供教育、医疗、科技等服务,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发扬信望爱之精神”为宗旨, 在中国积极开展针对各类慈善事业及爱心公益活动的捐赠、赞助工作。基金会业务范围为“捐赠、救助社会弱势群体, 社区关怀、福利工作, 为扶贫、赈灾等目的提供教育、医疗、科技服务及筹建学校、安置用房等慈善、公益活动”。

#### 十、报名方式:

即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直接填写报名表(附件一), 发送邮件至邮箱:

training@charity.gov.cn, 或发送传真至: 010-83520445。

#### 十一、费用:

免费, 每个机构限一人。(额满为止, 报名成功后, 如临时因事不能参加, 请提前 3 天通知, 若不做通知以后将不再接受贵机构报名。)

####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老师

传 真：010-83520445

电 话：010-83523910-8999

E-Mail: training@charity.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7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原中民大厦）1160 室（100053）

附件一：[报名表.doc](#)

来源：中民培训

地址：<http://hudongba.mobi/party/6q37>

[【返回目录】](#)

## 2014 中国公益论坛论坛将于 25 日在北京举办

由中国国际友好联络会、财经杂志和集善嘉年华共同主办的“中国公益论坛”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北京举办。

中国公益慈善事业正在进入一个新阶段。公益慈善组织转型启动，自上而下的社会组织改革政策与自下而上的民间慈善事业正摒弃其旧思维，公民公益慈善开始进入社会主流。而创新作为新经济时代中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新型手段，代表了多种创造性思维和力量的协作，其在公益慈善领域中的实践体现为新的产品、技术、行动方法、商业模式甚至是游戏规则，同时也成为资源的集合器和财富的放大器。创新正在提升公共财富的根本诉求，也推动慈善家、企业家、政府、学界和媒体跨界联合，整合资源，共同解决社会问题。世界慈善趋势表明，创新所带来的先进理念推动了公益慈善组织在规模化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提升，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民众对公益慈善事业的参与度，为慈善价值链的形成创造了更多机会。

与此同时，互联网公益、跨界公益、社会公益等颠覆性的创新方式不断涌现，不仅加速了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而且正在提高民众对公益慈善事业的参与程度。然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推动慈善公益事业专项法规、政策仍处于滞后阶段。公益慈善政策内容的改革、社会监督管理及信息公示制度的制定、社会组织自理制度的完善、人才的培养，对于处在转型期的中国，如何更好的解决不断涌现的社会矛盾，运用商业化、社会化方式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推动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不仅意义深远，更预示中国公益慈善事业任重而道远。

创新是发展的途径与力量，创新与发展更需要付诸行动。“第三届中国公益论坛”将主题定为“创

新与行动”，旨在推广“有效公益，人人公益”之理念。并以此为契机，连接公益组织、企业、政府部门、学界、媒体等各个领域，建立国际化的公益慈善交流平台，与各位一起共同探究国际公益理念、推动中国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

来源：新浪财经

地址：<http://finance.sina.com.cn/hy/20141105/142620738382.shtml>

[【返回目录】](#)

## 第二届中国责任投资论坛(China SIF)年会 —— 责任投资推动绿色增长

“中国责任投资论坛年会”是中国资本市场社会责任领域规格较高、备受业界瞩目的盛会之一。继去年成功举办“首届资本市场社会责任年会”，发布《中国基金业责任投资调查 2013》之后，中国责任投资论坛（China SIF）将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举办第二届年会，主题为“责任投资推动绿色增长”，并发布《中国基金业责任投资调查 2014》。

本次年会将覆盖责任投资的国际国内趋势以及热点话题，意在整合国内外资本市场各界力量，达成责任投资共识，寻找中国市场的责任投资机遇。过去三年，中国责任投资论坛（China SIF）与国内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政府部门、银行、保险公司、学者、专业咨询审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广泛交流，积极推广责任投资理念，收获了一定的积极评价与影响力，中国责任投资论坛（China SIF）主办的系列活动也得到了参与各方的热烈反馈。

鉴于您对责任投资的支持和贡献，我们诚挚邀请您出席第二届中国责任投资论坛年会，与我们共同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责任进程。

### 第二届中国责任投资论坛年会议程

#### 责任投资推动绿色增长

2014年11月14日，中国北京

上午（主持：张旺，证券时报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

8:00-9:00 会议注册

9:00-9:15 开幕致辞

9:15-9:35 主旨发言一：国际绿色投资的新趋势

Tessa Tennant, 英国绿色投资银行董事

9:35-9:55 主旨发言二：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

黄剑辉, 国家开发银行研究院副院长

9:55-10:15 主旨发言三：信息披露助力责任投资

马军,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10:15-10:30 茶歇

10:30-12:00 圆桌论坛一：责任投资如何推动绿色增长

主持嘉宾：蔡英萃, 商道融绿首席执行官

讨论嘉宾：

Tessa Tennant, 英国绿色投资银行董事

黄剑辉, 国家开发银行研究院副院长

马军,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Karl Chun Seung Yang, 韩国责任投资论坛总干事

Wayne Silby, 美国 Calvert 基金公司共同创始人兼董事长

陈政,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待定）

12:00-12:10 《中国基金业责任投资调查 2014》发布

郭沛源 商道纵横共同创办人兼总经理

12:10-2:00 自助午餐

下午（主持：郭沛源 商道纵横共同创办人兼总经理）

2:00-3:30 圆桌论坛二：石化能源投资风险和搁浅资产

主持嘉宾：王遥,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讨论嘉宾：

Ben Caldecott, 牛津大学搁浅资产项目负责人

Jackrit Watanatada, 亚洲可持续发展投资协会副总经理

Paul Cooper,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企业报告经理

李俊峰,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中心主任（待定）

韩晓燕, MSCI 分析师

3:30-3:45 茶歇

3:45-5:15 圆桌论坛三：清洁空气与责任投资

主持嘉宾：张强, 北师大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



讨论嘉宾:

孙喜, Sustainalytics 责任投资分析师

解洪兴, 中国清洁空气联盟秘书长

赵立建, 能源基金会项目经理

安国俊,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待定)

王东翔, 浩盈投资董事总经理

5:15-5:25 闭幕致辞

### 第二届中国责任投资论坛年会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中国责任投资论坛(China SIF)

联合主办: 证券时报, 中国基金报, 商道融绿

支持单位: 英国大使馆, 能源基金会, 中国清洁空气联盟, 明晟(MSCI ESG Research), 亚洲可持续发展投资协会(ASrIA), 韩国责任投资论坛(KoSIF), 日本责任投资论坛(JSIF), 浩盈投资

学术支持: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获取更多关于中国责任投资论坛年会信息以及更多嘉宾名单, 请持续关注中国责任投资论坛  
[www.chinasif.net](http://www.chinasif.net)

赞助第二届中国责任投资论坛或咨询更多细节, 请联系吴艳静女士: [wuyanjing@syntao.com](mailto:wuyanjing@syntao.com)

活动报名链接: [www.huodongxing.com/go/chinasif](http://www.huodongxing.com/go/chinasif)

来源: 商道纵横

地址: [http://www.syntao.com/News/SyntaoNews\\_Show\\_CN.asp?ID=17194](http://www.syntao.com/News/SyntaoNews_Show_CN.asp?ID=17194)

[【返回目录】](#)

## 社区治理创新的实践与途径·社区治理创新上海论坛 邀请函

(先生/女士) 您好!

诚挚邀请您参加将于 2014 年 11 月 30-12 月 1 日在上海举行的“社区治理创新的实践与途径·社区治理创新上海论坛”。

“社区治理论坛”是城市社区参与治理资源平台(CCPG)与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CCCPE)于 2009 年共同发起主办的公共论坛,旨在推动社区参与治理,为研究者和行动者提供交流研讨的平台,为实践中探索的创新经验、模式提供推广的途径。本次论坛由上海爱拍社区公益影像

发展中心（IPAI）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服务中心（PDCSC）共同承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如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需要各行各业不断探索，也离不开社区层面的参与治理实践探索。近十年来，全国各地市、区、街道、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居民以及参与社区发展的社会组织和公益机构等各类主体在社区治理方面已做了许多探索和创新，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本次论坛将围绕社区治理创新中的实践案例，以及不同社区问题和矛盾的解决途径与方法，进行为期两天的研讨，同时实地参访两个本土社区的社区治理实践。

我们非常敬仰您在社区治理领域的学术素养和探索实践，特邀您拨冗光临本次论坛。

城市社区参与治理资源平台（CCPG）

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CCCPE）

上海爱拍社区公益影像发展中心（IPAI）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服务中心（PDCSC）

#### **附件：会议说明**

##### **参会对象：**

- 1、提交社区治理创新案例的相关人员
- 2、关注社区治理创新的基层政府官员；居委会工作者；社区居民积极分子；社会公益组织；研究社区发展的专家学者；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专业的大专院校学生。

##### **参会报名：**

参会名额：40人

报名方式：将填写好的报名回执表于2014年11月7日前邮件至会务组

报名结束后，我们将在11月11日确定参会名单，并通知会议的具体日程安排和详细地址，请您注意查收邮件。（未得到确认的报名者恕不另行通知）

##### **会务安排：**

本地参会代表，主办方将提供在会议期间的统一午餐。

外地参会代表，统一提供食宿（11月29日至12月2日中午12点，标准双人间）和报销往返交通费（本项目只支持参会人员从工作地到上海的火车硬卧或飞机经济舱的费用。会议期间凭有效票据进行报销。）

会务组联络方式：

联系人：邱瑶、陆晨

电话：50136612

手机：18221668041、15221975553

E-mail: sh2010\_ipai@163.com sqfwzx\_lu@pdcsc.org.cn

附件：[下载](#)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org2731/active-10007-1.html>

[【返回目录】](#)

## 亚洲促进会 2015 年 一对一机构管理辅导项目

### 详细介绍

亚洲促进会目前的工作主要是为社区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培训及辅导。通过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其达到高标准、有效和透明的机构管理，为机构未来的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同时我们也致力于帮助组织开展严谨的社区研究及倡导工作。

在 2015 年的项目中，亚洲促进会将在国内选择四家致力于健康权益的社区组织，为其提供一对一的辅导。辅导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将于 2015 年 9 月底结束。辅导将针对机构在管理和倡导技能方面的需求进行辅导课程设计，对机构进行单独辅导。亚洲促进会工作人员将在所选机构所在地开展两期工作坊，同时也会在工作坊之间提供课外的支持和跟进。

### 项目申请细节，请参看：

2015 年 一对一机构管理辅导

技术支持项目·申请书

### A. 项目说明

亚洲促进会目前的工作主要是为社区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培训及辅导。通过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其达到高标准、有效和透明的机构管理，为机构未来的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同时我们也致力于帮助组织开展严谨的社区研究及倡导工作。

在 2015 年的项目中，亚洲促进会将在国内选择四家致力于健康权益的社区组织，为其提供一对一的辅导。辅导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将于 2015 年 9 月底结束。辅导将针对机构在管理和倡导技能方面的需求进行辅导课程设计，对机构进行单独辅导。亚洲促进会工作人员将在所选机构所在地开展两期工作坊，同时也会在工作坊之间提供课外的支持和跟进。

我们认为，社区组织只有在拥有了出色的机构管理系统后才能够研究、倡导以及政策推动方面获得巨大的成功，才能更有效地服务于目标群体。在接受其它技能培训之前，我们认为社区组织应该有一个强有力且可实际操作战略规划。因此，我们建议社区组织首先制定机构的战略规划，明确机构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随后，机构需要对筹款技能、财务管理及志愿者管理能力等诸多方面进行能力提升；最后促成机构更好的开展倡导和研究项目，从而更好的服务于目标人群。

## B. 资格要求

因为本项目范围比较小，申请资格目前只能考虑从事健康权益等方面工作的组织或机构。亚洲促进会将首先考虑从事以下工作的团体或组织：

- 受艾滋病影响的群体，如性工作者、成瘾者等
- 肝炎与其他传染性疾病
- 多元性别人群
- 残障人士

每个申请组织需达到的最低要求为：

- 一个由员工和志愿者组成的核心团队
- 团队主要成员来自组织所服务的社群
- 组织成立 2-5 年之久
- 有过成功筹款的经历
- 能够鉴别组织自身的优势和不足
- 有意愿改进组织现有的管理现状

需要提醒的是，一对一辅导项目除了提供辅导之外不提供任何其他资金支持。

## C. 申请过程

根据我们所理解的合作机构能力需求的侧重点，我们能够提供以下领域的辅导。在《亚洲促进会服务清单》中，我们对每一个领域的辅导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1. 战略规划
2. 财务管理
3.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管理
4. 筹款

请用不超过 1000 字（大概 1 页）描述你的组织以及上述清单中你最希望获得的技能。在描述时你可以参考以下问题：

- a) 机构简介（可做为附件）；

- b) 推荐人信息;
- c) 在我们可以提供辅导的领域中, 你的组织碰到了哪些具体问题?
- d) 为什么你认为这个辅导项目比较符合你的需求?
- e) 你是否尝试过解决你所碰到的这个或这些问题?
- f) 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发生了什么, 是什么阻碍你没成功地解决这个或这些问题?

请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之前将完整的书面申请发送到 [mguo@asiacatalyst.org](mailto:mguo@asiacatalyst.org), 我们将之后通知您评选结果。如果您在项目申请过程中遇到问题也可以邮件联系我们!

组织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电子邮件地址:

申请描述 (不超过 1000 字):

附件: [下载](#)

来源: 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 <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org1720/active-9985-1.html>

[【返回目录】](#)

## 【刊物简介】

公益慈善周刊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董强策划编辑，旨在为 NGO 领导人以及政府民间组织管理负责人提供一周公益慈善新闻回顾，把握当前公益慈善领域中的热点问题，从而为 NGO 机构发展与地方民间组织政策推动发挥积极作用！

## 【主办机构简介】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开始关注并参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人文与发展学院先后参与了世界银行中国发展市场、亚洲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参与村级扶贫规划试点项目、民政部民间组织局相关政策调研项目、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基金会项目案例研究以及众多国际与国内 NGO 的项目评估与监测项目等。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在公益慈善领域主要关注的重点：

- 公民社会基础理论研究
- 公益组织发展咨询研究
- 公益项目开发、评估与监测
- 公益组织能力建设

## 【刊物订退阅】

如果您的同行或相关人士希望订阅此刊物，请发送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职位至 [gycsweekly@gmail.com](mailto:gycsweekly@gmail.com) 即可。

如果您希望退订此刊物，也请直接回复上面邮箱告知。

---

主办机构：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主 编：董 强

编 辑：陈婉君、潘思佳、刘春霞

办公电话：010-62731470

电子信箱：[gycsweekly@gmail.com](mailto:gycsweekly@gmail.com)